#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4-12-26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通用33篇）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1　　合同编号：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旅游者：出境组团旅行社：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旅游局监制　　20\_\_年十一月　　使用说明　　1、本合同为示范文本，适用于住所地在本市行政*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通用33篇）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1**

　　合同编号：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旅游者：出境组团旅行社：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旅游局监制

　　20\_\_年十一月

　　使用说明

　　1、本合同为示范文本，适用于住所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营国内旅游业务的国际、国内旅行社与旅游者之间缔结的国内组团旅游服务关系。

　　国内组团旅游服务，是指由旅行社负责将旅游团队或异地成团的旅游者送到国内除港、澳、台地区以外的城市或旅游景点，并亲自或委托他人为旅游者提供的交通、餐饮、住宿、游览等旅游服务活动。

　　2、示范文本由背书式《通用条款》和约定式《专用条款》共同组成。《通用条款》是对国内组团旅游活动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责任等问题做出的在行业内通行适用的规定，而《专用条款》是双方当事人对旅游者情况、旅游内容安排、争议解决方式等特殊性内容做出的补充约定。

　　3、旅游者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本合同各项条款，特别是《通用条款》第2条、第3条、第5条、第6条、第8条和《专用条款》第3条。填写《专用条款》请逐页标明“合同编号”；填写完毕后，请旅游者保存原件，旅行社保存复写联。

　　4、《专用条款》第2条中的“行程时间”是以自然日（0：00－24：00）为计算依据的，旅行社应当在签订合同前告知旅游者行程起始时间等有关事宜。

　　5、旅游者请保存好旅游活动中的有关票据、证明和资料，以便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作为投诉凭据、索赔证据。北京市旅游局通讯地址：朝阳区建外大街28号，邮编：100022。北京市旅行社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电话：。

　　国家旅游局通讯地址：建国门内大街甲9号，邮编：100740。

　　国家旅游局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电话：。

　　6、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当事人还可以书面形式对合同内容予以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通用条款》中规定应当由旅行社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通用条款》为准。标有团号、出发日期的《旅游行程表》、《行程须知》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旅游者的权利

　　（一）自主选择旅行社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自主选择经营国内旅游业务的国际、国内旅行社，并接受其提供的旅游服务。

　　（二）知悉旅行社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如实提供《旅游行程表》和《行程须知》，并有权要求旅行社告知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三）要求旅行社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约定和《旅游行程表》安排旅行游览并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四）自主购物和公平交易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带团到合法购物场所自愿购物，有权拒绝违反合同约定的购物安排。

　　（五）自主选择自费项目的权利。旅游者有权拒绝旅行社推荐的合同约定以外的自费项目。

　　（六）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的权利。

　　（七）对旅行社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旅游者有权对旅行社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建议，或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条旅游者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及有关规定。旅游者不得在旅游过程中从事违法活动。

　　（二）不得侵害他人的权利和利益。旅游者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旅游者应当尊重旅游服务人员的人格，与团队成员之间互相尊重、互相协助；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和风土人情；严禁在景观、建筑上乱刻乱画，不得有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

　　（四）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告知相关信息。旅游者应当在报名和行程中提供健康、身份等方面的真实情况，如实填写有关资料，履行合法手续。

　　（五）遵守合同约定，协助旅行社完成旅游服务。旅游者应当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并对旅行社的服务活动予以积极配合，不得因个人原因强迫旅行社改变旅游团队的行程或擅自离团活动。

　　（六）努力掌握旅行所需知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旅游者可以自行选择和购买旅游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旅游过程中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七）旅游过程中与旅行社发生纠纷，应当本着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或在行程结束后通过《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旅游者不得以服务质量等问题为由，拒绝登机（车、船），或采取其他方式拖延行程、扩大影响及损失，以强迫旅行社接受其提出的条件。

　　第三条旅行社的权利

　　（一）核实旅游者提供相关信息资料的权利。

　　（二）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部旅游费用的权利。

　　（三）按照合同约定选择交通工具、酒店、地接社，以及安排旅游配套服务的权利。

　　（四）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的权利。

　　第四条旅行社的义务

　　（一）向旅游者出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按照《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三）通过告知网址、统一公示等方式为旅游者提供本合同涉及的国家旅游局有关文件的查阅条件或方法。

　　（四）在出发前向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表》和《行程须知》，就旅游的具体行程安排、各项服务标准、有关注意事项等情况向旅游者做如实陈述，不得做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口头宣传，并应当向旅游者推荐旅游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

　　（五）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且不得低于《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确定的标准。

　　（六）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游服务项目，应当向旅游者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七）旅游过程中不得强制旅游者购物，安排合同约定以外的自费项目，应当征得旅游者同意。

　　（八）应当向旅游者提供发票等消费凭证。

　　第五条旅游费用

　　（一）旅游费用包含以下费用：

　　1、代办证件、手续的费用；

　　2、交通客票费：如遇票价调整，客票费的退、补按照《民法典》第63条的规定执行；

　　3、餐饮住宿费：含航班等交通工具上提供的免费餐饮；

　　4、游览费；

　　5、旅游服务费：含地接社及旅行社服务人员的服务费。

　　（二）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费用：

　　1、非合同约定行程发生的费用；

　　2、自费项目有关费用；

　　3、自由活动期间的费用；

　　4、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个人伤病医疗费、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等；

　　5、“（一）”款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

　　（三）对旅游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应当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注明。

　　第六条旅游手续

　　本合同涉及的各项旅游手续除另有约定外，均由旅行社代为办理。双方约定由旅游者自行办理的，旅游者应当保证自备手续符合旅行要求，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旅游内容变更

　　（一）行程中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或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意外情况（天气变化、道路堵塞、列车航班晚点、重大礼宾活动等），导致无法按照约定的线路、交通、食宿安排等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可以在征得团队内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后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但团队成员无法达成三分之二多数意见或因情况紧急无法征求意见时，由旅行社决定；因变更而超出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节省的费用应当返还旅游者。

　　（二）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旅行社不得单方变更旅游内容。

　　第八条责任约定

　　（一）违约责任

　　1、旅游者违约责任

　　（1）旅游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支付费用0.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旅游者因违约、自身过错、自由活动期间内的行为或自身疾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由其自行承担；由此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旅游者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的法律规定而被拘留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其自行承担；由此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旅行社违约责任

　　（1）在代办旅游手续或旅游的过程中，旅行社因未尽妥善保管义务而遗失、毁损旅游者证件、手续的，或代办的手续因旅行社过错存在瑕疵的，旅行社应当积极协助旅游者补办相关手续，并承担补办手续所需直接费用及其他应当支付的合理费用；因上述行为影响旅游行程的，旅行社还应当赔偿由此给旅游者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因滞留而必须支付的费用、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部分涉及的旅游费用等。

　　（2）旅行社提供的旅游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或《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确定的标准的，按照《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进行赔偿。除为满足旅游者的特殊要求以外，若旅游过程中实际提供的餐饮、住宿、交通等标准高于合同约定的，增加的相应费用由旅行社承担。

　　（3）属于《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标准》规定以外的因旅行社过错给旅游者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根据《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规定》由保险公司按照有关标准赔付，旅行社应当积极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事宜。

　　（4）旅行社委托的地接社有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视同旅行社违约，应当由旅行社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承担违约责任。

　　（5）旅行社擅自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的，旅游者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原旅行社赔偿由此给其造成的损失；旅游者在出发时或出发后才得知存在擅自合并组团情况的，除有权要求原旅行社赔偿损失外，还有权要求原旅行社按照旅游费用总额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补救责任因一方违约发生损失后，未违约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配合违约方防止损失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就扩大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责任，无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但为防止损失扩大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成行前的解约责任

　　1、旅游者解约责任

　　因旅游者原因解除合同的，旅游者：

　　（1）应当提前3日（不含）书面通知旅行社，并承担代办证件、手续等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2）未提前3日通知旅行社的，应当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代办证件、手续等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3）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及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的，视为解除合同，应当依据前款的规定承担解约责任。

　　2、旅行社解约责任因旅行社原因解除合同的，旅行社：

　　（1）应当提前3日（不含）书面通知旅游者，并承担代办证件、手续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2）如未提前3日通知旅游者的，应当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代办证件、手续等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3、安全解约责任

　　因旅游线路涉及的城市、景点发生社会动荡、恐怖活动、重大传染性疫情、自然灾害等有可能严重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且双方又未能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均可在出发前解除合同，旅游费用在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后返还旅游者，解约方无需承担其他解约责任，但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4、对通知时间和方式双方另有约定的，应当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注明。

　　（四）行程中的解约责任

　　1、旅游者在行程中单方要求解除合同或自愿放弃某项旅游项目的，旅行社有权不予退还相应旅游费用。旅游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参加旅游项目或未能及时搭乘交通工具的，视为自愿放弃。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旅行社除为旅游团队根本利益以外，在行程中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给旅游者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免责条款

　　1、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2、对由于列车、航班等公共交通工具延误或取消，以及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应当积极协助解决旅游者与责任方之间的纠纷。

　　专用条款

　　旅游者：

　　组团旅行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国内组团旅游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旅游者情况旅游者人数为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体健康状况为：

　　第二条旅游内容及安排

　　（一）合同报价以人成行为基准。

　　（二）成行团号：（或在行前说明会告知）。

　　（三）行程时间共计日，行程中的在途时间包含在内。

　　（四）出发地点及时间：。

　　（五）返回地点及时间：。

　　（六）旅游线路：（主要景点应当注明保证旅游者实际游览的最少时间）。

　　（七）成人旅游费用为元（人民币）/人，儿童（岁）旅游费用为元（人民币）/人，总计为元。

　　（八）住宿时如遇单人房间，住宿差价的解决办法为：。

　　（九）关于旅游费用的特别约定：。

　　（十）旅游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十一）交通工具：。

　　（十二）住宿标准：。

　　（十三）餐饮标准：。

　　（十四）购物安排：购物次数不超过次，购物场所经营品种主要为。

　　第三条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一）旅游者转让合同的方式

　　合同编号：

　　出发前经旅行社书面同意，旅游者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第三人承担。

　　（二）旅行社转让合同选用第种方式

　　1、出发前经旅游者书面同意，旅行社可以在保证不降低旅游服务标准的前提下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并由原旅行社就本合同内容对旅游者承担先行赔偿责任；赔偿后，原旅行社可以向受让旅行社追偿。

　　2、出发前经旅游者书面同意，旅行社可以在保证不降低旅游服务标准的前提下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旅游者应当与受让旅行社就《专用条款》重新达成协议，并由受让旅行社对旅游者承担责任。

　　第四条不成团安排

　　（一）报团人数未达到成行基准时，旅行社应当提前3日（不含）通知旅游者，双方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解除合同，旅行社向旅游者一次性退还全部旅游费用。

　　2、旅行社建议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

　　3、旅行社建议旅游者延期或更改旅游线路，如旅游者同意则改签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旅行社退回或由旅游者补足。

　　（二）旅行社未提前3日通知旅游者的，应当按照《通用条款》第8条的有关规定承担解约责任。

　　第五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投诉；协商、投诉解决不成的，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六条其他约定

　　旅游者（签章）：旅行社（签章）：

　　住所：住所：

　　电话：电话：

　　证照号码：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2**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旅游者：\_\_\_\_\_\_\_\_\_\_\_\_\_\_\_\_\_\_\_\_

　　组团旅行社：\_\_\_\_\_\_\_\_\_\_\_\_\_\_\_\_

　　第一章通用条款

　　第一条旅游者的权利

　　（一）自主选择旅行社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自主选择经营国内旅游业务的国际、国内旅行社，并接受其提供的旅游服务。

　　（二）知悉旅行社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如实提供《旅游行程表》和《行程须知》，并有权要求旅行社告知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三）要求旅行社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约定和《旅游行程表》安排旅行游览并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四）自主购物和公平交易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带团到合法购物场所自愿购物，有权拒绝违反合同约定的购物安排。

　　（五）自主选择自费项目的权利。旅游者有权拒绝旅行社推荐的合同约定以外的自费项目。

　　（六）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的权利。

　　（七）对旅行社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旅游者有权对旅行社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建议，或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条旅游者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及有关规定。旅游者不得在旅游过程中从事违法活动。

　　（二）不得侵害他人的权利和利益。旅游者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旅游者应当尊重旅游服务人员的人格，与团队成员之间互相尊重、互相协助；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和风土人情；严禁在景观、建筑上乱刻乱画，不得有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

　　（四）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告知相关信息。旅游者应当在报名和行程中提供健康、身份等方面的真实情况，如实填写有关资料，履行合法手续。

　　（五）遵守合同约定，协助旅行社完成旅游服务。旅游者应当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并对旅行社的服务活动予以积极配合，不得因个人原因强迫旅行社改变旅游团队的行程或擅自离团活动。

　　（六）努力掌握旅行所需知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旅游者可以自行选择和购买旅游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旅游过程中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七）旅游过程中与旅行社发生纠纷，应当本着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或在行程结束后通过《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旅游者不得以服务质量等问题为由，拒绝登机（车、船），或采取其他方式拖延行程、扩大影响及损失，以强迫旅行社接受其提出的条件。

　　第三条旅行社的权利

　　（一）核实旅游者提供相关信息资料的权利。

　　（二）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部旅游费用的权利。

　　（三）按照合同约定选择交通工具、酒店、地接社，以及安排旅游配套服务的权利。

　　（四）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的权利。

　　第四条旅行社的义务

　　（一）向旅游者出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按照《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三）通过告知网址、统一公示等方式为旅游者提供本合同涉及的国家旅游局有关文件的查阅条件或方法。

　　（四）在出发前向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表》和《行程须知》，就旅游的具体行程安排、各项服务标准、有关注意事项等情况向旅游者做如实陈述，不得做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口头宣传，并应当向旅游者推荐旅游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

　　（五）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且不得低于《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确定的标准。

　　（六）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游服务项目，应当向旅游者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七）旅游过程中不得强制旅游者购物，安排合同约定以外的自费项目，应当征得旅游者同意。

　　（八）应当向旅游者提供发票等消费凭证。

　　第五条旅游费用

　　（一）旅游费用包含以下费用：

　　1.代办证件、手续的费用；

　　2.交通客票费：如遇票价调整，客票费的退、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63条的规定执行；

　　3.餐饮住宿费：含航班等交通工具上提供的免费餐饮；

　　4.游览费；

　　5.旅游服务费：含地接社及旅行社服务人员的服务费。

　　（二）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费用：

　　1.非合同约定行程发生的费用；

　　2.自费项目有关费用；

　　3.自由活动期间的费用；

　　4.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个人伤病医疗费、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等；

　　5.“（一）”款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

　　（三）对旅游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应当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注明。

　　第六条旅游手续

　　本合同涉及的各项旅游手续除另有约定外，均由旅行社代为办理。双方约定由旅游者自行办理的，旅游者应当保证自备手续符合旅行要求，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旅游内容变更

　　（一）行程中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或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意外情况（天气变化、道路堵塞、列车航班晚点、重大礼宾活动等），导致无法按照约定的线路、交通、食宿安排等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可以在征得团队内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后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但团队成员无法达成三分之二多数意见或因情况紧急无法征求意见时，由旅行社决定；因变更而超出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节省的费用应当返还旅游者。

　　（二）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旅行社不得单方变更旅游内容。

　　第八条责任约定

　　（一）违约责任

　　1.旅游者违约责任

　　（1）旅游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支付费用0.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旅游者因违约、自身过错、自由活动期间内的行为或自身疾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由其自行承担；由此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旅游者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的法律规定而被拘留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其自行承担；由此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旅行社违约责任

　　（1）在代办旅游手续或旅游的过程中，旅行社因未尽妥善保管义务而遗失、毁损旅游者证件、手续的，或代办的手续因旅行社过错存在瑕疵的，旅行社应当积极协助旅游者补办相关手续，并承担补办手续所需直接费用及其他应当支付的合理费用；因上述行为影响旅游行程的，旅行社还应当赔偿由此给旅游者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因滞留而必须支付的费用、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部分涉及的旅游费用等。

　　（2）旅行社提供的旅游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或《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确定的标准的，按照《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进行赔偿。除为满足旅游者的特殊要求以外，若旅游过程中实际提供的餐饮、住宿、交通等标准高于合同约定的，增加的相应费用由旅行社承担。

　　（3）属于《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标准》规定以外的因旅行社过错给旅游者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根据《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规定》由保险公司按照有关标准赔付，旅行社应当积极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事宜。

　　（4）旅行社委托的地接社有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视同旅行社违约，应当由旅行社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承担违约责任。

　　（5）旅行社擅自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的，旅游者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原旅行社赔偿由此给其造成的损失；旅游者在出发时或出发后才得知存在擅自合并组团情况的，除有权要求原旅行社赔偿损失外，还有权要求原旅行社按照旅游费用总额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补救责任

　　因一方违约发生损失后，未违约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配合违约方防止损失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就扩大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责任，无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但为防止损失扩大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成行前的解约责任

　　1.旅游者解约责任。因旅游者原因解除合同的，旅游者：

　　（1）应当提前\_\_\_\_日（不含）书面通知旅行社，并承担代办证件、手续等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2）未提前\_\_\_\_日通知旅行社的，应当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代办证件、手续等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3）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及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的，视为解除合同，应当依据前款的规定承担解约责任。

　　2.旅行社解约责任。因旅行社原因解除合同的，旅行社：

　　（1）应当提前\_\_\_\_日（不含）书面通知旅游者，并承担代办证件、手续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2）如未提前\_\_\_\_日通知旅游者的，应当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代办证件、手续等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3.安全解约责任

　　因旅游线路涉及的城市、景点发生社会动荡、恐怖活动、重大传染性疫情、自然灾害等有可能严重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且双方又未能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均可在出发前解除合同，旅游费用在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后返还旅游者，解约方无需承担其他解约责任，但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4.对通知时间和方式双方另有约定的，应当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注明。

　　（四）行程中的解约责任

　　1.旅游者在行程中单方要求解除合同或自愿放弃某项旅游项目的，旅行社有权不予退还相应旅游费用。旅游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参加旅游项目或未能及时搭乘交通工具的，视为自愿放弃。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旅行社除为旅游团队根本利益以外，在行程中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给旅游者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免责条款

　　1.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2.对由于列车、航班等公共交通工具延误或取消，以及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应当积极协助解决旅游者与责任方之间的纠纷。

　　第二章专用条款

　　旅游者：\_\_\_\_\_\_\_\_\_\_\_\_\_\_\_

　　组团旅行社：\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国内组团旅游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旅游者情况

　　旅游者人数为\_\_\_\_\_\_\_\_\_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体健康状况为：\_\_\_\_\_\_\_\_\_。

　　第二条旅游内容及安排

　　（一）合同报价以\_\_\_\_\_\_\_\_\_人成行为基准。

　　（二）成行团号：\_\_\_\_\_\_\_\_\_（或在行前说明会告知）。

　　（三）行程时间共计\_\_\_\_日，行程中的在途时间包含在内。

　　（四）出发地点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返回地点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旅游线路：（主要景点应当注明保证旅游者实际游览的最少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成人旅游费用为\_\_\_\_\_\_\_元（人民币）/人，儿童（\_\_\_\_岁）旅游费用为\_\_\_\_\_\_\_\_元（人民币）/人，总计为\_\_\_\_\_\_\_元。

　　（八）住宿时如遇单人房间，住宿差价的解决办法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关于旅游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旅游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住宿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餐饮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购物安排：购物次数不超过\_\_\_\_\_\_\_\_\_次，购物场所经营品种主要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一）旅游者转让合同的方式

　　出发前经旅行社书面同意，旅游者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第三人承担。

　　（二）旅行社转让合同选用第\_\_\_\_\_\_\_\_\_种方式

　　1.出发前经旅游者书面同意，旅行社可以在保证不降低旅游服务标准的前提下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并由原旅行社就本合同内容对旅游者承担先行赔偿责任；赔偿后，原旅行社可以向受让旅行社追偿。

　　2.出发前经旅游者书面同意，旅行社可以在保证不降低旅游服务标准的前提下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旅游者应当与受让旅行社就《专用条款》重新达成协议，并由受让旅行社对旅游者承担责任。

　　第四条不成团安排

　　（一）报团人数未达到成行基准时，旅行社应当提前\_\_\_\_日（不含）通知旅游者，双方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解除合同，旅行社向旅游者一次性退还全部旅游费用。

　　2.旅行社建议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

　　3.旅行社建议旅游者延期或更改旅游线路，如旅游者同意则改签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旅行社退回或由旅游者补足。

　　（二）旅行社未提前\_\_\_\_日通知旅游者的，应当按照《通用条款》第8条的有关规定承担解约责任。

　　第五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投诉；协商、投诉解决不成的，向\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六条其他约定

　　旅游者（签章）：\_\_\_\_\_\_\_\_\_旅行社（签章）：\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证照号码：\_\_\_\_\_\_\_\_\_\_\_\_\_\_\_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3**

　　合同编号：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旅游者： 出境组团旅行社：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 京 市 旅 游 局 监制

　　20\_\_年十一月

　　--------------------------------------------------------------------------------

　　使用说明

　　1、本合同为示范文本，适用于住所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营国内旅游业务的国际、国内旅行社与旅游者之间缔结的国内组团旅游服务关系。

　　国内组团旅游服务，是指由旅行社负责将旅游团队或异地成团的旅游者送到国内除港、澳、台地区以外的城市或旅游景点，并亲自或委托他人为旅游者提供的交通、餐饮、住宿、游览等旅游服务活动。

　　2、示范文本由背书式《通用条款》和约定式《专用条款》共同组成。《通用条款》是对国内组团旅游活动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责任等问题做出的在行业内通行适用的规定，而《专用条款》是双方当事人对旅游者情况、旅游内容安排、争议解决方式等特殊性内容做出的补充约定。

　　3、旅游者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本合同各项条款，特别是《通用条款》第2条、第3条、第5条、第6条、第8条和《专用条款》第3条。填写《专用条款》请逐页标明“合同编号”；填写完毕后，请旅游者保存原件，旅行社保存复写联。

　　4、《专用条款》第2条中的“行程时间”是以自然日（0：00－24：00）为计算依据的，旅行社应当在签订合同前告知旅游者行程起始时间等有关事宜。

　　5、旅游者请保存好旅游活动中的有关票据、证明和资料，以便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作为投诉凭据、索赔证据。 北京市旅游局通讯地址：朝阳区，邮编：100022。 北京市旅行社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电话：651X0828。

　　国家旅游局通讯地址：建国门内大街甲9号，邮编：100740。

　　国家旅游局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电话：652X5315。

　　6、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当事人还可以书面形式对合同内容予以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通用条款》中规定应当由旅行社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通用条款》为准。标有团号、出发日期的《旅\_\_\_\_\_程表》、《行程须知》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旅游者的权利

　　（一）自主选择旅行社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自主选择经营国内旅游业务的国际、国内旅行社，并接受其提供的旅游服务。

　　（二）知悉旅行社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如实提供《旅\_\_\_\_\_程表》和《行程须知》，并有权要求旅行社告知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三）要求旅行社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约定和《旅\_\_\_\_\_程表》安排旅行游览并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四）自主购物和公平交易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带团到合法购物场所自愿购物，有权拒绝违反合同约定的购物安排。

　　（五）自主选择自费项目的权利。旅游者有权拒绝旅行社推荐的合同约定以外的自费项目。

　　（六）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的权利。

　　（七）对旅行社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旅游者有权对旅行社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建议，或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条 旅游者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及有关规定。旅游者不得在旅游过程中从事违法活动。

　　（二）不得侵害他人的权利和利益。旅游者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旅游者应当尊重旅游服务人员的人格，与团队成员之间互相尊重、互相协助；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和风土人情；严禁在景观、建筑上乱刻乱画，不得有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

　　（四）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告知相关信息。旅游者应当在报名和行程中提供健康、身份等方面的真实情况，如实填写有关资料，履行合法手续。

　　（五）遵守合同约定，协助旅行社完成旅游服务。旅游者应当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并对旅行社的服务活动予以积极配合，不得因个人原因强迫旅行社改变旅游团队的行程或擅自离团活动。

　　（六）努力掌握旅行所需知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旅游者可以自行选择和购买旅游人身意外\_\_\_\_\_及其他\_\_\_\_\_，旅游过程中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七）旅游过程中与旅行社发生纠纷，应当本着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或在行程结束后通过《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旅游者不得以服务质量等问题为由，拒绝登机（车、船），或采取其他方式拖延行程、扩大影响及损失，以强迫旅行社接受其提出的条件。

　　第三条 旅行社的权利

　　（一）核实旅游者提供相关信息资料的权利。

　　（二）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部旅游费用的权利。

　　（三）按照合同约定选择交通工具、酒店、地接社，以及安排旅游配套服务的权利。

　　（四）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的权利。

　　第四条 旅行社的义务

　　（一）向旅游者出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旅\_\_\_\_\_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按照《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_\_\_\_\_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_\_\_\_\_。

　　（三）通过告知网址、统一公示等方式为旅游者提供本合同涉及的国家旅游局有关文件的查阅条件或方法。

　　（四）在出发前向旅游者提供《旅\_\_\_\_\_程表》和《行程须知》，就旅游的具体行程安排、各项服务标准、有关注意事项等情况向旅游者做如实陈述，不得做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口头宣传，并应当向旅游者推荐旅游人身意外\_\_\_\_\_及其他\_\_\_\_\_。

　　（五）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且不得低于《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确定的标准。

　　（六）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游服务项目，应当向旅游者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七）旅游过程中不得强制旅游者购物，安排合同约定以外的自费项目，应当征得旅游者同意。

　　（八）应当向旅游者提供发票等消费凭证。

　　第五条 旅游费用

　　（一）旅游费用包含以下费用：

　　1、代办证件、手续的费用；

　　2、交通客票费：如遇票价调整，客票费的退、补按照《\_\_\_\_\_》第63条的规定执行；

　　4、游览费；

　　5、旅游服务费：含地接社及旅行社服务人员的服务费。

　　（二）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费用：

　　1、非合同约定行程发生的费用；

　　2、自费项目有关费用；

　　3、自由活动期间的费用；

　　5、“（一）”款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

　　（三）对旅游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应当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注明。

　　第六条 旅游手续

　　本合同涉及的各项旅游手续除另有约定外，均由旅行社代为办理。双方约定由旅游者自行办理的，旅游者应当保证自备手续符合旅行要求，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旅游内容变更

　　（一）行程中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或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意外情况（天气变化、道路堵塞、列车航班晚点、重大礼宾活动等），导致无法按照约定的线路、交通、食宿安排等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可以在征得团队内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后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但团队成员无法达成三分之二多数意见或因情况紧急无法征求意见时，由旅行社决定；因变更而超出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节省的费用应当返还旅游者。

　　（二）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旅行社不得单方变更旅游内容。

　　第八条 责任约定

　　（一）违约责任

　　1、旅游者违约责任

　　（1）旅游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支付费用0.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旅游者因违约、自身过错、自由活动期间内的行为或自身疾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由其自行承担；由此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旅游者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的法律规定而被拘留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其自行承担；由此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旅行社违约责任

　　（2）旅行社提供的旅游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或《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确定的标准的，按照《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进行赔偿。除为满足旅游者的特殊要求以外，若旅游过程中实际提供的餐饮、住宿、交通等标准高于合同约定的，增加的相应费用由旅行社承担。

　　（3）属于《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标准》规定以外的因旅行社过错给旅游者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根据《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_\_\_\_\_的规定》由\_\_\_\_\_公司按照有关标准赔付，旅行社应当积极向\_\_\_\_\_公司办理理赔事宜。

　　（4）旅行社委托的地接社有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视同旅行社违约，应当由旅行社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承担违约责任。

　　（5）旅行社擅自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的，旅游者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原旅行社赔偿由此给其造成的损失；旅游者在出发时或出发后才得知存在擅自合并组团情况的，除有权要求原旅行社赔偿损失外，还有权要求原旅行社按照旅游费用总额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补救责任 因一方违约发生损失后，未违约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配合违约方防止损失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就扩大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责任，无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但为防止损失扩大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成行前的解约责任

　　1、旅游者解约责任

　　因旅游者原因解除合同的，旅游者：

　　（1）应当提前3日（不含）书面通知旅行社，并承担代办证件、手续等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2）未提前3日通知旅行社的，应当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代办证件、手续等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3）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及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的，视为解除合同，应当依据前款的规定承担解约责任。

　　2、旅行社解约责任 因旅行社原因解除合同的，旅行社：

　　（1）应当提前3日（不含）书面通知旅游者，并承担代办证件、手续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2）如未提前3日通知旅游者的，应当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代办证件、手续等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3、安全解约责任

　　因旅游线路涉及的城市、景点发生社会动荡、\_\_\_\_\_活动、重大传染性\_\_\_\_\_、自然灾害等有可能严重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且双方又未能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均可在出发前解除合同，旅游费用在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后返还旅游者，解约方无需承担其他解约责任，但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4、对通知时间和方式双方另有约定的，应当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注明。

　　（四）行程中的解约责任

　　1、旅游者在行程中单方要求解除合同或自愿放弃某项旅游项目的，旅行社有权不予退还相应旅游费用。旅游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参加旅游项目或未能及时搭乘交通工具的，视为自愿放弃。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旅行社除为旅游团队根本利益以外，在行程中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给旅游者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免责条款

　　1、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2、对由于列车、航班等公共交通工具延误或取消，以及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应当积极协助解决旅游者与责任方之间的纠纷。

　　专 用 条 款

　　旅游者：

　　组团旅行社：

　　根据《\_\_\_\_\_》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国内组团旅游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旅游者情况 旅游者人数为 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体健康状况为：

　　第二条 旅游内容及安排

　　（一）合同报价以人成行为基准。

　　（二）成行团号：（或在行前说明会告知）。

　　（三）行程时间共计日，行程中的在途时间包含在内。

　　（四）出发地点及时间： 。

　　（五）返回地点及时间： 。

　　（六）旅游线路：（主要景点应当注明保证旅游者实际游览的最少时间）。

　　（七）成人旅游费用为 元（人民币）/人，儿童（岁）旅游费用为 元（人民币）/人，总计为 元。

　　（八）住宿时如遇单人房间，住宿差价的解决办法为： 。

　　（九）关于旅游费用的特别约定： 。

　　（十）旅游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

　　（十一）交通工具： 。

　　（十二）住宿标准： 。

　　（十三）餐饮标准： 。

　　（十四）购物安排：购物次数不超过次，购物场所经营品种主要为。

　　第三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一）旅游者转让合同的方式

　　合同编号：

　　出发前经旅行社书面同意，旅游者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 旅游者承担 第三人承担。

　　（二）旅行社转让合同选用第 种方式

　　1、出发前经旅游者书面同意，旅行社可以在保证不降低旅游服务标准的前提下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并由原旅行社就本合同内容对旅游者承担先行赔偿责任；赔偿后，原旅行社可以向受让旅行社追偿。

　　2、出发前经旅游者书面同意，旅行社可以在保证不降低旅游服务标准的前提下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旅游者应当与受让旅行社就《专用条款》重新达成协议，并由受让旅行社对旅游者承担责任。

　　第四条 不成团安排

　　（一）报团人数未达到成行基准时，旅行社应当提前3日（不含）通知旅游者，双方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解除合同，旅行社向旅游者一次性退还全部旅游费用。

　　2、旅行社建议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

　　3、旅行社建议旅游者延期或更改旅游线路，如旅游者同意则改签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旅行社退回或由旅游者补足。

　　4、 。

　　（二）旅行社未提前3日通知旅游者的，应当按照《通用条款》第8条的有关规定承担解约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投诉；协商、投诉解决不成的，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_\_\_\_\_条款或\_\_\_\_\_协议申请\_\_\_\_\_。

　　第六条 其他约定

　　旅游者（签章）： 旅行社（签章）：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证照号码： 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4**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_\_\_\_\_\_\_\_\_版)

　　合同编号：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旅游者：?出境组团旅行社：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旅?游?局?监制

　　20\_\_年十一月

　　--------------------------------------------------------------------------------

　　使用说明

　　1、本合同为示范文本，适用于住所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营国内旅游业务的国际、国内旅行社与旅游者之间缔结的国内组团旅游服务关系。

　　国内组团旅游服务，是指由旅行社负责将旅游团队或异地成团的旅游者送到国内除港、澳、台地区以外的城市或旅游景点，并亲自或委托他人为旅游者提供的交通、餐饮、住宿、游览等旅游服务活动。

　　2、示范文本由背书式《通用条款》和约定式《专用条款》共同组成。《通用条款》是对国内组团旅游活动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责任等问题做出的在行业内通行适用的规定，而《专用条款》是双方当事人对旅游者情况、旅游内容安排、争议解决方式等特殊性内容做出的补充约定。

　　3、旅游者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本合同各项条款，特别是《通用条款》第2条、第3条、第5条、第6条、第8条和《专用条款》第3条。填写《专用条款》请逐页标明“合同编号”；填写完毕后，请旅游者保存原件，旅行社保存复写联。

　　4、《专用条款》第2条中的“行程时间”是以自然日（0：00－24：00）为计算依据的，旅行社应当在签订合同前告知旅游者行程起始时间等有关事宜。

　　5、旅游者请保存好旅游活动中的有关票据、证明和资料，以便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作为投诉凭据、索赔证据。?北京市旅游局通讯地址：朝阳区建外大街28号，邮编：100022。?北京市旅行社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电话：。

　　国家旅游局通讯地址：建国门内大街甲9号，邮编：100740。

　　国家旅游局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电话：。

　　6、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当事人还可以书面形式对合同内容予以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通用条款》中规定应当由旅行社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通用条款》为准。标有团号、出发日期的《旅\_\_\_\_\_程表》、《行程须知》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旅游者的权利

　　（一）自主选择旅行社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自主选择经营国内旅游业务的国际、国内旅行社，并接受其提供的旅游服务。

　　（二）知悉旅行社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如实提供《旅\_\_\_\_\_程表》和《行程须知》，并有权要求旅行社告知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三）要求旅行社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约定和《旅\_\_\_\_\_程表》安排旅行游览并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四）自主购物和公平交易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带团到合法购物场所自愿购物，有权拒绝违反合同约定的购物安排。

　　（五）自主选择自费项目的权利。旅游者有权拒绝旅行社推荐的合同约定以外的自费项目。

　　（六）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的权利。

　　（七）对旅行社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旅游者有权对旅行社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建议，或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条?旅游者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及有关规定。旅游者不得在旅游过程中从事违法活动。

　　（二）不得侵害他人的权利和利益。旅游者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旅游者应当尊重旅游服务人员的人格，与团队成员之间互相尊重、互相协助；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和风土人情；严禁在景观、建筑上乱刻乱画，不得有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

　　（四）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告知相关信息。旅游者应当在报名和行程中提供健康、身份等方面的真实情况，如实填写有关资料，履行合法手续。

　　（五）遵守合同约定，协助旅行社完成旅游服务。旅游者应当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并对旅行社的服务活动予以积极配合，不得因个人原因强迫旅行社改变旅游团队的行程或擅自离团活动。

　　（六）努力掌握旅行所需知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旅游者可以自行选择和购买旅游人身意外\_\_\_\_\_及其他\_\_\_\_\_，旅游过程中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七）旅游过程中与旅行社发生纠纷，应当本着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或在行程结束后通过《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旅游者不得以服务质量等问题为由，拒绝登机（车、船），或采取其他方式拖延行程、扩大影响及损失，以强迫旅行社接受其提出的条件。

　　第三条?旅行社的权利

　　（一）核实旅游者提供相关信息资料的权利。

　　（二）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部旅游费用的权利。

　　（三）按照合同约定选择交通工具、酒店、地接社，以及安排旅游配套服务的权利。

　　（四）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的权利。

　　第四条?旅行社的义务

　　（一）向旅游者出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旅\_\_\_\_\_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按照《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_\_\_\_\_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_\_\_\_\_。

　　（三）通过告知网址、统一公示等方式为旅游者提供本合同涉及的国家旅游局有关文件的查阅条件或方法。

　　（四）在出发前向旅游者提供《旅\_\_\_\_\_程表》和《行程须知》，就旅游的具体行程安排、各项服务标准、有关注意事项等情况向旅游者做如实陈述，不得做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口头宣传，并应当向旅游者推荐旅游人身意外\_\_\_\_\_及其他\_\_\_\_\_。

　　（五）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且不得低于《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确定的标准。

　　（六）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游服务项目，应当向旅游者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七）旅游过程中不得强制旅游者购物，安排合同约定以外的自费项目，应当征得旅游者同意。

　　（八）应当向旅游者提供发票等消费凭证。

　　第五条?旅游费用

　　（一）旅游费用包含以下费用：

　　1、代办证件、手续的费用；

　　2、交通客票费：如遇票价调整，客票费的退、补按照《\_\_\_\_\_》第63条的规定执行；

　　4、游览费；

　　5、旅游服务费：含地接社及旅行社服务人员的服务费。

　　（二）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费用：

　　1、非合同约定行程发生的费用；

　　2、自费项目有关费用；

　　3、自由活动期间的费用；

　　5、“（一）”款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

　　（三）对旅游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应当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注明。

　　第六条?旅游手续

　　本合同涉及的各项旅游手续除另有约定外，均由旅行社代为办理。双方约定由旅游者自行办理的，旅游者应当保证自备手续符合旅行要求，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旅游内容变更

　　（一）行程中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或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意外情况（天气变化、道路堵塞、列车航班晚点、重大礼宾活动等），导致无法按照约定的线路、交通、食宿安排等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可以在征得团队内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后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但团队成员无法达成三分之二多数意见或因情况紧急无法征求意见时，由旅行社决定；因变更而超出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节省的费用应当返还旅游者。

　　（二）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旅行社不得单方变更旅游内容。

　　第八条?责任约定

　　（一）违约责任

　　1、旅游者违约责任

　　（1）旅游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支付费用0.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旅游者因违约、自身过错、自由活动期间内的行为或自身疾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由其自行承担；由此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旅游者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的法律规定而被拘留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其自行承担；由此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旅行社违约责任

　　（2）旅行社提供的旅游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或《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确定的标准的，按照《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进行赔偿。除为满足旅游者的特殊要求以外，若旅游过程中实际提供的餐饮、住宿、交通等标准高于合同约定的，增加的相应费用由旅行社承担。

　　（3）属于《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标准》规定以外的因旅行社过错给旅游者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根据《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_\_\_\_\_的规定》由\_\_\_\_\_公司按照有关标准赔付，旅行社应当积极向\_\_\_\_\_公司办理理赔事宜。

　　（4）旅行社委托的地接社有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视同旅行社违约，应当由旅行社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承担违约责任。

　　（5）旅行社擅自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的，旅游者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原旅行社赔偿由此给其造成的损失；旅游者在出发时或出发后才得知存在擅自合并组团情况的，除有权要求原旅行社赔偿损失外，还有权要求原旅行社按照旅游费用总额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补救责任?因一方违约发生损失后，未违约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配合违约方防止损失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就扩大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责任，无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但为防止损失扩大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成行前的解约责任

　　1、旅游者解约责任

　　因旅游者原因解除合同的，旅游者：

　　（1）应当提前3日（不含）书面通知旅行社，并承担代办证件、手续等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2）未提前3日通知旅行社的，应当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代办证件、手续等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3）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及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的，视为解除合同，应当依据前款的规定承担解约责任。

　　2、旅行社解约责任?因旅行社原因解除合同的，旅行社：

　　（1）应当提前3日（不含）书面通知旅游者，并承担代办证件、手续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2）如未提前3日通知旅游者的，应当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代办证件、手续等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3、安全解约责任

　　因旅游线路涉及的城市、景点发生社会动荡、\_\_\_\_\_活动、重大传染性\_\_\_\_\_、自然灾害等有可能严重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且双方又未能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均可在出发前解除合同，旅游费用在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后返还旅游者，解约方无需承担其他解约责任，但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4、对通知时间和方式双方另有约定的，应当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注明。

　　（四）行程中的解约责任

　　1、旅游者在行程中单方要求解除合同或自愿放弃某项旅游项目的，旅行社有权不予退还相应旅游费用。旅游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参加旅游项目或未能及时搭乘交通工具的，视为自愿放弃。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旅行社除为旅游团队根本利益以外，在行程中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给旅游者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免责条款

　　1、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2、对由于列车、航班等公共交通工具延误或取消，以及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应当积极协助解决旅游者与责任方之间的纠纷。

　　专?用?条?款

　　旅游者：

　　组团旅行社：

　　根据《\_\_\_\_\_》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国内组团旅游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旅游者情况?旅游者人数为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体健康状况为：

　　第二条?旅游内容及安排

　　（一）合同报价以人成行为基准。

　　（二）成行团号：（或在行前说明会告知）。

　　（三）行程时间共计日，行程中的在途时间包含在内。

　　（四）出发地点及时间：。

　　（五）返回地点及时间：。

　　（六）旅游线路：（主要景点应当注明保证旅游者实际游览的最少时间）。

　　（七）成人旅游费用为元（人民币）/人，儿童（岁）旅游费用为?元（人民币）/人，总计为?元。

　　（八）住宿时如遇单人房间，住宿差价的解决办法为：。

　　（九）关于旅游费用的特别约定：。

　　（十）旅游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十一）交通工具：。

　　（十二）住宿标准：。

　　（十三）餐饮标准：。

　　（十四）购物安排：购物次数不超过次，购物场所经营品种主要为。

　　第三条?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一）旅游者转让合同的方式

　　合同编号：

　　出发前经旅行社书面同意，旅游者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第三人承担。

　　（二）旅行社转让合同选用第种方式

　　1、出发前经旅游者书面同意，旅行社可以在保证不降低旅游服务标准的前提下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并由原旅行社就本合同内容对旅游者承担先行赔偿责任；赔偿后，原旅行社可以向受让旅行社追偿。

　　2、出发前经旅游者书面同意，旅行社可以在保证不降低旅游服务标准的前提下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旅游者应当与受让旅行社就《专用条款》重新达成协议，并由受让旅行社对旅游者承担责任。

　　第四条?不成团安排

　　（一）报团人数未达到成行基准时，旅行社应当提前3日（不含）通知旅游者，双方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解除合同，旅行社向旅游者一次性退还全部旅游费用。

　　2、旅行社建议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

　　3、旅行社建议旅游者延期或更改旅游线路，如旅游者同意则改签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旅行社退回或由旅游者补足。

　　4、。

　　（二）旅行社未提前3日通知旅游者的，应当按照《通用条款》第8条的有关规定承担解约责任。

　　第五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投诉；协商、投诉解决不成的，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_\_\_\_\_条款或\_\_\_\_\_协议申请\_\_\_\_\_。

　　第六条?其他约定

　　旅游者（签章）：旅行社（签章）：

　　住所：住所：

　　电话：电话：

　　证照号码：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5**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旅游者：\_\_\_\_\_\_\_\_\_\_\_\_\_\_\_\_\_\_\_\_

　　组团旅行社：\_\_\_\_\_\_\_\_\_\_\_\_\_\_\_\_

　　第一章?通用条款

　　第一条?旅游者的权利

　　（一）自主选择旅行社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自主选择经营国内旅游业务的国际、国内旅行社，并接受其提供的旅游服务。

　　（二）知悉旅行社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如实提供《旅\_\_\_\_\_程表》和《行程须知》，并有权要求旅行社告知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三）要求旅行社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约定和《旅\_\_\_\_\_程表》安排旅行游览并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四）自主购物和公平交易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带团到合法购物场所自愿购物，有权拒绝违反合同约定的购物安排。

　　（五）自主选择自费项目的权利。旅游者有权拒绝旅行社推荐的合同约定以外的自费项目。

　　（六）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的权利。

　　（七）对旅行社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旅游者有权对旅行社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建议，或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条?旅游者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及有关规定。旅游者不得在旅游过程中从事违法活动。

　　（二）不得侵害他人的权利和利益。旅游者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旅游者应当尊重旅游服务人员的人格，与团队成员之间互相尊重、互相协助；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和风土人情；严禁在景观、建筑上乱刻乱画，不得有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

　　（四）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告知相关信息。旅游者应当在报名和行程中提供健康、身份等方面的真实情况，如实填写有关资料，履行合法手续。

　　（五）遵守合同约定，协助旅行社完成旅游服务。旅游者应当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并对旅行社的服务活动予以积极配合，不得因个人原因强迫旅行社改变旅游团队的行程或擅自离团活动。

　　（六）努力掌握旅行所需知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旅游者可以自行选择和购买旅游人身意外\_\_\_\_\_及其他\_\_\_\_\_，旅游过程中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七）旅游过程中与旅行社发生纠纷，应当本着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或在行程结束后通过《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旅游者不得以服务质量等问题为由，拒绝登机（车、船），或采取其他方式拖延行程、扩大影响及损失，以强迫旅行社接受其提出的条件。

　　第三条?旅行社的权利

　　（一）核实旅游者提供相关信息资料的权利。

　　（二）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部旅游费用的权利。

　　（三）按照合同约定选择交通工具、酒店、地接社，以及安排旅游配套服务的权利。

　　（四）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的权利。

　　第四条?旅行社的义务

　　（一）向旅游者出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旅\_\_\_\_\_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按照《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_\_\_\_\_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_\_\_\_\_。

　　（三）通过告知网址、统一公示等方式为旅游者提供本合同涉及的国家旅游局有关文件的查阅条件或方法。

　　（四）在出发前向旅游者提供《旅\_\_\_\_\_程表》和《行程须知》，就旅游的具体行程安排、各项服务标准、有关注意事项等情况向旅游者做如实陈述，不得做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口头宣传，并应当向旅游者推荐旅游人身意外\_\_\_\_\_及其他\_\_\_\_\_。

　　（五）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且不得低于《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确定的标准。

　　（六）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游服务项目，应当向旅游者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七）旅游过程中不得强制旅游者购物，安排合同约定以外的自费项目，应当征得旅游者同意。

　　（八）应当向旅游者提供发票等消费凭证。

　　第五条?旅游费用

　　（一）旅游费用包含以下费用：

　　1.代办证件、手续的费用；

　　2.交通客票费：如遇票价调整，客票费的退、补按照《\_\_\_\_\_》第63条的规定执行；

　　4.游览费；

　　5.旅游服务费：含地接社及旅行社服务人员的服务费。

　　（二）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费用：

　　1.非合同约定行程发生的费用；

　　2.自费项目有关费用；

　　3.自由活动期间的费用；

　　5.“（一）”款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

　　（三）对旅游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应当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注明。

　　第六条?旅游手续

　　本合同涉及的各项旅游手续除另有约定外，均由旅行社代为办理。双方约定由旅游者自行办理的，旅游者应当保证自备手续符合旅行要求，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旅游内容变更

　　（一）行程中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或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意外情况（天气变化、道路堵塞、列车航班晚点、重大礼宾活动等），导致无法按照约定的线路、交通、食宿安排等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可以在征得团队内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后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但团队成员无法达成三分之二多数意见或因情况紧急无法征求意见时，由旅行社决定；因变更而超出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节省的费用应当返还旅游者。

　　（二）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旅行社不得单方变更旅游内容。

　　第八条?责任约定

　　（一）违约责任

　　1.旅游者违约责任

　　（1）旅游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支付费用0.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旅游者因违约、自身过错、自由活动期间内的行为或自身疾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由其自行承担；由此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旅游者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的法律规定而被拘留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其自行承担；由此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旅行社违约责任

　　（2）旅行社提供的旅游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或《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确定的标准的，按照《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进行赔偿。除为满足旅游者的特殊要求以外，若旅游过程中实际提供的餐饮、住宿、交通等标准高于合同约定的，增加的相应费用由旅行社承担。

　　（3）属于《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标准》规定以外的因旅行社过错给旅游者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根据《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_\_\_\_\_的规定》由\_\_\_\_\_公司按照有关标准赔付，旅行社应当积极向\_\_\_\_\_公司办理理赔事宜。

　　（4）旅行社委托的地接社有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视同旅行社违约，应当由旅行社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承担违约责任。

　　（5）旅行社擅自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的，旅游者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原旅行社赔偿由此给其造成的损失；旅游者在出发时或出发后才得知存在擅自合并组团情况的，除有权要求原旅行社赔偿损失外，还有权要求原旅行社按照旅游费用总额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补救责任

　　因一方违约发生损失后，未违约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配合违约方防止损失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就扩大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责任，无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但为防止损失扩大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成行前的解约责任

　　1.旅游者解约责任。因旅游者原因解除合同的，旅游者：

　　（1）应当提前3日（不含）书面通知旅行社，并承担代办证件、手续等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2）未提前3日通知旅行社的，应当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代办证件、手续等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3）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及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的，视为解除合同，应当依据前款的规定承担解约责任。

　　2.旅行社解约责任。因旅行社原因解除合同的，旅行社：

　　（1）应当提前3日（不含）书面通知旅游者，并承担代办证件、手续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2）如未提前3日通知旅游者的，应当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代办证件、手续等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3.安全解约责任

　　因旅游线路涉及的城市、景点发生社会动荡、\_\_\_\_\_活动、重大传染性\_\_\_\_\_、自然灾害等有可能严重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且双方又未能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均可在出发前解除合同，旅游费用在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后返还旅游者，解约方无需承担其他解约责任，但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4.对通知时间和方式双方另有约定的，应当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注明。

　　（四）行程中的解约责任

　　1.旅游者在行程中单方要求解除合同或自愿放弃某项旅游项目的，旅行社有权不予退还相应旅游费用。旅游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参加旅游项目或未能及时搭乘交通工具的，视为自愿放弃。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旅行社除为旅游团队根本利益以外，在行程中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给旅游者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免责条款

　　1.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2.对由于列车、航班等公共交通工具延误或取消，以及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应当积极协助解决旅游者与责任方之间的纠纷。

　　第二章?专用条款

　　旅游者：\_\_\_\_\_\_\_\_\_\_\_\_\_\_\_

　　组团旅行社：\_\_\_\_\_\_\_\_\_\_\_

　　根据《\_\_\_\_\_》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国内组团旅游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旅游者情况

　　旅游者人数为\_\_\_\_\_\_\_\_\_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体健康状况为：\_\_\_\_\_\_\_\_\_。

　　第二条?旅游内容及安排

　　（一）合同报价以\_\_\_\_\_\_\_\_\_人成行为基准。

　　（二）成行团号：\_\_\_\_\_\_\_\_\_（或在行前说明会告知）。

　　（三）行程时间共计\_\_\_\_\_\_\_\_\_日，行程中的在途时间包含在内。

　　（四）出发地点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返回地点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旅游线路：（主要景点应当注明保证旅游者实际游览的最少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成人旅游费用为\_\_\_\_\_\_\_元（人民币）/人，儿童（\_\_\_\_岁）旅游费用为\_\_\_\_\_\_\_\_元（人民币）/人，总计为\_\_\_\_\_\_\_元。

　　（八）住宿时如遇单人房间，住宿差价的解决办法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关于旅游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旅游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住宿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餐饮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购物安排：购物次数不超过\_\_\_\_\_\_\_\_\_次，购物场所经营品种主要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一）旅游者转让合同的方式

　　出发前经旅行社书面同意，旅游者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第三人承担。

　　（二）旅行社转让合同选用第\_\_\_\_\_\_\_\_\_种方式

　　1.出发前经旅游者书面同意，旅行社可以在保证不降低旅游服务标准的前提下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并由原旅行社就本合同内容对旅游者承担先行赔偿责任；赔偿后，原旅行社可以向受让旅行社追偿。

　　2.出发前经旅游者书面同意，旅行社可以在保证不降低旅游服务标准的前提下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旅游者应当与受让旅行社就《专用条款》重新达成协议，并由受让旅行社对旅游者承担责任。

　　第四条?不成团安排

　　（一）报团人数未达到成行基准时，旅行社应当提前3日（不含）通知旅游者，双方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解除合同，旅行社向旅游者一次性退还全部旅游费用。

　　2.旅行社建议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

　　3.旅行社建议旅游者延期或更改旅游线路，如旅游者同意则改签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旅行社退回或由旅游者补足。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旅行社未提前3日通知旅游者的，应当按照《通用条款》第8条的有关规定承担解约责任。

　　第五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投诉；协商、投诉解决不成的，向\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_\_\_\_\_条款或\_\_\_\_\_协议申请\_\_\_\_\_。

　　第六条?其他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旅游者（签章）：\_\_\_\_\_\_\_\_\_?旅行社（签章）：\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证照号码：\_\_\_\_\_\_\_\_\_\_\_\_\_\_\_?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附件

　　使用说明

　　1.本合同为示范文本，适用于住所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营国内旅游业务的国际、国内旅行社与旅游者之间缔结的国内组团旅游服务关系。

　　国内组团旅游服务，是指由旅行社负责将旅游团队或异地成团的旅游者送到国内除港、澳、台地区以外的城市或旅游景点，并亲自或委托他人为旅游者提供的交通、餐饮、住宿、游览等旅游服务活动。

　　2.示范文本由背书式《通用条款》和约定式《专用条款》共同组成。《通用条款》是对国内组团旅游活动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责任等问题做出的在行业内通行适用的规定，而《专用条款》是双方当事人对旅游者情况、旅游内容安排、争议解决方式等特殊性内容做出的补充约定。

　　3.旅游者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本合同各项条款，特别是《通用条款》第2条、第3条、第5条、第6条、第8条和《专用条款》第3条。填写《专用条款》请逐页标明“合同编号”；填写完毕后，请旅游者保存原件，旅行社保存复写联。

　　4.《专用条款》第2条中的“行程时间”是以自然日（0：00－24：00）为计算依据的，旅行社应当在签订合同前告知旅游者行程起始时间等有关事宜。

　　5.旅游者请保存好旅游活动中的有关票据、证明和资料，以便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作为投诉凭据、索赔证据。

　　6.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当事人还可以书面形式对合同内容予以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通用条款》中规定应当由旅行社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通用条款》为准。标有团号、出发日期的《旅\_\_\_\_\_程表》、《行程须知》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6**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旅游者：\_\_\_\_\_\_\_\_\_\_\_\_\_\_\_\_\_\_\_\_

　　组团旅行社：\_\_\_\_\_\_\_\_\_\_\_\_\_\_\_\_

　　第一章　通用条款

　　第一条　旅游者的权利

　　（一）自主选择旅行社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自主选择经营国内旅游业务的国际、国内旅行社，并接受其提供的旅游服务。

　　（二）知悉旅行社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如实提供《旅游行程表》和《行程须知》，并有权要求旅行社告知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三）要求旅行社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约定和《旅游行程表》安排旅行游览并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四）自主购物和公平交易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带团到合法购物场所自愿购物，有权拒绝违反合同约定的购物安排。

　　（五）自主选择自费项目的权利。旅游者有权拒绝旅行社推荐的合同约定以外的自费项目。

　　（六）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的权利。

　　（七）对旅行社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旅游者有权对旅行社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建议，或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条　旅游者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及有关规定。旅游者不得在旅游过程中从事违法活动。

　　（二）不得侵害他人的权利和利益。旅游者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旅游者应当尊重旅游服务人员的人格，与团队成员之间互相尊重、互相协助；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和风土人情；严禁在景观、建筑上乱刻乱画，不得有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

　　（四）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告知相关信息。旅游者应当在报名和行程中提供健康、身份等方面的真实情况，如实填写有关资料，履行合法手续。

　　（五）遵守合同约定，协助旅行社完成旅游服务。旅游者应当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并对旅行社的服务活动予以积极配合，不得因个人原因强迫旅行社改变旅游团队的行程或擅自离团活动。

　　（六）努力掌握旅行所需知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旅游者可以自行选择和购买旅游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旅游过程中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七）旅游过程中与旅行社发生纠纷，应当本着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或在行程结束后通过《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旅游者不得以服务质量等问题为由，拒绝登机（车、船），或采取其他方式拖延行程、扩大影响及损失，以强迫旅行社接受其提出的条件。

　　第三条　旅行社的权利

　　（一）核实旅游者提供相关信息资料的权利。

　　（二）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部旅游费用的权利。

　　（三）按照合同约定选择交通工具、酒店、地接社，以及安排旅游配套服务的权利。

　　（四）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的权利。

　　第四条　旅行社的义务

　　（一）向旅游者出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按照《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三）通过告知网址、统一公示等方式为旅游者提供本合同涉及的国家旅游局有关文件的查阅条件或方法。

　　（四）在出发前向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表》和《行程须知》，就旅游的具体行程安排、各项服务标准、有关注意事项等情况向旅游者做如实陈述，不得做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口头宣传，并应当向旅游者推荐旅游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

　　（五）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且不得低于《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确定的标准。

　　（六）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游服务项目，应当向旅游者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七）旅游过程中不得强制旅游者购物，安排合同约定以外的自费项目，应当征得旅游者同意。

　　（八）应当向旅游者提供发票等消费凭证。

　　第五条　旅游费用

　　（一）旅游费用包含以下费用：

　　1.代办证件、手续的费用；

　　2.交通客票费：如遇票价调整，客票费的退、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63条的规定执行；

　　3.餐饮住宿费：含航班等交通工具上提供的免费餐饮；

　　4.游览费；

　　5.旅游服务费：含地接社及旅行社服务人员的服务费。

　　（二）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费用：

　　1.非合同约定行程发生的费用；

　　2.自费项目有关费用；

　　3.自由活动期间的费用；

　　4.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个人伤病医疗费、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等；

　　5.“（一）”款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

　　（三）对旅游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应当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注明。

　　第六条　旅游手续

　　本合同涉及的各项旅游手续除另有约定外，均由旅行社代为办理。双方约定由旅游者自行办理的，旅游者应当保证自备手续符合旅行要求，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旅游内容变更

　　（一）行程中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或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意外情况（天气变化、道路堵塞、列车航班晚点、重大礼宾活动等），导致无法按照约定的线路、交通、食宿安排等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可以在征得团队内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后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但团队成员无法达成三分之二多数意见或因情况紧急无法征求意见时，由旅行社决定；因变更而超出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节省的费用应当返还旅游者。

　　（二）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旅行社不得单方变更旅游内容。

　　第八条　责任约定

　　（一）违约责任

　　1.旅游者违约责任

　　（1）旅游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支付费用0.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旅游者因违约、自身过错、自由活动期间内的行为或自身疾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由其自行承担；由此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旅游者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的法律规定而被拘留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其自行承担；由此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7**

　　旅游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组团旅行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旅游局

　　二○○九年六月

　　使用说明

　　1.本合同为示范文本，适用于住所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经营国内组团旅游服务业务的旅行社（简称组团社）与旅游者之间缔结的国内组团旅游服务关系。法律法规对合同内容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2.旅游者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本合同各项条款，特别是《通用条款》第2条、第3条、第5条、第6条和《专用条款》各条款。合同填写完毕后，请旅游者保存原件，组团社保存复写联。

　　3.名词解释：

　　（1）国内组团旅游服务：是指由旅行社负责组织旅游团队并将其或异地成团的旅游者送到国内除\_\_\_\_\_、澳门、\_\_\_\_\_地区以外的城市或旅游景点，并亲自或委托接待社为旅游者提供的客票代订、交通、餐饮、住宿、游览等综合性旅游服务活动。

　　（2）转团：是指由于低于成团人数，经旅游者同意，组团社在出发前将其转至其他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的行为。组团社委托接待社提供具体旅游服务的行为不属于转团。

　　（3）脱团：是指旅游者擅自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4）实际损失：是指因违约所实际导致的损失，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合同时可能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5）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_\_\_\_\_、重大传染性\_\_\_\_\_、政府行为等。

　　（6）意外事件：是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过失以外的偶然因素而发生的，影响旅\_\_\_\_\_程的列车和航班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延误或取消、恶劣天气变化、交通堵塞、重大礼宾活动等事件。

　　4.双方请保存好旅游活动中的有关票据、证明和资料，以便作为投诉凭据、索赔证据。其中书式、邮件、传真等能够以有形形式长久保存的证据证明力要明显优于口头、电话等形式。

　　北京市旅游局旅游服务热线电话：12301。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邮编：100022。

　　通用条款

　　第一条?旅游者的权利

　　（一）有权自主选择具有合法旅游组团资格的组团社。

　　（二）有权要求组团社如实提供《旅\_\_\_\_\_程表》和《行程须知》，并有权要求组团社告知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三）有权自愿选择和购买旅游人身意外\_\_\_\_\_及其他\_\_\_\_\_。

　　（四）有权要求组团社按照合同约定和《旅\_\_\_\_\_程表》安排旅行游览并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五）有权拒绝参加合同约定以外的购物活动或自费项目。

　　（六）有权拒绝组团社的擅自转团行为。

　　第二条?旅游者的义务

　　（一）应当在报名和行程中提供健康、身份等方面的真实情况，如实填写有关资料，履行合法手续。

　　（二）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保证自备手续符合旅行要求，并对组团社的服务活动或应急处置予以积极配合。

　　（三）应当在行程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在自由活动期间应当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并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活动。

　　（四）应当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及有关规定，不得在旅游过程中从事违法活动。

　　（五）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因个人原因强迫旅行社改变旅游团队的行程或脱团。

　　（六）行程中发生纠纷，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或在行程结束后通过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不得采取拒绝登机（车、船）等方式拖延行程、扩大影响及损失。

　　第三条?组团社的权利

　　（一）有权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

　　（二）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部旅游费用。

　　（三）有权按照合同约定选择交通工具、酒店并安排旅游配套服务，有权在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四）有权要求旅游者遵守合同约定的旅\_\_\_\_\_程安排，有权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五）有权制止旅游者违反法律、当地风俗习惯的言行。

　　第四条?组团社的义务

　　（一）应当在签订合同前向旅游者出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含有“国内旅游业务”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服务网点应当同时出示设立社和自身的《营业执照》）；提供《旅\_\_\_\_\_程表》，书面告知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具体内容和时间，自费项目和价格，自由活动次数和时间，购物场所名称、主要经营品种和停留时间等旅\_\_\_\_\_程安排和各项服务标准，以及委托的接待社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提供《行程须知》，书面告知行程涉及地区的风俗习惯、安全避险、应急联络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项。

　　（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统一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自费项目，并应当将旅游者不参加统一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自费项目的情况写入《专用条款》。

　　（三）应当对旅游者的个人资料信息保密，向旅游者推荐人身意外\_\_\_\_\_及其他\_\_\_\_\_，并在收取全部旅游费用后向旅游者开具发票。

　　（四）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旅\_\_\_\_\_程表》安排旅行游览，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五）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游项目，应当向旅游者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六）行程中不得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参加自费项目。

　　（七）应当积极协调处理旅游者的投诉，在旅游者遇到困难时应当履行协助义务。

　　第五条?旅游费用

　　第六条?责任约定

　　（一）违约责任

　　1.旅游者违约责任

　　（1）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支付费用0.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2）因违约、自身过错、自由活动期间内的行为或自身疾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应当自行承担；由此给组团社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明确表示放弃某一旅游项目后又要求组团社安排相应服务的，或超出合同约定要求组团社增加服务的，相应费用和可能无法安排相应服务的责任应当自行承担。

　　2.组团社违约责任

　　（2）擅自将旅游者转团的，应当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20%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旅游者还有权在出发前解除合同。

　　（3）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擅自改变旅\_\_\_\_\_程（“第六条（五）3”规定的情况除外），造成游览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服务标准降低的，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补救，未采取补救措施、未能补救或超过三分之一的团队成员不同意补救措施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未经旅游者签字确认，擅自安排旅游者参加合同约定以外的自费项目的，应当承担擅自安排的自费项目费用；擅自安排旅游者参加合同约定以外的购物活动的，每次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10%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组团社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参加自费项目的，每次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20%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5）无正当理由中止对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的，应当承担旅游者在被中止旅游服务期间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必要费用，并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6）组团社委托的接待社在受托范围内享有组团社的权利并承担组团社的义务。接待社有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由组团社向旅游者承担责任。

　　（二）补救责任

　　因一方违约发生损失后，另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或故意扩大损失的，就扩大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责任；但为防止损失扩大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行前解约责任

　　1.旅游者的行前解约责任

　　（1）应当提前7日（不含本日）通知组团社，并承担组团社已支付的代办旅游手续费等实际损失。

　　（2）未提前7日通知组团社的，应当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组团社已支付的代办旅游手续费等实际损失。

　　（3）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及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的，视为解约，应当按照“（2）”的规定承担责任。

　　2.组团社的行前解约责任

　　（1）应当提前3日（不含本日）通知旅游者，并自行承担已支付的代办旅游手续费等实际损失。

　　（2）如未提前3日通知旅游者的，应当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自行承担已支付的代办旅游手续费等实际损失。

　　3.安全解约责任

　　因旅\_\_\_\_\_程涉及的城市、景点发生社会动荡、\_\_\_\_\_活动、重大传染性\_\_\_\_\_、自然灾害等有可能严重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且双方又未能达成延期出团或更改行程协议的，双方均可以在行前通知对方解约，旅游费用在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后返还旅游者，解约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四）行程中解约责任

　　1.旅游者在行程中单方要求解约、自愿放弃某项旅游项目或脱团的，组团社有权不予退还相应旅游费用。旅游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参加旅游项目或未能按照领队或导游规定的时间搭乘交通工具的，视为自愿放弃。

　　2.组团社在行程中不得单方解约，否则应当按照“第六条（一）2（5）”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五）其他责任

　　1.旅游者因其自行提供的材料存在问题等自身原因或政策调整等其他非组团社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旅游活动的，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组团社将未发生的旅游费用退还旅游者。如给组团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组团社代订的航空客票执行的是团体优惠价格，附有严格的限制使用条件。组团社应当向旅游者提供航空公司出具的载有客票限制使用条件的《行程单》等书面资料。客票限制使用条件中明确规定不可退票的，行前解约后客票价格作为实际损失。

　　3.行程中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影响旅\_\_\_\_\_程或服务标准的，组团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补救措施应当征得团队内三分之二成员同意；团队成员无法达成三分之二多数意见或因情况紧急无法征求意见的，由组团社决定，但应当就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情况以及据以做出的决定提供必要的说明或证据。因采取补救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节省的费用应当退还旅游者。

　　第七条?合同生效与组成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予以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合同中印刷字体确定应当由组团社承担的责任的，仍以合同印刷字体为准。

　　经组团社盖章的标有团号、出发日期的《旅\_\_\_\_\_程表》、《行程须知》以及双方当事人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专用条款

　　根据《\_\_\_\_\_》、《旅行社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旅游者和组团社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国内组团旅游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旅游者情况

　　旅游者人数为\_\_\_\_\_\_\_\_\_\_\_\_人，具体情况为：（表格不够可以另附,但需双方签字确认。）

　　姓名\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年龄\_\_\_\_\_\_\_\_\_\_健康状况\_\_\_\_\_\_\_\_\_\_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旅游者代表应当保证其在合同中的签章能够代表表格中列明的所有旅游者对合同约定的认可。表格中列明的任一位旅游者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维护权益并履行义务。

　　第二条?旅游手续

　　由旅游者自行办理的旅游手续：□航空客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旅游内容及安排

　　（一）成团人数为\_\_\_\_\_\_\_\_\_\_\_\_\_\_\_\_人。

　　（二）成行团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行程时间共计\_\_\_\_\_\_\_\_\_\_天\_\_\_\_\_\_\_\_\_\_夜（含在途时间）。

　　（四）出发地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返回地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途经地及旅游线路：（主要景点应当注明保证旅游者实际游览的最少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成人旅游费用为\_\_\_\_\_\_\_\_\_\_\_\_元（人民币）/人，儿童（不满12周岁）旅游费用为\_\_\_\_\_\_\_\_\_\_\_\_元（人民币）/人，总计：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八）遇单人房间时住宿差价的解决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关于旅游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旅游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交通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住宿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餐饮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购物安排：累计不超过\_\_\_\_\_\_\_\_\_\_\_\_\_\_\_次，购物场所名称、主要经营品种和停留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自费项目和价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自由活动次数和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接待社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通知方式：本合同中的通知应当采用□书式、□电子邮件、□传真、□短信、□电话、□口头方式。

　　第五条?不成团安排

　　（一）实际报团人数未达到成团人数标准的，属于因客观原因导致的不成团，组团社不承担责任。但组团社应当提前3日（不含本日）将不成团情况通知旅游者，双方按照下列第\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组团社为旅游者办理延期出团或更改旅游线路，费用如有增减，由组团社退还或由旅游者补足。

　　2.解除合同，组团社一次性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

　　3.经旅游者同意，组团社将旅游者转团；旅游者应当与受让旅行社重新签订合同，并由受让旅行社对旅游者承担责任。旅游者不同意所转的旅游团队的，按照第2种方式解决。

　　4.经旅游者同意，组团社将旅游者转团，提供受让旅行社盖章的《旅\_\_\_\_\_程表》、《行程须知》等关于旅游内容和安排的资料以及受让旅行社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由旅游者签收确认，并仍由组团社对旅游者承担责任。旅游者不同意所转的旅游团队的，按照第2种方式解决。

　　（二）组团社未提前3日通知旅游者的，应当按照《通用条款》“第六条（三）2（2）”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第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投诉；协商、投诉解决不成的，向\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_\_\_\_\_条款或\_\_\_\_\_协议申请\_\_\_\_\_。

　　第七条?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旅游者或其代表（签章）：\_\_\_\_\_\_\_\_\_\_\_\_?组团旅行社（盖章）：\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件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办人及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8**

　　第一条旅游者的权利

　　(一)自主选择旅行社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自主选择经营国内旅游业务的国际、国内旅行社，并接受其提供的旅游服务。

　　(二)知悉旅行社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如实提供《旅游行程表》和《行程须知》，并有权要求旅行社告知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三)要求旅行社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约定和《旅游行程表》安排旅行游览并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四)自主购物和公平交易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带团到合法购物场所自愿购物，有权拒绝违反合同约定的购物安排。

　　(五)自主选择自费项目的权利。旅游者有权拒绝旅行社推荐的合同约定以外的自费项目。

　　(六)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的权利。

　　(七)对旅行社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旅游者有权对旅行社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建议，或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条旅游者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及有关规定。旅游者不得在旅游过程中从事违法活动。

　　(二)不得侵害他人的权利和利益。旅游者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旅游者应当尊重旅游服务人员的人格，与团队成员之间互相尊重、互相协助;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和风土人情;严禁在景观、建筑上乱刻乱画，不得有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

　　(四)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告知相关信息。旅游者应当在报名和行程中提供健康、身份等方面的真实情况，如实填写有关资料，履行合法手续。

　　(五)遵守合同约定，协助旅行社完成旅游服务。旅游者应当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并对旅行社的服务活动予以积极配合，不得因个人原因强迫旅行社改变旅游团队的行程或擅自离团活动。

　　(六)努力掌握旅行所需知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旅游者可以自行选择和购买旅游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旅游过程中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七)旅游过程中与旅行社发生纠纷，应当本着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或在行程结束后通过《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旅游者不得以服务质量等问题为由，拒绝登机(车、船)，或采取其他方式拖延行程、扩大影响及损失，以强迫旅行社接受其提出的条件。

　　第三条旅行社的权利

　　(一)核实旅游者提供相关信息资料的权利。

　　(二)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部旅游费用的权利。

　　(三)按照合同约定选择交通工具、酒店、地接社，以及安排旅游配套服务的权利。

　　(四)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的权利。

　　第四条旅行社的义务

　　(一)向旅游者出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按照《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三)通过告知网址、统一公示等方式为旅游者提供本合同涉及的国家旅游局有关文件的查阅条件或方法。

　　(四)在出发前向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表》和《行程须知》，就旅游的具体行程安排、各项服务标准、有关注意事项等情况向旅游者做如实陈述，不得做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口头宣传，并应当向旅游者推荐旅游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

　　(五)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且不得低于《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确定的标准。

　　(六)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游服务项目，应当向旅游者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七)旅游过程中不得强制旅游者购物，安排合同约定以外的自费项目，应当征得旅游者同意。

　　(八)应当向旅游者提供发票等消费凭证。

　　第五条旅游费用

　　(一)旅游费用包含以下费用：

　　1、代办证件、手续的费用;

　　2、交通客票费：如遇票价调整，客票费的退、补按照《民法典》第63条的规定执行;

　　3、餐饮住宿费：含航班等交通工具上提供的免费餐饮;

　　4、游览费;

　　5、旅游服务费：含地接社及旅行社服务人员的服务费。

　　(二)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费用：

　　1、非合同约定行程发生的费用;

　　2、自费项目有关费用;

　　3、自由活动期间的费用;

　　4、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个人伤病医疗费、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等;

　　5、“(一)”款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

　　(三)对旅游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应当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注明。

　　第六条旅游手续

　　本合同涉及的各项旅游手续除另有约定外，均由旅行社代为办理。双方约定由旅游者自行办理的，旅游者应当保证自备手续符合旅行要求，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旅游内容变更

　　(一)行程中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或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意外情况(天气变化、道路堵塞、列车航班晚点、重大礼宾活动等)，导致无法按照约定的线路、交通、食宿安排等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可以在征得团队内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后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但团队成员无法达成三分之二多数意见或因情况紧急无法征求意见时，由旅行社决定;因变更而超出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节省的费用应当返还旅游者。

　　(二)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旅行社不得单方变更旅游内容。

　　第八条责任约定

　　(一)违约责任

　　1、旅游者违约责任

　　(1)旅游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支付费用0.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旅游者因违约、自身过错、自由活动期间内的行为或自身疾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由其自行承担;由此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旅游者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的法律规定而被拘留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其自行承担;由此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旅行社违约责任

　　(1)在代办旅游手续或旅游的过程中，旅行社因未尽妥善保管义务而遗失、毁损旅游者证件、手续的，或代办的手续因旅行社过错存在瑕疵的，旅行社应当积极协助旅游者补办相关手续，并承担补办手续所需直接费用及其他应当支付的合理费用;因上述行为影响旅游行程的，旅行社还应当赔偿由此给旅游者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因滞留而必须支付的费用、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部分涉及的旅游费用等。

　　(2)旅行社提供的旅游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或《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确定的标准的，按照《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进行赔偿。除为满足旅游者的特殊要求以外，若旅游过程中实际提供的餐饮、住宿、交通等标准高于合同约定的，增加的相应费用由旅行社承担。

　　(3)属于《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标准》规定以外的因旅行社过错给旅游者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根据《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规定》由保险公司按照有关标准赔付，旅行社应当积极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事宜。

　　(4)旅行社委托的地接社有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视同旅行社违约，应当由旅行社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承担违约责任。

　　(5)旅行社擅自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的，旅游者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原旅行社赔偿由此给其造成的损失;旅游者在出发时或出发后才得知存在擅自合并组团情况的，除有权要求原旅行社赔偿损失外，还有权要求原旅行社按照旅游费用总额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补救责任因一方违约发生损失后，未违约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配合违约方防止损失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就扩大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责任，无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但为防止损失扩大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成行前的解约责任

　　1、旅游者解约责任

　　因旅游者原因解除合同的，旅游者：

　　(1)应当提前\_\_\_\_日(不含)书面通知旅行社，并承担代办证件、手续等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2)未提前\_\_\_\_日通知旅行社的，应当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代办证件、手续等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3)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及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的，视为解除合同，应当依据前款的规定承担解约责任。

　　2、旅行社解约责任因旅行社原因解除合同的，旅行社：

　　(1)应当提前\_\_\_\_日(不含)书面通知旅游者，并承担代办证件、手续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2)如未提前\_\_\_\_日通知旅游者的，应当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代办证件、手续等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3、安全解约责任

　　因旅游线路涉及的城市、景点发生社会动荡、恐怖活动、重大传染性疫情、自然灾害等有可能严重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且双方又未能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均可在出发前解除合同，旅游费用在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后返还旅游者，解约方无需承担其他解约责任，但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4、对通知时间和方式双方另有约定的，应当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注明。

　　(四)行程中的解约责任

　　1、旅游者在行程中单方要求解除合同或自愿放弃某项旅游项目的，旅行社有权不予退还相应旅游费用。旅游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参加旅游项目或未能及时搭乘交通工具的，视为自愿放弃。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旅行社除为旅游团队根本利益以外，在行程中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给旅游者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免责条款

　　1、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2、对由于列车、航班等公共交通工具延误或取消，以及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应当积极协助解决旅游者与责任方之间的纠纷。

　　专用条款

　　旅游者：

　　组团旅行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国内组团旅游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旅游者情况旅游者人数为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体健康状况为：

　　第二条旅游内容及安排

　　(一)合同报价以人成行为基准。

　　(二)成行团号：(或在行前说明会告知)。

　　(三)行程时间共计日，行程中的在途时间包含在内。

　　(四)出发地点及时间：。

　　(五)返回地点及时间：。

　　(六)旅游线路：(主要景点应当注明保证旅游者实际游览的最少时间)。

　　(七)成人旅游费用为元(人民币)/人，儿童(岁)旅游费用为元(人民币)/人，总计为元。

　　(八)住宿时如遇单人房间，住宿差价的解决办法为：。

　　(九)关于旅游费用的特别约定：。

　　(十)旅游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十一)交通工具：。

　　(十二)住宿标准：。

　　(十三)餐饮标准：。

　　(十四)购物安排：购物次数不超过次，购物场所经营品种主要为。

　　第三条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一)旅游者转让合同的方式

　　合同编号：

　　出发前经旅行社书面同意，旅游者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第三人承担。

　　(二)旅行社转让合同选用第种方式

　　1、出发前经旅游者书面同意，旅行社可以在保证不降低旅游服务标准的前提下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并由原旅行社就本合同内容对旅游者承担先行赔偿责任;赔偿后，原旅行社可以向受让旅行社追偿。

　　2、出发前经旅游者书面同意，旅行社可以在保证不降低旅游服务标准的前提下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旅游者应当与受让旅行社就《专用条款》重新达成协议，并由受让旅行社对旅游者承担责任。

　　第四条不成团安排

　　(一)报团人数未达到成行基准时，旅行社应当提前\_\_\_\_日(不含)通知旅游者，双方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解除合同，旅行社向旅游者一次性退还全部旅游费用。

　　2、旅行社建议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

　　3、旅行社建议旅游者延期或更改旅游线路，如旅游者同意则改签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旅行社退回或由旅游者补足。

　　(二)旅行社未提前\_\_\_\_日通知旅游者的，应当按照《通用条款》第8条的有关规定承担解约责任。

　　第五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投诉;协商、投诉解决不成的，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六条其他约定

　　旅游者(签章)：旅行社(签章)：

　　住所：住所：

　　电话：电话：

　　证照号码：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签订地点：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9**

　　旅游者：\_\_\_\_\_\_\_\_\_\_\_\_\_\_\_\_\_\_\_\_

　　组团旅行社：\_\_\_\_\_\_\_\_\_\_\_\_\_\_\_\_

　　第一章　通用条款

　　第一条　旅游者的权利

　　(一)自主选择旅行社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自主选择经营国内旅游业务的国际、国内旅行社，并接受其提供的旅游服务。

　　(二)知悉旅行社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如实提供《旅游行程表》和《行程须知》，并有权要求旅行社告知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三)要求旅行社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约定和《旅游行程表》安排旅行游览并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四)自主购物和公平交易的权利。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带团到合法购物场所自愿购物，有权拒绝违反合同约定的购物安排。

　　(五)自主选择自费项目的权利。旅游者有权拒绝旅行社推荐的合同约定以外的自费项目。

　　(六)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的权利。

　　(七)对旅行社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旅游者有权对旅行社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建议，或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条　旅游者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及有关规定。旅游者不得在旅游过程中从事违法活动。

　　(二)不得侵害他人的权利和利益。旅游者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旅游者应当尊重旅游服务人员的人格，与团队成员之间互相尊重、互相协助;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和风土人情;严禁在景观、建筑上乱刻乱画，不得有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

　　(四)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告知相关信息。旅游者应当在报名和行程中提供健康、身份等方面的真实情况，如实填写有关资料，履行合法手续。

　　(五)遵守合同约定，协助旅行社完成旅游服务。旅游者应当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并对旅行社的服务活动予以积极配合，不得因个人原因强迫旅行社改变旅游团队的行程或擅自离团活动。

　　(六)努力掌握旅行所需知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旅游者可以自行选择和购买旅游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旅游过程中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七)旅游过程中与旅行社发生纠纷，应当本着平等的原则协商解决或在行程结束后通过《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旅游者不得以服务质量等问题为由，拒绝登机(车、船)，或采取其他方式拖延行程、扩大影响及损失，以强迫旅行社接受其提出的条件。

　　第三条　旅行社的权利

　　(一)核实旅游者提供相关信息资料的权利。

　　(二)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部旅游费用的权利。

　　(三)按照合同约定选择交通工具、酒店、地接社，以及安排旅游配套服务的权利。

　　(四)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的权利。

　　第四条　旅行社的义务

　　(一)向旅游者出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按照《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三)通过告知网址、统一公示等方式为旅游者提供本合同涉及的国家旅游局有关文件的查阅条件或方法。

　　(四)在出发前向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表》和《行程须知》，就旅游的具体行程安排、各项服务标准、有关注意事项等情况向旅游者做如实陈述，不得做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口头宣传，并应当向旅游者推荐旅游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

　　(五)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且不得低于《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确定的标准。

　　(六)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游服务项目，应当向旅游者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七)旅游过程中不得强制旅游者购物，安排合同约定以外的自费项目，应当征得旅游者同意。

　　(八)应当向旅游者提供发票等消费凭证。

　　第五条　旅游费用

　　(一)旅游费用包含以下费用：

　　1.代办证件、手续的费用;

　　2.交通客票费：如遇票价调整，客票费的退、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63条的规定执行;

　　3.餐饮住宿费：含航班等交通工具上提供的餐饮;

　　4.游览费;

　　5.旅游服务费：含地接社及旅行社服务人员的服务费。

　　(二)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费用：

　　1.非合同约定行程发生的费用;

　　2.自费项目有关费用;

　　3.自由活动期间的费用;

　　4.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交通工具上的非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个人伤病医疗费、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等;

　　5.“(一)”款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

　　(三)对旅游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应当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注明。

　　第六条　旅游手续

　　本合同涉及的各项旅游手续除另有约定外，均由旅行社代为办理。双方约定由旅游者自行办理的，旅游者应当保证自备手续符合旅行要求，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旅游内容变更

　　(一)行程中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或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意外情况(天气变化、道路堵塞、列车航班晚点、重大礼宾活动等)，导致无法按照约定的线路、交通、食宿安排等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可以在征得团队内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后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但团队成员无法达成三分之二多数意见或因情况紧急无法征求意见时，由旅行社决定;因变更而超出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节省的费用应当返还旅游者。

　　(二)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旅行社不得单方变更旅游内容。

　　第八条　责任约定

　　(一)违约责任

　　1.旅游者违约责任

　　(1)旅游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支付费用0.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旅游者因违约、自身过错、自由活动期间内的行为或自身疾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由其自行承担;由此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旅游者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的法律规定而被拘留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其自行承担;由此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旅行社违约责任

　　(1)在代办旅游手续或旅游的过程中，旅行社因未尽妥善保管义务而遗失、毁损旅游者证件、手续的，或代办的手续因旅行社过错存在瑕疵的，旅行社应当积极协助旅游者补办相关手续，并承担补办手续所需直接费用及其他应当支付的合理费用;因上述行为影响旅游行程的，旅行社还应当赔偿由此给旅游者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因滞留而必须支付的费用、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部分涉及的旅游费用等。

　　(2)旅行社提供的旅游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或《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确定的标准的，按照《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进行赔偿。除为满足旅游者的特殊要求以外，若旅游过程中实际提供的餐饮、住宿、交通等标准高于合同约定的，增加的相应费用由旅行社承担。

　　(3)属于《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标准》规定以外的因旅行社过错给旅游者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根据《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规定》由保险公司按照有关标准赔付，旅行社应当积极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事宜。

　　(4)旅行社委托的地接社有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视同旅行社违约，应当由旅行社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承担违约责任。

　　(5)旅行社擅自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的，旅游者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原旅行社赔偿由此给其造成的损失;旅游者在出发时或出发后才得知存在擅自合并组团情况的，除有权要求原旅行社赔偿损失外，还有权要求原旅行社按照旅游费用总额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补救责任

　　因一方违约发生损失后，未违约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配合违约方防止损失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就扩大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责任，无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但为防止损失扩大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成行前的解约责任

　　1.旅游者解约责任。因旅游者原因解除合同的，旅游者：

　　(1)应当提前3日(不含)书面通知旅行社，并承担代办证件、手续等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2)未提前3日通知旅行社的，应当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代办证件、手续等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3)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及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的，视为解除合同，应当依据前款的规定承担解约责任。

　　2.旅行社解约责任。因旅行社原因解除合同的，旅行社：

　　(1)应当提前3日(不含)书面通知旅游者，并承担代办证件、手续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2)如未提前3日通知旅游者的，应当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代办证件、手续等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3.安全解约责任

　　因旅游线路涉及的城市、景点发生社会动荡、恐怖活动、重大传染性疫情、自然灾害等有可能严重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且双方又未能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均可在出发前解除合同，旅游费用在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后返还旅游者，解约方无需承担其他解约责任，但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4.对通知时间和方式双方另有约定的，应当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注明。

　　(四)行程中的解约责任

　　1.旅游者在行程中单方要求解除合同或自愿放弃某项旅游项目的，旅行社有权不予退还相应旅游费用。旅游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参加旅游项目或未能及时搭乘交通工具的，视为自愿放弃。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旅行社除为旅游团队根本利益以外，在行程中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给旅游者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免责条款

　　1.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2.对由于列车、航班等公共交通工具延误或取消，以及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应当积极协助解决旅游者与责任方之间的纠纷。

　　第二章　专用条款

　　旅游者：\_\_\_\_\_\_\_\_\_\_\_\_\_\_\_

　　组团旅行社：\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国内组团旅游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旅游者情况

　　旅游者人数为\_\_\_\_\_\_\_\_\_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体健康状况为：\_\_\_\_\_\_\_\_\_。

　　第二条　旅游内容及安排

　　(一)合同报价以\_\_\_\_\_\_\_\_\_人成行为基准。

　　(二)成行团号：\_\_\_\_\_\_\_\_\_(或在行前说明会告知)。

　　(三)行程时间共计\_\_\_\_\_\_\_\_\_日，行程中的在途时间包含在内。

　　(四)出发地点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返回地点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旅游线路：(主要景点应当注明保证旅游者实际游览的最少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成人旅游费用为\_\_\_\_\_\_\_元(人民币)/人，儿童(\_\_\_\_岁)旅游费用为\_\_\_\_\_\_\_\_元(人民币)/人，总计为\_\_\_\_\_\_\_元。

　　(八)住宿时如遇单人房间，住宿差价的解决办法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关于旅游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旅游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住宿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餐饮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购物安排：购物次数不超过\_\_\_\_\_\_\_\_\_次，购物场所经营品种主要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一)旅游者转让合同的方式

　　出发前经旅行社书面同意，旅游者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　□第三人承担。

　　(二)旅行社转让合同选用第\_\_\_\_\_\_\_\_\_种方式

　　1.出发前经旅游者书面同意，旅行社可以在保证不降低旅游服务标准的前提下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并由原旅行社就本合同内容对旅游者承担先行赔偿责任;赔偿后，原旅行社可以向受让旅行社追偿。

　　2.出发前经旅游者书面同意，旅行社可以在保证不降低旅游服务标准的前提下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旅游者应当与受让旅行社就《专用条款》重新达成协议，并由受让旅行社对旅游者承担责任。

　　第四条　不成团安排

　　(一)报团人数未达到成行基准时，旅行社应当提前3日(不含)通知旅游者，双方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解除合同，旅行社向旅游者一次性退还全部旅游费用。

　　2.旅行社建议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

　　3.旅行社建议旅游者延期或更改旅游线路，如旅游者同意则改签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旅行社退回或由旅游者补足。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旅行社未提前3日通知旅游者的，应当按照《通用条款》第8条的有关规定承担解约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投诉;协商、投诉解决不成的，向\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六条　其他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旅游者(签章)：\_\_\_\_\_\_\_\_\_　　旅行社(签章)：\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证照号码：\_\_\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附件

　　使用说明

　　1.本合同为示范文本，适用于住所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营国内旅游业务的国际、国内旅行社与旅游者之间缔结的国内组团旅游服务关系。

　　国内组团旅游服务，是指由旅行社负责将旅游团队或异地成团的旅游者送到国内除港、澳、台地区以外的城市或旅游景点，并亲自或委托他人为旅游者提供的交通、餐饮、住宿、游览等旅游服务活动。

　　2.示范文本由背书式《通用条款》和约定式《专用条款》共同组成。《通用条款》是对国内组团旅游活动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责任等问题做出的在行业内通行适用的规定，而《专用条款》是双方当事人对旅游者情况、旅游内容安排、争议解决方式等特殊性内容做出的补充约定。

　　3.旅游者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本合同各项条款，特别是《通用条款》第2条、第3条、第5条、第6条、第8条和《专用条款》第3条。填写《专用条款》请逐页标明“合同编号”;填写完毕后，请旅游者保存原件，旅行社保存复写联。

　　4.《专用条款》第2条中的“行程时间”是以自然日(0：00-24：00)为计算依据的，旅行社应当在签订合同前告知旅游者行程起始时间等有关事宜。

　　5.旅游者请保存好旅游活动中的有关票据、证明和资料，以便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作为投诉凭据、索赔证据。

　　6.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当事人还可以书面形式对合同内容予以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通用条款》中规定应当由旅行社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通用条款》为准。标有团号、出发日期的《旅游行程表》、《行程须知》均为合同组成部分。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10**

　　旅游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组团旅行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旅游者的权利

　　(一)有权自主选择具有合法旅游组团资格的组团社。

　　(二)有权要求组团社如实提供《旅游行程表》和《行程须知》，并有权要求组团社告知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三)有权自愿选择和购买旅游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

　　(四)有权要求组团社按照合同约定和《旅游行程表》安排旅行游览并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五)有权拒绝参加合同约定以外的购物活动或自费项目。

　　(六)有权拒绝组团社的擅自转团行为。

　　第二条 旅游者的义务

　　(一)应当在报名和行程中提供健康、身份等方面的真实情况，如实填写有关资料，履行合法手续。

　　(二)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保证自备手续符合旅行要求，并对组团社的服务活动或应急处置予以积极配合。

　　(三)应当在行程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在自由活动期间应当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并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活动。

　　(四)应当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及有关规定，不得在旅游过程中从事违法活动。

　　(五)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因个人原因强迫旅行社改变旅游团队的行程或脱团。

　　(六)行程中发生纠纷，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或在行程结束后通过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不得采取拒绝登机(车、船)等方式拖延行程、扩大影响及损失。

　　第三条 组团社的权利

　　(一)有权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

　　(二)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部旅游费用。

　　(三)有权按照合同约定选择交通工具、酒店并安排旅游配套服务，有权在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四)有权要求旅游者遵守合同约定的旅游行程安排，有权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五)有权制止旅游者违反法律、当地风俗习惯的言行。

　　第四条 组团社的义务

　　(一)应当在签订合同前向旅游者出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含有“国内旅游业务”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服务网点应当同时出示设立社和自身的《营业执照》);提供《旅游行程表》，书面告知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具体内容和时间，自费项目和价格，自由活动次数和时间，购物场所名称、主要经营品种和停留时间等旅游行程安排和各项服务标准，以及委托的接待社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提供《行程须知》，书面告知行程涉及地区的风俗习惯、安全避险、应急联络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项。

　　(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统一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自费项目，并应当将旅游者不参加统一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自费项目的情况写入《专用条款》。

　　(三)应当对旅游者的个人资料信息保密，向旅游者推荐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并在收取全部旅游费用后向旅游者开具发票。

　　(四)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旅游行程表》安排旅行游览，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五)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游项目，应当向旅游者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六)行程中不得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参加自费项目。

　　(七)应当积极协调处理旅游者的投诉，在旅游者遇到困难时应当履行协助义务。

　　第五条 旅游费用

　　(一)旅游费用包含以下费用：1.代办证件、手续的必要费用;2.交通客票费;3.餐饮、住宿费(不含酒水费)含航班等交通工具上提供的免费餐饮;4. 游览费：含非自费项目景区景点的第一道门票费;5.旅游服务费：含组团社、接待社及其服务人员的服务费;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二)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费用：1.旅游者自行办理有关手续的费用;2.非合同约定行程发生的费用;3.自费项目有关费用;4.自由活动期间的费用;5. 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个人伤病医疗费、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等;6.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费用;7.“(一)”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

　　第六条 责任约定

　　(一)违约责任

　　1.旅游者违约责任

　　(1)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支付费用0.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2)因违约、自身过错、自由活动期间内的行为或自身疾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应当自行承担;由此给组团社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明确表示放弃某一旅游项目后又要求组团社安排相应服务的，或超出合同约定要求组团社增加服务的，相应费用和可能无法安排相应服务的责任应当自行承担。

　　2.组团社违约责任

　　(1)在代办旅游手续或行程中，组团社因未尽妥善保管义务而遗失、毁损旅游者证件、手续的，或代办的手续因组团社过错存在瑕疵的，组团社应当积极协助旅游者补办相关手续，并承担补办手续所需直接费用及其他应当支付的合理费用;因上述行为影响旅游行程的，组团社还应当赔偿由此给旅游者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因滞留而必须支付的费用、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部分涉及的旅游费用等。

　　(2)擅自将旅游者转团的，应当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20%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旅游者还有权在出发前解除合同。

　　(3)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擅自改变旅游行程(“第六条(五)3”规定的情况除外)，造成游览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服务标准降低的，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补救，未采取补救措施、未能补救或超过三分之一的团队成员不同意补救措施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未经旅游者签字确认，擅自安排旅游者参加合同约定以外的自费项目的，应当承担擅自安排的自费项目费用;擅自安排旅游者参加合同约定以外的购物活动的，每次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10%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组团社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参加自费项目的，每次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 20%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5)无正当理由中止对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的，应当承担旅游者在被中止旅游服务期间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必要费用，并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6)组团社委托的接待社在受托范围内享有组团社的权利并承担组团社的义务。接待社有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由组团社向旅游者承担责任。

　　(二)补救责任

　　因一方违约发生损失后，另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或故意扩大损失的，就扩大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责任;但为防止损失扩大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行前解约责任

　　1.旅游者的行前解约责任

　　(1)应当提前7日(不含本日)通知组团社，并承担组团社已支付的代办旅游手续费等实际损失。

　　(2)未提前7日通知组团社的，应当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组团社已支付的代办旅游手续费等实际损失。

　　(3)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及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的，视为解约，应当按照“(2)”的规定承担责任。

　　组团社在扣除上述违约金和损失后，应当一次性退还剩余旅游费用。

　　2.组团社的行前解约责任

　　(1)应当提前3日(不含本日)通知旅游者，并自行承担已支付的代办旅游手续费等实际损失。

　　(2)如未提前3日通知旅游者的，应当按照旅游费用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自行承担已支付的代办旅游手续费等实际损失。

　　组团社应当一次性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3.安全解约责任

　　因旅游行程涉及的城市、景点发生社会动荡、恐怖活动、重大传染性疫情、自然灾害等有可能严重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且双方又未能达成延期出团或更改行程协议的，双方均可以在行前通知对方解约，旅游费用在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后返还旅游者，解约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四)行程中解约责任

　　1.旅游者在行程中单方要求解约、自愿放弃某项旅游项目或脱团的，组团社有权不予退还相应旅游费用。旅游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参加旅游项目或未能按照领队或导游规定的时间搭乘交通工具的，视为自愿放弃。

　　2.组团社在行程中不得单方解约，否则应当按照“第六条(一)2(5)”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五)其他责任

　　1.旅游者因其自行提供的材料存在问题等自身原因或政策调整等其他非组团社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旅游活动的，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组团社将未发生的旅游费用退还旅游者。如给组团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组团社代订的航空客票执行的是团体优惠价格，附有严格的限制使用条件。组团社应当向旅游者提供航空公司出具的载有客票限制使用条件的《行程单》等书面资料。客票限制使用条件中明确规定不可退票的，行前解约后客票价格作为实际损失。

　　3.行程中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影响旅游行程或服务标准的，组团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补救措施应当征得团队内三分之二成员同意;团队成员无法达成三分之二多数意见或因情况紧急无法征求意见的，由组团社决定，但应当就发生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情况以及据以做出的决定提供必要的说明或证据。因采取补救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节省的费用应当退还旅游者。

　　第七条 合同生效与组成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予以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合同中印刷字体确定应当由组团社承担的责任的，仍以合同印刷字体为准。

　　经组团社盖章的标有团号、出发日期的《旅游行程表》、《行程须知》以及双方当事人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专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旅行社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旅游者和组团社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国内组团旅游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旅游者情况

　　旅游者人数为\_\_\_\_\_\_\_\_\_\_\_\_人，具体情况为：(表格不够可以另附，但需双方签字确认。)

　　姓名\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年龄\_\_\_\_\_\_\_\_\_\_健康状况\_\_\_\_\_\_\_\_\_\_备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旅游者代表应当保证其在合同中的签章能够代表表格中列明的所有旅游者对合同约定的认可。表格中列明的任一位旅游者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维护权益并履行义务。

　　第二条 旅游手续

　　由旅游者自行办理的旅游手续：□航空客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旅游内容及安排

　　(一)成团人数为\_\_\_\_\_\_\_\_\_\_\_\_\_\_\_\_人。

　　(二)成行团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行程时间共计\_\_\_\_\_\_\_\_\_\_天\_\_\_\_\_\_\_\_\_\_夜(含在途时间)

　　(四)出发地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返回地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途经地及旅游线路：(主要景点应当注明保证旅游者实际游览的最少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成人旅游费用为\_\_\_\_\_\_\_\_\_\_\_\_元(人民币)/人，儿童(不满12周岁)旅游费用为\_\_\_\_\_\_\_\_\_\_\_\_元(人民币)/人，总计：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八)遇单人房间时住宿差价的解决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关于旅游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旅游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交通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住宿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餐饮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购物安排：累计不超过\_\_\_\_\_\_\_\_\_\_\_\_\_\_\_次，购物场所名称、主要经营品种和停留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自费项目和价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自由活动次数和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接待社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上述横线内空间不够，可以在《旅游行程表》中详细注明。)

　　第四条 通知方式：本合同中的通知应当采用□书式、□电子邮件、□传真、□短信、□电话、□口头方式。

　　第五条 不成团安排

　　(一)实际报团人数未达到成团人数标准的，属于因客观原因导致的不成团，组团社不承担责任。但组团社应当提前3日(不含本日)将不成团情况通知旅游者，双方按照下列第\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组团社为旅游者办理延期出团或更改旅游线路，费用如有增减，由组团社退还或由旅游者补足。

　　2.解除合同，组团社一次性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

　　3.经旅游者同意，组团社将旅游者转团;旅游者应当与受让旅行社重新签订合同，并由受让旅行社对旅游者承担责任。旅游者不同意所转的旅游团队的，按照第2种方式解决。

　　4.经旅游者同意，组团社将旅游者转团，提供受让旅行社盖章的《旅游行程表》、《行程须知》等关于旅游内容和安排的资料以及受让旅行社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由旅游者签收确认，并仍由组团社对旅游者承担责任。旅游者不同意所转的旅游团队的，按照第2种方式解决。

　　(二)组团社未提前3日通知旅游者的，应当按照《通用条款》“第六条(三)2(2)”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投诉;协商、投诉解决不成的，向\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七条 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旅游者或其代表(签章)\_\_\_\_\_\_\_\_\_\_\_\_ 组团旅行社(盖章)\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件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及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11**

　　云南省国内旅游合同

　　特别告知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_\_\_\_\_》、《旅行社管理条例》、《云南省旅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云南省旅游局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定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为了明确旅游者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旅游者参加国内旅游应知晓以下事项：

　　一、旅游者参加旅游应选择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颁发《营业执照》、旅\_\_\_\_\_政管理部门统一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明码标价的旅行社。《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上的营业地址与实际经营场所应当一致。

　　二、旅游者参加旅游前应与旅行社订立局面旅游合同，在交纳费用后应要求旅行社开具由云南省税务局印制的发票。旅游者与旅行社订立合同可采用由云南省旅游局制定的《云南省国内旅游合同》。

　　三、旅游者与旅行社订立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报名材料时，内容要真实准确，并使用有效身份证件。旅游者参加旅游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并有义务在签订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旅行社。旅游者与旅行社订立合同后，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旅游者本人不能成行，可以让具备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代为履行合同，并及时通知旅行社进行更改。因代为履行合同增加的费用，应当由旅游者支付。

　　四、旅游者应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以免损坏或遗失。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五、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旅\_\_\_\_\_程；旅行者应遵守我国和目的地的法律、法规和尊重旅游目的地的各种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六、合同双方因不能成行造成违约时，违约方应当提前三天通知对方；双方也可以另行约定提前告知的时间。对于违约责任，双方已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约方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违约方未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

　　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涉及航空、陆运、水运的票务损失问题，参照有关部门现行条款补偿损失。

　　七、旅游者与旅行社订立合同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八、旅游者在出游前，旅行社应当推荐旅游者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旅游\_\_\_\_\_。

　　九、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未征得本人同意，可以拒绝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它旅游消费项目；经本人同意，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它旅游消费项目时，需\_\_\_\_\_的，应当场向导游人员收取服务单据。

　　十、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有权监督带团的导游人员佩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颁发的《导游证》；有权要求导游人员按旅游者和旅行社订立的合同内容和国家行业标准提供服务；有权得到旅行社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事先说明或者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游客认为旅行社未按旅游合同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或者其它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对旅游者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组团旅行社先行赔偿。

　　十一、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与旅行社发生争议时，可以与旅行社协商解决、或者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部门申诉，或提请\_\_\_\_\_机构\_\_\_\_\_、或向人民法院起诉。旅游者不得以服务质量等问题为由，拒绝登机（车、船）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强迫旅行社接受其他提出的要求。

　　十二、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对合同条款予以说明。

　　十三、鉴于旅游产品的特性，为防止低价陷阱导致您的旅行质量下降，签定合同时，请您依据市场行情，按照市场价值规律优质优价、低质低价，认真对比签约内容及价格。?全省各地旅游投诉电话：

　　云南省旅游质监所：?087X8315昆明市所：?087X4961?96927

　　大理州质监所：?087X6769?96927西双版纳州质监所：?069X2323?96927

　　丽江市质监所：?088X3432?96927红河州质监所：?138X2117

　　：?069X7927?96927思茅市质监所：?087X4947?96927

　　迪庆州质监所：?088X1460?96927楚雄州质监所：?087X9104?96927

　　曲靖市质监所：?087X2424文山州质监所：?0876-1632

　　玉溪市质监所：?087X7403?96927保山市质监所：?087X7704?96927

　　怒江州质监所：?088X4247临沧市质监所：?088X8388?96927

　　昭通市质监所：?087X2835

　　合同条款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旅游者或旅游团体?）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组团旅行社?）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旅游服务，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报名与成团

　　1、甲方参加乙方组织的国内旅游团，应事先向乙方详细了解咨询，乙方有义务全面介绍其服务的项目和质量，并按规定在报名时签定合同。

　　2、甲方在签约时，应将全部旅游费用付讫。

　　3、双方约定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未成行的处理方式。

　　4、“特别告知”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仔细阅读“特别告知”内容。

　　第二条?内容与标准

　　1、主要事项

　　团号?\_\_\_\_\_\_\_\_\_\_（?如签约时暂无团号，此项可空缺?）?团体人数?\_\_\_\_\_\_\_（?附名单?）

　　线路名称?\_\_\_\_\_\_?行程共计?\_\_\_\_?晚?\_\_\_\_?天?（?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包括在行程天数内?）

　　出发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结束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返回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游览景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餐次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宿次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物、自费项目安排?\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景点门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导游服务?（?全陪、地陪?）\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应交纳团费总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明：所包含的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乙方保留航空、轮船、铁路因国家政策性调价而变更旅游总价的权利，但乙方应当提供相应证据。

　　4、在合同订立后履行完毕前，因航空、轮船、铁路班次和时刻临时变更，乙方保证在行程天数和安排基本不变动的前提下，保留调整出发时间和行程的权利。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甲、乙双方因为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

　　2、本合同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免责处理措施的，按约定办法处理。

　　（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甲方无故违反合同约定，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超出合同约定的订单内容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的损失的，责任自负。

　　（三）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未达到与甲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在旅游问题发生前后已采取以下措施，可减轻或者免除责任：

　　1、问题发生后乙方已采取善后处理措施的；

　　2、对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事先对旅游者给予说明、提醒、劝诫、警告的；

　　3、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

　　（五）甲方同意乙方违约的赔偿责任按国家旅游局制定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执行。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申请调解、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

　　（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依法向昆明\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若不同意通过昆明\_\_\_\_\_委员会\_\_\_\_\_的，甲乙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本合同从签定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签字时对本合同条款均无异议。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1.

　　2.

　　3.

　　……

　　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12**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甲方(旅游者)：\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或电子邮件：\_\_\_\_\_\_\_\_

　　乙方(组团旅行社)：\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或电子邮件：\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现就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国内旅游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旅游者)情况

　　(一)本合同甲方人数为\_\_\_\_\_人。甲方共同委托的签约代表人是\_\_\_\_\_\_(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二)甲方人员情况：□如下。□详见附件二《甲方(旅游者)名单》(《甲方(旅游者)名单》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健康状况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第二条 旅游内容及安排

　　(一)本次旅游团号为：\_\_\_\_\_\_\_\_\_\_\_\_\_\_\_\_ 。

　　(二)出发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_\_\_\_ 。

　　(三)结束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地点：\_\_\_\_\_\_\_\_\_\_\_\_\_\_\_\_\_ 。

　　(四)行程时间(包含在途时间)共计\_\_\_\_\_日\_\_\_\_\_晚。

　　(五)旅游线路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六)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七)住宿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住宿如遇单人房间时，差价的解决办法为：\_\_\_\_\_\_\_\_\_\_ 。

　　(八)餐饮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九)购物安排：本次旅游行程中乙方安排的购物不超过\_\_\_\_\_次。

　　(十)自费项目：本次旅游行程中乙方安排的需要甲方在本合同旅游费用以外另行付费的项目不超过\_\_\_\_\_个，付费金额不超过\_\_\_\_\_\_\_元人民币。

　　(十一)导游服务：乙方全程陪同人员\_\_\_\_\_ 人，旅游目的地导游员\_\_\_\_\_人。

　　(十二)乙方根据本合同制定明确具体的《国内旅游行程表》(附件一)，于出发前 日内交给甲方，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服务标准

　　本次旅游乙方的服务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此外，甲乙双方自行约定的其他服务质量标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四条 旅游费用

　　(一)本次旅游的旅游费用为：成人每人\_\_\_\_\_\_\_元人民币,儿童(\_\_\_\_\_岁以下或身高\_\_\_\_米以下)每人\_\_\_\_\_元人民币， 总计为\_\_\_\_\_\_元人民币。

　　(二)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预付\_\_\_\_\_\_元人民币，余款于旅游开始前\_\_\_\_\_日内付讫。

　　(三)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乙方代甲方办理旅游所需证件、手续的费用。

　　2、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公路、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如遇交通部门票价调整，该费用的退、补依照 《民法典》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3、《国内旅游行程表》中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用。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当补交所需差额。

　　4、《国内旅游行程表》中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交通游览费用。包括自机场、港口、车站等交通口岸至住宿地、自住宿地至游览地的往返交通费、非甲方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第一道门票费。

　　5、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含导游服务)收取的费用。

　　(四)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非本合同约定行程发生的费用。

　　2、行程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包括本合同约定的餐饮、交通安排以外的个人交通、餐饮费用，个人医疗费费用，个人行李超重费用，个人的洗衣、通讯、饮料、酒类费 用，个人寻回遗失物品的费用以及行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3、行程中甲方参与的自费项目的费用。

　　4、行程中甲方自由活动期间的费用。

　　5、甲方自行投保的航空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的费用。

　　6、未列入本合同第四条第(三)项中的其他费用。

　　(五)关于旅游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五条 人数约定

　　本次旅游成行的基准人数为\_\_\_\_\_\_人。参加旅游人数未达到成行基准，乙方可最迟于旅游开始前第3日(不含开始当日，下同)通知到甲方，双方解除合同，并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乙方一次性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不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订立新的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还或由甲方补足。

　　第六条 地接社约定

　　乙方可以委托旅游目的地的旅行社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接待安排本次旅游中外埠的旅游行程。乙方委托的旅行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视同乙方违约。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一)要求乙方出示合法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如实告知本次旅游组团形式、住宿、餐饮、交通、景点、购物、服务标准等行程安排真实情况以及注意事项的权利。

　　(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内旅游行程表》记载的内容，组织安排本次旅游并协调处理相关事宜的权利。

　　(三)自主选择合同约定行程中的自费项目、自愿购物、拒绝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不合理安排的权利。

　　(四)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旅游费用后，要求乙方出具合法发票的权利。

　　(五)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到尊重的权利。

　　(六)对乙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意见或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的权利。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旅游过程中不得从事违法活动，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与本团其他成员和睦相处、团结互助，尊重当地的宗教信仰、民族风俗习惯，杜绝在景点建筑上乱刻乱画、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

　　(三)如实向乙方提供有关个人身份、健康、联系方式等方面的信息资料，保证个人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本次旅游，并在签订本合同时将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四)做好旅游行程中的自我安全防护，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不擅自离团活动。

　　(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旅游费用。

　　(六)遵守团队纪律，尊重旅游服务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次旅游行程。旅游过程中与乙方发生纠纷时，平等协商解决，或在旅游行程结束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不采取拒绝登机(车、船)或其他方式拖延旅游行程、扩大损失和影响。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一) 核实甲方提供的证件及相关信息资料的权利。

　　(二)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全部旅游费用的权利。

　　(三)按照合同约定选择交通工具、酒店、餐馆、地接社，以及安排旅游配套服务的权利。

　　(四)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次旅游行程的权利。

　　(五)拒绝甲方提出的合同约定以外的不合理要求的权利。

　　第十条 乙方的义务

　　(一)向甲方出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出发前向甲方如实说明本次旅游的组团形式、具体行程安排、各项服务标准和有关注意事项，提示甲方自愿选择购买旅游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个人保险。对可能危及甲方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事宜，事先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积极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三)妥善保管办理旅游手续所需的甲方各种证件资料。

　　(四)对甲方在旅游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

　　(五)按照合同约定安排甲方的旅游活动。不强制甲方购物，不擅自安排合同约定以外的购物活动和自费项目，保证甲方在《国内旅游行程表》中所列各景点的游览时间。

　　(六)收取全部旅游费用后，向甲方出具合法发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一)出发前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出发前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在保证旅游内容和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将甲方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并承担责任(甲方与其他旅行社另行签定合同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一)行程中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按约定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可以在征得本旅游团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书面同意后，对相应合同内容予以变更。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导致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可采取合理的措施单方变更合同。因上述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节余的费用应当返还甲方。

　　(二)除前项约定的情形外，变更本合同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除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外，解除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四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本次旅游开始时，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于中途加入本次旅游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四)项约定承担责任。

　　(二)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等个人身份资料，致使乙方无法办理相关手续或已办理的相关手续无效的，承担乙方因此已支出的直接费用。

　　(三)在旅游开始前通知到乙方解除本合同的，承担乙方为办理本次旅游已经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下列情形和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2日通知到乙方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乙方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四)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乙方解除本合同或未通知不参加的，承担乙方为办理本次旅游已经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30%的违约金。

　　(五)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的，按照迟延支付部分每日0.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六)擅自变更合同的，按全部旅游费用的5%支付违约金;因此增加的费用，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七)旅游行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自愿放弃某项旅游项目、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参加旅游项目或未能及时搭乘交通工具的，乙方不退还相应的旅游费用;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八)旅游行程中因自身过错、自身疾病以及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六)项约定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自行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代办旅游手续及旅游过程中，遗失、毁损甲方证件、手续或代办的手续因乙方过错存在瑕疵的，应积极补办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此影响甲方旅游行程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二)除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外，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不能成行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到甲方，退还甲方已交纳的全部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情形和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2日通知到甲方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甲方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甲方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三)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通知到甲方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二)项约定承担责任。但因甲方提供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不当，致使乙方未能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的时间通知到甲方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擅自变更合同的，按全部旅游费用的5%支付违约金;因此增加的费用，自行承担;减少旅游行程的相关费用，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五)甲方在乙方指定的购物场所购买到假冒伪劣商品的，乙方应负责退换;不予退换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继续履行本合同，但应支付全部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对其中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内容，乙方应退还相应的旅游费用;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退还未完成的旅游行程的费用，并承担全部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因旅游行程延误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旅游行程中弃置甲方的，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费用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旅游行程的费用，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100%的违约金。

　　(八)旅游行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九)除上述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旅游服务中其他违反《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规定的标准的，按照《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的规定赔偿。

　　第十六条 免责条款

　　(一)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一方延迟履行或单方变更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旅游行程中由于飞机、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延误或取消，以及第三方侵权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相关纠纷。

　　第十七条 避免扩大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履行完毕。

　　□附件一：《国内旅游行程表》

　　□附件二：《甲方(旅游者)名单》

　　□附件三：《委托书》

　　甲方:(签字)\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或电子邮件：\_\_\_\_\_ 传真或电子邮件：\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大连市\_\_\_\_\_\_\_旅行社国内旅游合同附件一：

　　国内旅游行程表

　　旅行社名称：\_\_\_\_\_\_\_\_\_\_\_旅行社 团号：\_\_\_\_\_\_\_\_\_\_\_\_\_\_\_ 。

　　旅游线路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 行程时间：\_\_\_\_\_天\_\_\_\_\_晚。

　　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出发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分。

　　返回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结束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预计\_\_\_\_时。 用餐安排：全程共计早餐\_\_\_\_次，餐标\_\_\_\_元/人。午晚正餐\_\_\_\_次，餐标\_\_\_\_元/人。

　　交通安排：1、□飞机：\_\_\_\_\_ 舱。2、□火车：□软卧，□硬卧，□软座，□硬座。

　　3、□汽车：□大巴，□中巴，□小客车;□有空调，□无空调。4、□轮船 等舱。

　　住宿安排： □ 星级宾馆，□宾馆无星级;\_\_\_\_\_人/间，□有空调，□无空调。

　　全程陪同人员姓名：\_\_\_\_\_\_\_\_ 性别：\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

　　出发地点：\_\_\_\_\_\_\_\_ 交通工具：□飞机。□火车。□汽车。□轮船。

　　游览景点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费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物安排：\_\_\_\_\_\_次，共计：\_\_\_\_\_\_小时。购物店名称：\_\_\_\_\_\_\_\_\_\_\_\_\_\_\_

　　用餐安排：□早餐。□午餐。□晚餐。 住宿标准：\_\_\_\_\_\_\_\_\_\_\_\_\_\_\_\_\_\_

　　住宿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宾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 交通工具：□飞机。□火车。□汽车。□轮船。

　　游览景点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费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物安排：\_\_\_\_\_\_次，共计：\_\_\_\_小时。购物店名称：\_\_\_\_\_\_\_\_\_\_\_\_\_\_\_\_

　　用餐：□早餐。□午餐。□晚餐。 住宿标准：\_\_\_\_\_\_\_\_\_\_\_\_\_\_\_\_\_\_

　　住宿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宾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出发地点：\_\_\_\_\_\_\_\_\_\_\_\_ 交通工具：□飞机。□火车。□汽车。□轮船。

　　游览景点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费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物安排：\_\_\_\_\_次，共计：\_\_\_\_\_\_小时。购物店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餐：□早餐。□午餐。□晚餐。 住宿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宿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宾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 交通工具：□飞机。□火车。□汽车。□轮船。

　　游览景点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费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物安排：\_\_\_\_\_次，共计：\_\_\_\_\_小时。 购物店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餐：□早餐。□午餐。□晚餐。 住宿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宿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宾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 交通工具：□飞机。□火车。□汽车。□轮船。

　　游览景点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费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物安排：\_\_\_\_\_次，共计：\_\_\_\_\_小时。购物店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餐：□早餐。□午餐。□晚餐。 住宿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宿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宾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_\_ 交通工具：□飞机。□火车。□汽车。□轮船。

　　游览景点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费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物安排：\_\_\_\_\_次，共计：\_\_\_\_\_小时。 购物店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餐：□早餐。□午餐。□晚餐。 住宿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宿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宾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交通工具：□飞机。□火车。□汽车。□轮船。

　　游览景点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费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物安排：\_\_\_\_\_次，共计：\_\_\_\_\_小时。 购物店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餐：□早餐。□午餐。□晚餐。 住宿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宿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宾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_\_\_\_ 交通工具：□飞机。□火车。□汽车。□轮船。

　　游览景点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费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物安排：\_\_\_\_次，共计：\_\_\_\_\_小时。 购物店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餐：□早餐。□午餐。□晚餐。 住宿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宿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宾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字)\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大连市\_\_\_\_\_\_\_\_旅行社国内旅游合同附件二：

　　甲方(旅游者)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健康状况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代表人签字)\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大连市\_\_\_\_\_\_\_旅行社国内旅游合同附件三：

　　委托书

　　大连市\_\_\_\_\_\_\_\_旅行社：

　　我们共同委托\_\_\_\_\_\_\_(男/女，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作为代表人，与贵社签订编号为\_\_\_\_\_\_\_\_\_\_\_\_\_的国内旅游合同，前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旅游。

　　我们全体委托人和代表人(合计\_\_\_\_\_\_人)共同作为本国内旅游合同的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责任。

　　受委托人(代表人)：\_\_\_\_\_\_\_(签字)

　　全体委托人：\_\_\_\_\_\_\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辽宁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订的示范文本，供旅游者与旅行社缔结国内旅游合同关系时使用。

　　二、本合同文本适用于国内旅游业务。

　　三、本合同的乙方必须是持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的旅行社企业。

　　四、旅游者在签订合同前，应当详细阅读本合同文本条款。对不清楚的问题，可以要求旅行社作出明确详尽的解释。

　　五、同一团体旅游者人数较多时，可以共同签署本合同文本附件三的《委托书》，委托一名代表人与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代表人和全体委托人共同是旅游合同的甲方。

　　六、本合同文本附件二《甲方(旅游者)名单》，供同一团体旅游者人数较多时使用，表格不足时可以复制。如果同一团体旅游者人数不超过3人时，直接使用合同文本第一条项下的旅游者名单表格。

　　七、本合同文本中有关条款留有空白行，供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对双方不予约定的空白行，应当划“×”以示删除。

　　八、本合同文本条款前有“□”符号的，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应当协商选定。双方选定的条款，应当在“□”中划“√”以示选定;双方不选的条款，应当在“□”中划“×”以示删除。

　　九、旅游者与旅行社签订合同后，双方均应认真保存合同文本。旅游者还应当留存旅游过程中的有关票据资料，以备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作为投诉或索赔的证据。

　　十、本合同文本条款由大连市旅游局和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13**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旅游者： 等 人(名单可附页，需旅行社和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旅行社：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

　　第一章 定义和概念

　　第一条　本合同词语定义

　　1、旅行社，指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旅游业务的企业法人。

　　2、旅游者，指与旅行社签订国内旅游合同，参加国内旅游活动的内地居民或者团体。

　　3、国内旅游服务，指旅行社依据《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旅游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旅游，代订公共交通客票，安排餐饮、住宿、游览等服务活动。

　　4、旅游费用，指旅游者支付给旅行社，用于购买国内旅游服务的费用。

　　旅游费用包括：

　　(1)交通费;

　　(2)住宿费;

　　(3)餐费(不含酒水费);

　　(4)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的第一道门票费;

　　(5)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6)导游服务费和旅行社(含旅游目的地地接旅行社)的其他服务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括：

　　(1)旅游者投保的个人旅游保险费用;

　　(2)合同约定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项目的费用;

　　(3)合同未约定由旅行社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活动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

　　(4)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饮料及酒类费，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5、购物场所，指《旅游行程安排单》中安排的，专门或者主要以购物为活动内容的场所。

　　6、自由活动，指《旅游行程安排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

　　7、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指《旅游行程安排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不参加旅游行程活动期间、每日行程开始前、结束后旅游者离开住宿设施的个人活动期间、旅游者经导游同意暂时离团的个人活动期间。

　　8、旅行社责任保险，指以旅行社因其组织的旅游活动对旅游者和受其委派并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人员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9、旅游者投保的个人旅游保险，指旅游者自己购买或者通过旅行社、航空机票代理点、景区等保险代理机构购买的以旅行期间自身的生命、身体、财产或者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短期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航空意外险、旅游意外险、紧急救援保险、特殊项目意外险。

　　10、离团，指团队旅游者经导游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1、脱团，指团队旅游者未经导游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2、转团，指由于低于成团人数，旅行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在出发前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国内旅游团队的行为。

　　13、拼团，指旅行社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在签订合同时经旅游者同意，与其他旅行社招徕的旅游者拼成一个团统一安排旅游服务的行为。

　　14、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15、意外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偶然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列车航班晚点、景点临时不开放。

　　16、业务损失费，指旅行社因旅游者行前退团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已发生的实际费用。

　　17、黄金周，指通过调休将春节、“十一”等3天法定节日与前后公休日相连形成通常为7天的公众节假日。

　　第二章 合同的签订

　　第二条 旅游行程安排单

　　旅行社应当提供带团号的《旅游行程安排单》(以下简称《行程单》)，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行程单》应当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1)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线路行程时间和具体安排(按自然日计算，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不足24小时以一日计);

　　(2)旅游目的地地接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交通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交通工具及档次等级、出发时间以及是否需中转等信息);

　　(4)住宿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住宿饭店的名称、地点、星级，非星级饭店应当注明是否有空调、热水、独立卫生间等相关服务设施);

　　(5)用餐(早餐和正餐)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用餐次数、地点、标准);

　　(6)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明确旅游线路内容包括景区点及游览项目名称等，景区点停留的最少时间);

　　(7)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

　　(8)购物安排(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不超过行程日数的一半，并同时列明购物场所名称、停留的最多时间及主要商品等内容);

　　(9)行程安排的娱乐活动(明确娱乐活动的时间、地点和项目内容);

　　(10)另行付费项目(如有安排，旅行社应当在签约时向旅游者提供《另行付费项目表》，列明另行付费项目的价格、参加该另行付费项目的交通费和导游服务费等，由旅游者自愿选择并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另行付费项目应当以不影响原计划行程为原则);

　　《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与同级”等不确定性用语。

　　第三条 签订合同

　　旅游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条款、《行程单》和《另行付费项目表》，在旅游者理解本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后，旅行社和旅游者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四条 旅游广告及宣传品

　　旅行社的旅游广告及宣传品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约规定的，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旅行社和旅游者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章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六条 旅行社的权利

　　1、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参团;

　　2、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3、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4、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旅游者配合;

　　5、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第七条 旅行社的义务

　　1、按照合同和《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服务;

　　2、在出团前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到旅游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安全避险措施，应急联络方式;

　　3、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

　　4、妥善保管旅游者提交的各种证件;

　　5、为旅游者发放用固定格式书写、由旅游者填写的载明个人信息的安全保障卡(包括旅游者的姓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6、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和须注意的问题，向旅游者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合理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7、按照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8、提示旅游者购买个人旅游保险;

　　9、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安排购物和另行付费项目，不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项目;

　　10、旅游者在《行程单》安排的购物场所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时，旅游者提出索赔的，旅行社应当积极协助旅游者进行索赔，自索赔之日起超过60日，旅游者无法从购物点获得赔偿的，旅行社应当先行赔付;

　　11、向旅游者提供合法的旅游费用发票;

　　12、依法对旅游者个人信息保密;

　　13、积极协调处理旅游者在旅游行程中的投诉，出现纠纷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4、采用拼团方式出团的，签订合同的旅行社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旅游者的权利

　　1、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和《行程单》兑现旅游行程服务;

　　2、拒绝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和合同约定以外的购物及另行付费项目安排;

　　3、在支付旅游费用时要求旅行社开具发票;

　　4、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旅游、工商等部门投诉或者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

　　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消费者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旅游者的义务

　　1、如实填写《旅游报名表》、游客安全保障卡等各项内容，并对所填的内容承担责任，如实告知旅行社工作人员询问的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所提供的联系方式须是经常使用或者能够及时联系到的;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3、按照合同约定随团完成旅游行程，配合导游人员的统一管理，发生突发事件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4、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在旅游行程中从事违法活动，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

　　5、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尊重旅游服务人员的人格，举止文明，不在景观、建筑上乱刻乱画，不随地吐痰、乱扔垃圾;

　　6、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尤其是贵重物品;

　　7、行程中发生纠纷，应当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解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不采取拒绝登机(车、船)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

　　8、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9、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凭据。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1、旅行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旅行社应当退还旅游者。

　　2、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可以在征得旅游团队50%以上成员同意后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因情况紧急无法征求意见或者经征求意见无法得到50%以上成员同意时，旅行社可以决定内容的变更，但应当就作出的决定提供必要的证明。

　　3、在行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旅行社向旅游者全额退还旅游费用。已发生旅游费用的，应当由双方协商后合理分担。

　　4、在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按本条第2款的约定实施变更后，将未发生的旅游费用退还旅游者，增加的旅游费用，应当由双方协商后合理分担。

　　5、在行程中遇到意外事件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按本条第2款的约定实施变更后，将未发生的旅游费用退还旅游者，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但因紧急避险所致的，由受益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经旅行社书面同意，旅游者可以将其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符合出游条件的第三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第十二条 不成团的安排

　　当旅行社组团低于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可以与旅行社就如下安排在本合同第二十二条中做出约定。

　　1、转团：旅行社可以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经事先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旅游团队，并就受让出团的旅行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承担责任，再行追偿。旅游者和受让出团的旅行社另行签订合同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延期出团和改变线路出团：旅行社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延期出团或者改变其他线路出团，需要时可以重新签订旅游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旅行社予以退还。

　　第五章 合同的解除

　　第十三条 不同意转团、延期出团和改变旅游线路的合同解除

　　低于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既不同意转团，也不同意延期和改变其他线路出团的，视为旅行社解除合同，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1款相关约定处理。

　　第十四条　行程前的合同解除

　　旅游者和旅行社在行程前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合同。在出发前7日(按出发日减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的自然日之差计算，下同)以上(不含第7日)提出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旅行社提出解除合同的，全额退还旅游费用;旅游者提出解除合同，如已发生旅游费用的，应当扣除已发生的旅游费用。旅行社应当在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旅游费用。

　　旅游者或者旅行社在出发前7日以内(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由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行程中的合同解除

　　1、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旅游者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第1款相关约定处理;

　　2、旅游者在行程中脱团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不得要求旅行社退还旅游费用，给旅行社造成经济损失的，旅游者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旅行社的违约责任

　　1、旅行社在出发前7日以内(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出发前7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出发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旅行社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2、旅行社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旅游者同意调整旅游行程(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除外)，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补救，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已采取补救措施但不足以弥补旅游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签字确认，安排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另行付费项目的，应当承担自费项目的费用;擅自增加购物次数的，每次按旅游费用总额的10%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的，每次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4、旅行社违反合同约定，中止对旅游者提供住宿、用餐、交通等旅游服务的，应当负担旅游者在被中止旅游服务期间所订的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必要费用，并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如果因此给旅游者造成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将旅游者转团、拼团的，旅游者在出发前(不含当日)得知的，有权解除合同，旅行社全额退还已交旅游费用，并按旅游费用总额的15%支付违约金;旅游者在出发当日或者出发后得知的，旅行社应当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5%支付违约金，旅游者要求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全额退还已交旅游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6、与旅游者出现纠纷时，旅行社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7、旅行社委托的第三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视同旅行社违约，旅行社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旅游者的违约责任

　　1、旅游者在出发前7日以内(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按下列标准向旅行社支付业务损失费：

　　出发前7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50%;

　　出发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60%;

　　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80%。

　　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业务损失费不足以赔偿旅行社的实际损失，旅游者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行社予以赔偿，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旅行社在扣除上述业务损失费后，应当在旅游者退团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剩余旅游费用。

　　2、旅游者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旅游费用的，旅行社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旅游者承担旅行社的业务损失费。

　　3、旅游者因不听从旅行社及其导游的劝告而影响团队行程，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旅游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5、由于旅游者的过错，使旅行社遭受损害的，旅游者应当赔偿损失。

　　6、与旅行社出现纠纷时，旅游者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其他责任

　　1、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旅行社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旅行社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旅游者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协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协议条款

　　第十九条 旅游时间

　　出发时间 ，结束时间 ，共 天 夜。

　　第二十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

　　(旅游费用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成人： 元/人;儿童(不满12岁的)： 元/人

　　合计： 元

　　旅游费用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第二十一条 个人旅游保险

　　旅游者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委托旅行社办理旅游者投保的个人旅游保险。

　　保险产品名称：

　　保 险 人：

　　保 险 金 额： 元人民币

　　保 险 费： 元人民币

　　第二十二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最低成团人数： 人;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应当在出发前 日及时通知旅游者。

　　如不能成团，旅游者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转至 旅行社出团;

　　2、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延期出团;

　　3、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改变其他线路出团。

　　第二十三条 拼团约定

　　旅游者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采用拼团方式出团。

　　第二十四条 黄金周特别约定

　　黄金周旅游高峰期间，旅游者和旅行社对行前退团及取消出团的提前告知时间、相关责任约定如下：

　　提前告知时间旅游者行前退团,旅游者应当支付旅行社的业务损失费占旅游费用总额的百分比旅行社取消出团，旅行社应当支付旅游者的违约金占旅游费用总额的百分比

　　出发前 日至 日

　　出发前 日至 日

　　出发前 日至 日

　　出发前 日至 日

　　出发前 日至 日

　　第二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经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列入补充条款。

　　(如合同空间不够，可以附纸张贴于空白处，在连接处需双方盖章。)

　　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 旅行社盖章：

　　证件号码： 签约代表签字(盖章)：

　　住 址： 营业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旅行社监督、投诉电话：

　　省 市旅游质监执法机构：

　　投诉电话：

　　电子邮箱：

　　地 址：

　　邮 编：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14**

　　旅游者：

　　旅行社：

　　第一章 定义和概念

　　第一条 本合同词语定义

　　1、旅行社，指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旅游业务的企业法人。

　　2、旅游者，指与旅行社签订国内旅游合同，参加国内旅游活动的内地居民或者团体。

　　3、国内旅游服务，指旅行社依据《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旅游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旅游，代订公共交通客票，安排餐饮、住宿、游览等服务活动。

　　4、旅游费用，指旅游者支付给旅行社，用于购买国内旅游服务的费用。

　　旅游费用包括：

　　(1)交通费；

　　(2)住宿费；

　　(3)餐费（不含酒水费）；

　　(4)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的第一道门票费；

　　(5)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6)导游服务费和旅行社（含旅游目的地地接旅行社）的其他服务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括：

　　(1)旅游者投保的个人旅游保险费用；

　　(2)合同约定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项目的费用；

　　(3)合同未约定由旅行社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活动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

　　(4)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饮料及酒类费，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5、购物场所，指《旅程安排单》中安排的，专门或者主要以购物为活动内容的场所。

　　6、自由活动，指《旅程安排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

　　7、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指《旅程安排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不参加旅\*程活动期间、每日行程开始前、结束后旅游者离开住宿设施的个人活动期间、旅游者经导游同意暂时离团的个人活动期间。

　　8、旅行社责任保险，指以旅行社因其组织的旅游活动对旅游者和受其委派并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人员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9、旅游者投保的个人旅游保险，指旅游者自己购买或者通过旅行社、航空机票代理点、景区等保险代理机构购买的以旅行期间自身的生命、身体、财产或者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短期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航空意外险、旅游意外险、紧急救援保险、特殊项目意外险。

　　10、离团，指团队旅游者经导游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1、脱团，指团队旅游者未经导游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2、转团，指由于低于成团人数，旅行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在出发前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国内旅游团队的行为。

　　13、拼团，指旅行社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在签订合同时经旅游者同意，与其他旅行社招徕的旅游者拼成一个团统一安排旅游服务的行为。

　　14、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15、意外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偶然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列车航班晚点、景点临时不开放。

　　16、业务损失费，指旅行社因旅游者行前退团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已发生的实际费用。

　　17、黄金周，指通过调休将春节、“十一”等3天法定节日与前后公休日相连形成通常为7天的公众节假日。

　　第二章 合同的签订

　　第二条 旅程安排单

　　旅行社应当提供带团号的《旅程安排单》（以下简称《行程单》），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行程单》应当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1）旅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线路行程时间和具体安排（按自然日计算，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不足24小时以一日计）；

　　（2）旅游目的地地接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交通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交通工具及档次等级、出发时间以及是否需中转等信息）；

　　（4）住宿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住宿饭店的名称、地点、，非饭店应当注明是否有空调、热水、独立卫生间等相关服务设施）；

　　（5）用餐（早餐和正餐）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用餐次数、地点、标准）；

　　（6）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明确旅游线路内容包括景区点及游览项目名称等，景区点停留的最少时间）；

　　（7）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

　　（8）购物安排（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不超过行程日数的一半，并同时列明购物场所名称、停留的最多时间及主要商品等内容）；

　　（9）行程安排的娱乐活动（明确娱乐活动的时间、地点和项目内容）；

　　（10）另行付费项目（如有安排，旅行社应当在签约时向旅游者提供《另行付费项目表》，列明另行付费项目的价格、参加该另行付费项目的交通费和导游服务费等，由旅游者自愿选择并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另行付费项目应当以不影响原计划行程为原则）；

　　《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与同级”等不确定性用语。

　　第三条 签订合同

　　旅游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条款、《行程单》和《另行付费项目表》，在旅游者理解本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后，旅行社和旅游者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四条 旅游广告及宣传品

　　旅行社的旅游广告及宣传品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要约规定的，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旅行社和旅游者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章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六条 旅行社的权利

　　1、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参团；

　　2、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3、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4、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旅游者配合；

　　5、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第七条 旅行社的义务

　　1、按照合同和《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服务；

　　2、在出团前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到旅游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安全避险措施，应急联络方式；

　　3、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

　　4、妥善保管旅游者提交的各种证件；

　　5、为旅游者发放用固定格式书写、由旅游者填写的载明个人信息的安全保障卡（包括旅游者的姓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6、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和须注意的问题，向旅游者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合理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7、按照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8、提示旅游者购买个人旅游保险；

　　9、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安排购物和另行付费项目，不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项目；

　　10、旅游者在《行程单》安排的购物场所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时，旅游者提出索赔的，旅行社应当积极协助旅游者进行索赔，自索赔之日起超过60日，旅游者无法从购物点获得赔偿的，旅行社应当先行赔付；

　　11、向旅游者提供合法的旅游费用发票；

　　12、依法对旅游者个人信息保密；

　　13、积极协调处理旅游者在旅程中的投诉，出现纠纷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4、采用拼团方式出团的，签订合同的旅行社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旅游者的权利

　　1、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和《行程单》兑现旅程服务；

　　2、拒绝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和合同约定以外的购物及另行付费项目安排；

　　3、在支付旅游费用时要求旅行社开具发票；

　　4、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旅游、工商等部门投诉或者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

　　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消费者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旅游者的义务

　　1、如实填写《旅游报名表》、游客安全保障卡等各项内容，并对所填的内容承担责任，如实告知旅行社工作人员询问的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所提供的联系方式须是经常使用或者能够及时联系到的；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3、按照合同约定随团完成旅程，配合导游人员的统一管理，发生突发事件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4、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在旅程中从事违法活动，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

　　5、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民族风俗习惯；尊重旅游服务人员的人格，举止文明，不在景观、建筑上乱刻乱画，不随地吐痰、乱扔垃圾；

　　6、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尤其是贵重物品；

　　7、行程中发生纠纷，应当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解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不采取拒绝登机（车、船）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

　　8、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9、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凭据。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1、旅行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旅行社应当退还旅游者。

　　2、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可以在征得旅游团队50%以上成员同意后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因情况紧急无法征求意见或者经征求意见无法得到50%以上成员同意时，旅行社可以决定内容的变更，但应当就作出的决定提供必要的证明。

　　3、在行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旅行社向旅游者全额退还旅游费用。已发生旅游费用的，应当由双方协商后合理分担。

　　4、在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按本条第2款的约定实施变更后，将未发生的旅游费用退还旅游者，增加的旅游费用，应当由双方协商后合理分担。

　　5、在行程中遇到意外事件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按本条第2款的约定实施变更后，将未发生的旅游费用退还旅游者，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但因紧急避险所致的，由受益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经旅行社书面同意，旅游者可以将其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符合出游条件的第三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第十二条 不成团的安排

　　当旅行社组团低于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可以与旅行社就如下安排在本合同第二十二条中做出约定。

　　1、转团：旅行社可以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经事先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旅游团队，并就受让出团的旅行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承担责任，再行追偿。旅游者和受让出团的旅行社另行签订合同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延期出团和改变线路出团：旅行社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延期出团或者改变其他线路出团，需要时可以重新签订旅游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旅行社予以退还。

　　第五章 合同的解除

　　第十三条 不同意转团、延期出团和改变旅游线路的合同解除

　　低于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既不同意转团，也不同意延期和改变其他线路出团的，视为旅行社解除合同，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1款相关约定处理。

　　第十四条 行程前的合同解除

　　旅游者和旅行社在行程前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合同。在出发前7日(按出发日减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的自然日之差计算，下同)以上（不含第7日）提出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旅行社提出解除合同的，全额退还旅游费用；旅游者提出解除合同，如已发生旅游费用的，应当扣除已发生的旅游费用。旅行社应当在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旅游费用。

　　旅游者或者旅行社在出发前7日以内（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由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行程中的合同解除

　　1、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旅游者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第1款相关约定处理；

　　2、旅游者在行程中脱团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不得要求旅行社退还旅游费用，给旅行社造成经济损失的，旅游者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旅行社的违约责任

　　1、旅行社在出发前7日以内（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出发前7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出发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旅行社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2、旅行社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旅游者同意调整旅程（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除外），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补救，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已采取补救措施但不足以弥补旅游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签字确认，安排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另行付费项目的，应当承担自费项目的费用；擅自增加购物次数的，每次按旅游费用总额的10%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的，每次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4、旅行社违反合同约定，中止对旅游者提供住宿、用餐、交通等旅游服务的，应当负担旅游者在被中止旅游服务期间所订的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必要费用，并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如果因此给旅游者造成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擅自将旅游者转团、拼团的，旅游者在出发前（不含当日）得知的，有权解除合同，旅行社全额退还已交旅游费用，并按旅游费用总额的15%支付违约金；旅游者在出发当日或者出发后得知的，旅行社应当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5%支付违约金，旅游者要求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全额退还已交旅游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6、与旅游者出现纠纷时，旅行社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7、旅行社委托的第三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视同旅行社违约，旅行社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旅游者的违约责任

　　1、旅游者在出发前7日以内（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按下列标准向旅行社支付业务损失费：

　　出发前7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50%；

　　出发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60%；

　　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80%。

　　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业务损失费不足以赔偿旅行社的实际损失，旅游者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行社予以赔偿，但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旅行社在扣除上述业务损失费后，应当在旅游者退团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剩余旅游费用。

　　2、旅游者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旅游费用的，旅行社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旅游者承担旅行社的业务损失费。

　　3、旅游者因不听从旅行社及其导游的劝告而影响团队行程，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旅游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5、由于旅游者的过错，使旅行社遭受损害的，旅游者应当赔偿损失。

　　6、与旅行社出现纠纷时，旅游者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其他责任

　　1、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旅行社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旅行社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旅游者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协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协议条款

　　第十九条 旅游时间

　　出发时间 ，结束时间 ，共 天 夜。

　　第二十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

　　（旅游费用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成人： 元/人；儿童（不满12岁的）： 元/人

　　合计： 元

　　旅游费用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第二十一条 个人旅游保险

　　旅游者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委托旅行社办理旅游者投保的个人旅游保险。

　　保险产品名称：

　　保 险 人：

　　保 险 金 额： 元人民币

　　保 险 费： 元人民币

　　第二十二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最低成团人数： 人；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应当在出发前 日及时通知旅游者。

　　如不能成团，旅游者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转至 旅行社出团；

　　2、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延期出团；

　　3、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改变其他线路出团。

　　第二十三条 拼团约定

　　旅游者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采用拼团方式出团。

　　第二十四条 黄金周特别约定

　　黄金周旅游高峰期间，旅游者和旅行社对行前退团及取消出团的提前告知时间、相关责任约定如下：

　　提前告知时间

　　旅游者行前退团,旅游者应当支付旅行社的业务损失费占旅游费用总额的百分比

　　旅行社取消出团，旅行社应当支付旅游者的违约金占旅游费用总额的百分比

　　出发前 日至 日

　　出发前 日至 日

　　出发前 日至 日

　　出发前 日至 日

　　出发前 日至 日

　　第二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经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列入补充条款。

　　（如合同空间不够，可以附纸张贴于空白处，在连接处需双方盖章。）

　　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 旅行社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15**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国?内?旅?游?合?同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特别告知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_\_\_\_\_》、《江苏省旅游管理条例》、《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为了明确旅游者的权利与义务，旅游者参加国内旅游应知晓以下事项：

　　一、旅游者参加旅游应选择具有旅\_\_\_\_\_政管理部门统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并且明码标价的旅游经营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上的住所或营业地址与实际营业场所应当一致。

　　二、旅游者参加旅游前应与旅游经营者订立书面旅游合同，旅游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旅游者在交纳费用后应要求旅游经营者出具由江苏省税务部门印制的发票。

　　三、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订立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报名材料时，内容要真实、准确，并使用有效身份证件。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订立合同后，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旅游者本人不能成行，可以让他人代为履行合同，因代为履行合同增加的费用，应当由旅游者支付。

　　四、旅游者应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以免损坏或遗失。

　　五、合同双方因不能成行造成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提前3天通知对方；双方也可以另行约定提前告知的时间。对于违约责任，双方已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约方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违约方未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涉及航空、陆运、水运的票务损失问题，参照有关部门现行条款补偿损失。

　　六、旅游合同订立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旅游经营者组团不成的，经征得旅游者（甲方）同意后，可以委托其他旅游经营者代为组织出行，并向旅游者（甲方）提供被委托的旅游经营者旅行项目及服务承诺。旅游者（甲方）同意的，应将被委托旅游经营者旅行项目及服务承诺视作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如果被委托的旅游经营者出现违约行为，仍由旅游经营者（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旅游者在出游前，有权知道旅游经营者是否已办理了符合旅\_\_\_\_\_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旅行社责任\_\_\_\_\_；同时也可自行选择投保旅游意外\_\_\_\_\_，旅游中发生意外事故的，按\_\_\_\_\_条款处理。

　　八、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可以拒绝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它旅游消费项目；经本人同意，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它旅游消费项目时，需\_\_\_\_\_的，应当场向导游人员收取服务单据。

　　九、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有权监督带团的导游人员佩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印制的《导游证》；有权要求导游人员按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订立的合同内容和国家行业标准提供服务；有权得到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情况的事先说明或者明确警示。旅游者认为旅游经营者未按旅游合同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或者其它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并对旅游者造成损失的，经有认定权的部门认定后，有权要求组团旅游经营者赔偿。

　　十、旅游者属于单位所订立的合同，双方自愿可以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合同鉴证；办理合同鉴证的当事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督促该合同的履行。

　　十一、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争议时，可以与旅游经营者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申诉；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向消费者协会投诉；可以约定\_\_\_\_\_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旅游投诉、调解机构：

　　江苏省旅游局通信地址：南京市中山北，邮编：210003。

　　江苏省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电话：025X8185。

　　国家旅游局通讯地址：北京市，邮编：100740。

　　国家旅游局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电话：0106X5315。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电话：025X1128-0914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邮编：210024

　　江苏省消费者协会投诉电话：X30315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邮编：210024

　　各省辖市均有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消费者协会、工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合同当事人可向所在市旅游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

　　第二部分协议条款

　　甲方：\_\_\_\_\_\_\_\_\_\_\_\_\_\_\_旅游者或旅游团体），?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编码：\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组团旅游经营者），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编码：\_\_\_\_\_\_\_\_\_\_\_\_\_\_。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旅游服务，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报名与成团

　　1.甲方拟参加乙方组织的国内旅游团，应事先向乙方详细了解咨询，乙方有义务全面介绍其服务项目和质量，并按规定在报名时签订合同。

　　2.甲方在合同成立时，应按约定交纳旅游费。

　　3、甲、乙双方对“特别告知”部分第五条的另行约定：“\_\_\_\_\_\_\_\_\_\_\_\_\_\_?（如无另行约定，按“特别告知”部分第五条规定执行）。

　　4.“特别告知”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仔细阅读“特别告知”内容。

　　第二条?内容与标准

　　1.主要事项

　　旅游单位\_\_\_\_\_\_\_\_\_\_\_\_\_\_?，人数?（男\_\_\_人、女\_\_\_人），名单附后。

　　旅游者\_\_\_\_\_\_\_\_\_\_\_\_\_\_，性别\_\_\_，年龄\_\_\_?，人数\_\_\_?。

　　团号\_\_\_\_\_\_\_\_\_。

　　行程共计\_\_\_\_\_\_\_\_\_天，\_\_\_\_\_\_\_\_\_夜（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包括在行程天数内）。

　　出发、返回地点、日期\_\_\_\_\_\_\_\_\_?。

　　主要游览景点\_\_\_\_\_\_\_\_\_。

　　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

　　用餐次数\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

　　住宿次数\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

　　购物、自费项目安排\_\_\_\_\_\_\_\_\_\_\_\_\_\_。

　　\_\_\_\_\_情况：

　　导游服务（全陪、地陪）：

　　应交纳团费总额：

　　注明所包含的费用：

　　付款方式：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的情形：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指：《\_\_\_\_\_》第117条第2款所称）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非甲、乙双方的责任导致双方损失的，各自承担责任；

　　3.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免责处理措施的其他情形。

　　（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甲方无故违反合同约定，自身损失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三）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情形：

　　1.未达到与甲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在旅游问题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可减轻责任：

　　1.有证据证明属非过失、非故意的违约；

　　2.问题发生后乙方已采取善后处理措施的。

　　（五）乙方在旅游问题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可免除责任：

　　1.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事宜已事先对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提醒、劝戒、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

　　2.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

　　（六）甲方同意乙方违约的赔偿责任按国家旅游局制定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执行。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管理监督所、消费者协会投诉提出赔偿请求或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当事人双方提交\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_\_\_\_\_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_\_\_\_\_协议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补充条款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乙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委托代理人]：乙方[委托代理人]：

　　[旅?游?者]：

　　身?份?证?号?码：?（单位章）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协议签订地：

　　鉴证意见：

　　鉴证机关（章）经办人：

　　年月?日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16**

　　甲方（团体或个人）:\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组织的旅行团旅游，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报名与成团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签定本合同前，已详细阅读及充分理解由西安市旅游局、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西安市国内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和《旅游安全须知》。同意遵守并将其列为本合同附件。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就其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向甲方作出了全面介绍及详细说明。

　　3.如乙方取消组团计划，甲方有权选择如下要求（不可抗力除外）：

　　（1）要求乙方另行安排出游：

　　（2）要求乙方按附件1第四条第2款退还全部团款并赔偿违约金。

　　4.如甲方报名后要求退团，乙方可按附件1第四条第1款的标准扣收业务损失费和违约金。

　　第二条内容与标准

　　1.主要事项

　　团号人数

　　旅行日期线路与景点（见行程表）

　　交通工具及标准

　　住宿标准责任保险金额

　　用餐标准早餐\_\_\_\_次正餐\_\_\_\_\_\_\_次标准\_\_\_\_\_\_元/人\_\_\_\_\_天

　　导游服务派全陪不派全陪注

　　购物及娱乐安排（见行程表）

　　预附款数额应交纳团费总额

　　特别说明

　　2.甲乙双方同意遵守上述约定。甲方保证在旅游活动中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和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符合上述标准。

　　第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下视坐违约，并承担赔偿责任：

　　1）因故意或过失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2）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乙方违反合同，对其自身的损失应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减轻或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况：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

　　2）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A.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给予充分说明、提醒、劝戒、警告或事先说明；

　　B.所发生的违约问题非乙方责任或无法预知或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C.质量问题的发生全部或部分是由于赔偿请求人自身的过错；

　　D.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及时采取了妥善处理措施。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提出申诉，也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五条本合同附件

　　1.西安市国内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

　　2.行程安排表。

　　3.旅游安全须知。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17**

　　上海市旅游事业管理委员会制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合同编号：

　　特别告知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上海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定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为了明确旅游者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旅游者参加国内旅游应知晓以下事项：

　　一、旅游者参加旅游应选择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颁发《营业执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统一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明码标价的旅行社。《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上的营业地址与实际营业场所应当一致。

　　二、旅游者参加旅游前应与旅行社订立书面旅游合同，在交纳费用后应要求旅行社开具由上海市税务局印制的发票。旅游者与旅行社订立合同可采用由上海市旅游事业管理委员会制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上海市国内旅游合同示范文本》。

　　三、旅游者与旅行社订立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报名材料时，内容要真实准确，并使用有效身份证件。旅游者参加旅游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并有义务在签订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旅行社。旅游者与旅行社订立合同后，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旅游者本人不能成行，可以让具备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代为履行合同，并及时通知旅行社。因代为履行合同增加的费用，应当由旅游者支付。

　　四、旅游者应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以免损坏或遗失。

　　五、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旅游行程;旅游者应尊重目的地的各种法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六、合同双方因不能成行造成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提前三天通知对方;双方也可以另行约定提前告知的时间。对于违约责任，双方已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约方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违约方未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涉及航空、陆运、水运的票务损失问题，参照有关部门现行条款补偿损失。

　　七、旅游者与旅行社订立合同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旅游者在出游前，旅行社应当推荐旅游者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保险。

　　九、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未征得本人同意，可以拒绝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它旅游消费项目;经本人同意，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它旅游消费项目时，需收费的，应当场向导游人员收取服务单据。

　　十、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有权监督带团的导游人员佩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颁发的《导游证》;有权要求导游人员按旅游者和旅行社订立的合同内容和国家行业标准提供服务;有权得到旅行社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事先说明或者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游客认为旅行社未按旅游合同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或者其它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对旅游者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组团旅行社先行赔偿。

　　十一、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与旅行社发生争议时，可以与旅行社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部门申诉、或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旅游者不得以服务质量等问题为由，拒绝登机(车、船)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强迫旅行社接受其提出的要求。

　　十二、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对协议条款予以说明。 旅游咨询与投诉机构：

　　上海市\_\_\_\_区县旅游部门通讯地址：\_\_\_\_\_\_\_\_邮编：\_\_\_\_

　　上海市\_\_\_\_区县旅游部门旅游质量监督所投诉电话：\_\_\_\_(以上空缺由旅行社填写)

　　上海市旅游事业管理委员会通讯地址：中山西路2525号邮编：--30

　　上海市旅游质量监督所投诉电话：

　　国家旅游局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甲九号邮编：100740

　　国家旅游局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电话：no.

　　协议条款

　　\_\_\_\_\_\_\_\_旅游(\_\_\_\_天\_\_\_\_夜游)

　　甲方：\_\_\_\_\_\_\_\_\_\_\_\_(旅游者)

　　乙方：\_\_\_\_\_\_\_\_\_\_\_\_(旅行社)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旅游服务，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游程及景点：

　　二、出发时间：出发地点：

　　三、结束时间：返回地点：

　　四、供应标准：

　　1.交通5.供餐

　　2.门票6.旅游保险

　　3.车辆7.导游服务

　　4.住宿8.其他

　　五、团费总价：\_\_\_\_元发票号码：\_\_\_\_

　　六、组团旅行社或组团联合体：\_\_\_\_(许可证号l-sh-gn\_\_\_\_)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特别告知”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仔细阅读“特别告知”内容。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从签定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签字时对本合同条款均无异议。

　　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18**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旅游者或单位）

　　住所或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组团旅行社）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乙方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旅游内容]

　　本旅游团团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旅游线路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旅游团出发时间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结束时间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共计\_\_\_\_\_\_天\_\_\_\_\_\_夜。

　　前款所列旅游线路、’行程安排详见《旅游行程表》。《旅游行程表》经甲、乙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服务标准]

　　本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第三条[旅游费用]

　　本旅游团旅游费用总额共计\_\_\_\_\_\_元人民币。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应预付\_\_\_\_\_\_元人民币，余款应于出发前\_\_\_\_\_\_日付讫。

　　第四条[项目费用]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代办证件的手续费：乙方代甲方办理所需旅行证件的手续费。

　　2.交通客票费：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长途客运公司、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3.餐饮住宿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

　　4.游览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游览费用，包括住宿地至游览地交通费、非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第一道门票费。

　　5.接送费：旅游期间从机场、港口、车站等至住宿旅馆的接送费用。

　　6.旅游服务费：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收取的费用（含导游服务费）。

　　7.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前款第2项的交通客票费，如遇政府调整票价，该费用的退、补依照《民法典》第六牛三条办理。第3项的餐饮住宿费r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经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补交所需差额。

　　第五条[非项目费用]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各地机场建设费。

　　2.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旅途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3.甲方自行投保的保险费：航空人身意外保险费及甲方自行投保的其他保险的费用

　　4.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起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费用

　　5.其他非第四条所列项目的费用。

　　第六条[出发时间地点]

　　甲方应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分于\_\_\_\_\_\_\_\_\_\_\_\_\_\_\_\_\_\_（地点）准时集合出发。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要求赔偿。

　　第七条[人数约定]

　　本旅游团须有\_\_\_\_\_\_人以上签约方能成团。如人数未达到，乙方可以于约定出发日前\_\_\_\_\_\_日（不低于5日）通知到甲方，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后，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乙方对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订立另一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回露或由甲方补足。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通知到甲方的，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赔偿甲方。

　　甲方提供的电话或传真须是经常使用或能够及时联系到的，否则乙方在本条及其他条款中需要通知但通知不到甲方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甲方退团]

　　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乙方已经为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酌，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0％。

　　第九条[乙方取消]

　　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十条[和同转让]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_\_\_\_\_\_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甲方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行程.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第十二条[乙方义务]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19**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旅游者)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旅行社)

　　甲方自愿选择乙方所提供的旅游服务。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时间与费用

　　(一)旅游时间：共\_\_\_\_\_日，共\_\_\_\_\_晚\_\_\_\_\_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地点出发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地结束

　　(二)旅游服务价款和支付时何

　　本旅游线路价格为成人\_\_\_\_\_元/人;儿童\_\_\_\_\_元/人。甲方参加本次旅游共\_\_\_\_\_人，其成人\_\_\_\_\_人，儿童\_\_\_\_\_人。总费用为\_\_\_\_\_元。旅游费用包括：交通费(不含机场建设费、机场的行李托运和超重费)、餐费(不含交通工具上用餐费用)、住宿费(不含酒店内各酒类、饮料、洗衣等费用)、门票费(不含园中园门票)、导游服务\_\_\_\_\_费及\_\_\_\_\_费\_\_\_\_\_费、\_\_\_\_\_费。

　　甲方应当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将旅游费用付给乙方。

　　1.一次性付款：\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次性支付所有款项。

　　2.分期付款：\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_\_\_\_\_元;剩余旅游费用在本旅游团队出发前付清。

　　第二条 内容与标准

　　(一)主要游览景点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住宿标准分别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用餐标准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交通工具标准分别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平均每天安排购物不超过\_\_\_\_\_\_次或整个行程安排购物不超过\_\_\_\_\_\_次。每次购物时间不超过\_\_\_\_\_\_分钟。

　　(六)乙方安排的自费项目及费用\_\_\_\_\_\_分别是;\_\_\_\_\_\_;\_\_\_\_\_\_;\_\_\_\_\_\_;

　　(七)保险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导游服务(全陪、地陪)\_\_\_\_\_\_。

　　(九)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制作详细的旅游行程表，并加盖旅行社公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于出发前\_\_\_\_\_\_日交甲方。约定出发前\_\_\_\_\_\_日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解约责任。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旅游者转给其他有权经营的旅行社接待，但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请求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任何一方依法提请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五条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签字时对本合同条款均无异议。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通用条款”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仔细阅读“通用条款”内容。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旅游团队编号：\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20**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乙方：姓名（或团体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旅游事业管理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旅游的时间安排：

　　由甲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年\_\_\_\_月\_\_\_\_日为乙方提供旅游服务。

　　第二条旅游的地点及每个旅游景点的时间安排：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旅游景点为个。分别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每天的时间安排为上午\_\_\_\_\_\_\_\_时至\_\_\_\_\_\_\_\_时，下午\_\_\_\_\_\_\_\_时至\_\_\_\_\_\_\_\_时。

　　第三条旅游的生活安排：

　　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宿，每天伙食在\_\_\_\_\_\_\_\_元至\_\_\_\_\_\_\_\_元标准内。

　　第四条导游服务：

　　甲方为乙方提供导游服务，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旅游的费用：

　　本次旅游的费用总计\_\_\_\_元（包括食宿在内）。在旅游出发前\_\_\_\_日交清。

　　第六条旅游的交通工具：

　　甲方为乙方提供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交通工具都由甲方联系、提供，并保证乙方的旅游安全。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金：

　　1、甲方应该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为乙方安排本次旅游。

　　2、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或增加旅游景点和缩短旅游时间。如甲方违反约定，应向乙方赔偿\_\_\_\_%的违约金或者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约定继续提供旅游服务，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自行旅游，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增加游览景点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该按照本合同规定为乙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在旅游期间，甲方应派医务人员、保安人员等随行，以保证本次旅游的顺利进行。

　　4、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按约定赔偿乙方损失额\_\_\_\_\_\_\_\_元。

　　5、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受到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甲方负赔偿责任。如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失的，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金：

　　1、乙方应该按照时交纳旅游费用，如违反规定在旅游出发前\_\_\_\_天内还不交清的，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签订合同，取消乙方的旅游事项。

　　2、乙方应遵守甲方安排在本次旅游当中的安全事项及其他合理要求，不得擅自单独行动，否则后果自负。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在执行前或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方各执\_\_\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21**

　　编号：?浙f17-\_\_\_\_\_\_\_\_\_-02

　　浙江省旅游合同（国内旅游）

　　浙?江?省?旅?游?局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旅游合同（国内旅游）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_\_\_\_\_》和《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的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国内旅游。

　　三、为体现合同双方的自愿原则，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都留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

　　四、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分填写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的，应在空格部位打\_\_\_\_\_\_\_\_\_，以示删除。

　　五、本合同的乙方必须是持有《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企业。委托代理签订合同的，应当具有委托书。

　　六、甲方在签订合同前有权要求乙方出示本合同提及的乙方有关证书、证明文件和旅游管理规定。

　　七、本合同条款由浙江省旅游局、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合同编号：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旅游者）：

　　本人法定代表人：国籍：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编码：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编码：地址：

　　乙方（旅行社）：

　　注册地址：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编码：

　　法定代表人：职务：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编码：地址：

　　委托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编码：

　　法定代表人：职务：联系电话：

　　根据《\_\_\_\_\_》和《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旅游时间

　　旅游时间为日游，共?晚?天。自年月日?地点出发至?年月?日地点结束。

　　第二条?旅游价格和支付时间约定

　　甲方参加本次旅游共人，总金额为（币）?百?拾?万千?百?拾?元整。包括：交通费（不含机场建设费、机场的行李超重费）、餐费（若在飞机上用餐，则不另外安排用餐）、住宿费（不含酒店内各种酒类、饮料、洗衣、通讯等费用）、门票费（不含园中园门票）、导游服务费及费。

　　甲方应当按下述第?种方式将旅游费用直接交付乙方或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名称：，帐号：）：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年月日前支付总金额的?%，计（币）百?拾?万千百?拾元整；年月日前支付总金额的?%，计（币）百?拾?万?千?百?拾元整。

　　3、其他方式。

　　甲方在支付全部旅游费用后，乙方应当出具旅游发票。

　　第三条?旅游有关事项的约定

　　1、游览景点包括：?。

　　2、住宿饭店标准。

　　3、平均每天安排购物不超过?次，每次购物时间不超过分钟。

　　4、交通工具包括：（1）飞机，起止地；（2）火车：空调无空调，软卧硬卧软座硬座，起止地；（3）汽车：大型客车小型客车，空调无空调，起止地；（4）轮船：空调无空调，软卧硬卧软座硬座，起止地。

　　5、甲方参加乙方安排的自费娱乐项目包括：?（每人?元）、

　　（每人元）、（每人元）、

　　（每人元）、（每人元）、

　　（每人元）、（每人元）、

　　（每人元）、（每人元）、

　　（每人元）、（每人元）。

　　自费娱乐项目总金额为（币）百拾万?千百?拾?元整。

　　6、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制定明确具体的旅\_\_\_\_\_程，作为本合同附件在出发前日交给甲方。

　　7、导游服务内容包括：

　　（1）；

　　（2）；

　　（3）。

　　8、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乙方与本次旅游有关的广告、宣传制品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不超过天的，自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第二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甲方应当支付逾期应付款的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天的，合同终止。甲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逾期提供有关材料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有关真实有效的材料，造成乙方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应当承担乙方已支付的直接费用。

　　3、擅自变更行程内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擅自离团不归的，不得要求乙方退回未完成行程的直接旅游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擅自改变住宿饭店、餐饮、交通工具及购物地点的，费用自负，并不得要求退回相关旅游费用。

　　第五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减少旅游景点的，每减少一个景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所减少景点的全额门市票价。

　　2、乙方擅自增加购物地点和自费娱乐项目的，每增加一处购物地点或自费娱乐项目，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自费娱乐项目的直接费用；擅自延长购物时间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改变住宿饭店，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降低住宿饭店、餐饮和交通工具标准的，每降低一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降低标准的门市差额。

　　4、乙方导游在旅\_\_\_\_\_程期间，擅自离开旅游团队，造成甲方无人负责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滞留期间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的直接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第六条?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能成行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当提前?天通知对方。违约方在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的违约金；违约方未在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一倍的违约金。一方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对方支付的违约金时，直接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对方据实赔偿。

　　第七条?旅游安全责任

　　旅游中因甲方或第三人的责任而造成甲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协助处理，但不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在旅游安全事故前对可能发生危险的情况已向甲方作出明确警示并采取了防范措施的，乙方可以减轻或免除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甲乙双方也可以按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委员会\_\_\_\_\_；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乙双方对旅游服务质量发生争议时，可以以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服务质量鉴定意见作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共页，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份、乙方份、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签于签于

　　附件：

　　《旅\_\_\_\_\_程》

　　团号

　　导游姓名导游证号码联系电话

　　第一天：（?月日）出发地点

　　游览景点

　　交通工具标准

　　用餐标准（早）（中）（晚）

　　住宿地点标准

　　购物地点自费娱乐项目

　　第二天：（?月日）出发地点

　　游览景点

　　交通工具标准

　　用餐标准（早）（中）（晚）

　　住宿地点标准

　　购物地点自费娱乐项目

　　第三天：（?月日）出发地点

　　游览景点

　　交通工具标准

　　用餐标准（早）（中）（晚）

　　住宿地点标准

　　购物地点自费娱乐项目

　　第四天：（?月日）出发地点

　　游览景点

　　交通工具标准

　　用餐标准（早）（中）（晚）

　　住宿地点标准

　　购物地点自费娱乐项目

　　第五天：（?月日）出发地点

　　游览景点

　　交通工具标准

　　用餐标准（早）（中）（晚）

　　住宿地点标准

　　购物地点自费娱乐项目

　　第六天：（?月日）出发地点

　　游览景点

　　交通工具标准

　　用餐标准（早）（中）（晚）

　　住宿地点标准

　　购物地点自费娱乐项目

　　第七天：（?月日）出发地点

　　游览景点

　　交通工具标准

　　用餐标准（早）（中）（晚）

　　住宿地点标准

　　购物地点自费娱乐项目

　　第八天：（?月日）出发地点

　　游览景点

　　交通工具标准

　　用餐标准（早）（中）（晚）

　　住宿地点标准

　　购物地点自费娱乐项目

　　第九天：（?月日）出发地点

　　游览景点

　　交通工具标准

　　用餐标准（早）（中）（晚）

　　住宿地点标准

　　购物地点自费娱乐项目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22**

　　\_\_\_\_\_\_\_\_旅游(\_\_\_\_天\_\_\_\_夜游)

　　甲方：\_\_\_\_\_\_\_\_\_\_\_\_(旅游者)

　　乙方：\_\_\_\_\_\_\_\_\_\_\_\_(旅行社)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旅游服务，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游程及景点：

　　二、出发时间：出发地点：

　　三、结束时间：返回地点：

　　四、供应标准：

　　1、交通

　　2、门票

　　3、车辆

　　4、住宿

　　5、供餐

　　6、旅游保险

　　7、导游服务

　　8、其他

　　五、团费总价：\_\_\_\_元发票号码：\_\_\_\_

　　六、组团旅行社或组团联合体：\_\_\_\_(许可证号l-sh-gn\_\_\_\_)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特别告知”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仔细阅读“特别告知”内容。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从签定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签字时对本合同条款均无异议。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23**

　　合同编号：\_\_\_\_\_\_

　　甲方：\_\_\_\_\_\_乙方：\_\_\_\_\_\_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当事人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一、定义和概念

　　第一条 本合同的词语定义

　　1、组团社，是指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招徕、组织旅游者旅游活动，并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服务的旅行社。

　　2、旅游者，是指与组团社签订旅游合同，参加国内旅游活动的中国公民或者团体。

　　3、旅游服务，是指旅行社依据《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旅游者赴旅游目的地旅行游览，并亲自或者委托旅游目的地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交通、餐饮、住宿、游览等经营活动。

　　4、旅游费用，是指旅游者支付给组团社，用于购买国内旅游服务的费用。旅游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餐费(不含酒水费)、行程计划单所列旅游项目的第一道门票费、导游服务费、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等。

　　5、旅行社责任保险，是指旅行社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费，保险公司对旅行社在从事旅游业务经营活动中，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遭受损害应由旅行社承担的责任，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行为。

　　6、离团，是指旅游者参加了组团社所组的旅游团队后，因疾病、证件丢失等客观原因未能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7、脱团：是指旅游者参加了组团社所组织的旅游团队后，擅自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8、转团，是指旅游行程开始前，低于成团人数时，经旅游者书面同意，在出发前将其转至当地其他旅行社所组织的旅游团队中，并由旅游者与被推荐的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的行为。

　　9、散客拼团，是指由于低于成团人数，组团社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经旅游者书面同意，由旅游者报名后自行前往旅游目的地，由当地的旅行社组织来自国内各地的选择相同旅游线路的其它散客旅游者，拼成一个团统一安排旅游服务的行为。

　　10、不可抗力，是指因极端天气、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恐怖事件、政府行为、公共卫生事件等原因造成的交通延误或取消、景区临时关闭、宾馆饭店临时被征用等旅行社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11、意外事件，是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偶然因素而发生的事故。

　　12、业务损失费，是指组团社因旅游者行前退团产生的经济损失。

　　二、报名参团与签订合同

　　第二条 签订合同

　　1、旅游者参加旅游活动应选择具有《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明码标价的旅行社。《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上的营业地址与实际营业场所应当一致。

　　2、旅游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有关条款、《旅游行程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和《自费项目表》，在旅游者明晰本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内容的情况下，组团社和旅游者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三条 旅游行程计划说明书

　　1、组团社应当向旅游者提供《计划书》，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计划书》用语须准确清晰，不得出现“准\_\_\_\_\_\_星级”、“豪华”、“优秀导游服务”、“仅供参考”、“以\_\_\_\_\_\_为准”、“与\_\_\_\_\_\_同级”等不确定性用语。《计划书》应当对如下内容做出明确的说明：

　　(1)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线路行程时间(按自然日计算，含有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不足24小时以一日计);

　　(2)旅游目的地的地接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交通工具及其档次等级;

　　(4)住宿安排及住宿酒店的名称、地点、档次等级(是否有空调、热水等相关的服务设施);

　　(5)景区(点)及游览活动等(含主要景点停留的最少时间);

　　(6)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

　　(7)早餐和正餐的次数及其标准;

　　(8)购物次数、购物场所名称和停留时间;

　　(9)行程安排的娱乐活动(时间、地点、项目);

　　(10)自费项目(如有安排，组团社应在签约时向旅游者提供《自费项目表》，明确自费项目的价格，由旅游者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自费项目应以不影响《计划书》行程为原则，不得欺骗、胁迫旅游者参加)。

　　第四条 旅游广告及宣传品

　　组团社的旅游广告及宣传品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其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组团社和旅游者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组团社的权利

　　1、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参团。

　　2、要求旅游者如实提供旅游所必需的个人信息，按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3、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旅游费用。

　　4、要求旅游者遵守旅游合同约定的旅游行程安排，妥善保管随身物品。

　　5、出现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危急情形，以及旅行社因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采取补救措施时，要求旅游者配合处理防止扩大损失。

　　6、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旅游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第六条 组团社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质价相符的旅游服务。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项目和须注意的问题，应当事前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2、如实告知旅游者具体的旅游行程安排、各项服务标准和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合同约定不派全陪的，应当告知旅游目的地的接洽办法和联系方式。

　　3、为旅游团队安排的导游应当取得国家旅游局颁发的导游证。

　　4、妥善保管旅游者提交的各项证件。

　　5、行程中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安排旅游者购物、参加自费项目。

　　6、旅游者在《计划书》安排的购物点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时，组团社应当积极协助旅游者进行索赔。

　　7、向旅游者提供旅游费用发票。

　　8、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

　　9、积极协调处理旅游者在旅游行程中出现的纠纷，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0、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组团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组团社应当尽协助义务，避免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11、制止旅游者违犯法律、法规和违背旅游目的地风俗习惯的言行。

　　第七条 旅游者的权利

　　1、依法享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消费者的权利。

　　2、在支付旅游费用时有权要求组团社开具发票。

　　3、有权要求组团社按照合同和《计划书》的内容和标准，兑现旅游行程服务。

　　4、有权拒绝组团社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行为和合同约定以外的购物及自费项目安排。

　　第八条 旅游者的义务

　　1、旅游者与旅行社订立合同或者填写报名材料时，内容要真实准确，并对所填的内容承担责任。

　　2、提供的联系方式须是经常使用或能够及时联系到的。

　　3、自身身体条件能够确保顺利完成旅游活动，并有义务在签订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旅行社。

　　4、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5、遵守合同约定完成旅游行程，配合导游人员的统一管理，不得以个人原因强迫组团社改变旅游团队的行程或脱离团。

　　6、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举止文明，不得在旅游过程中从事违法活动。

　　7、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尤其是贵重物品。

　　8、行程中发生纠纷，应当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解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得以拒绝登机(车、船)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

　　四、合同的变更

　　第九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1、组团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旅游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组团社应当退还旅游者。

　　2、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组团社可以在征得多数旅游团队成员同意后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因紧急情况无法征求意见时，组团社可决定内容的变更，但应当就作出的决定提供必要的说明和证据。

　　3、在行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组团社应当退还旅游者未发生的费用，已发生费用的由双方协商后合理分担。

　　4、在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组团社按本条第2项的约定实施变更后，造成实际支出的旅游费用减少的，组团社应当将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造成实际支出的旅游费用增加的，旅行社可以要求旅游者额外支付。

　　5、在行程中遇到意外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组团社按本条第2项的约定实施变更后，将未发生的旅游费用退回旅游者，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但因紧急避险所致的，由受益方承担。

　　第十条 组团社转团

　　组团社转团，应当在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注明，并就受让出团的组团社和委托的地接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承担责任，再行追偿。

　　旅游者和受让出团的组团社另行签订合同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五、购物

　　第十一条 购物责任

　　1、《计划书》安排的购物店为大众购物场所，旅游者购买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价格显失公平，造成旅游者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2、《计划书》安排的购物店以团队旅游者为主要客户的，旅游者在该购物场所购物，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取得合法的购物凭证;旅游者购买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价格显失公平，造成旅游者损失的，旅游者可以请求旅行社承担协助索赔义务。旅行社未履行协助索取购物凭证义务，旅行社应当承担旅游者相应的损失。

　　3、旅行社胁迫、诱导、欺诈旅游者购物，导致旅游者遭受损失，旅行社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协议条款

　　第十二条 旅游者与组团社资料

　　1、甲方(旅游者)：——————等——人(名单可附页，需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2、乙方(组团社)：组团社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地址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地接社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

　　第十三条 旅游内容与标准

　　1、出发时间： 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 分，集合地点： ，请于 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 分前抵达集合地点。

　　2、返回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返回地点： 。

　　3、旅游行程共计 晚 天(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包括在行程天数内)

　　4、往返大交通

　　5、地接车辆

　　6、旅游途径地、目的地和统一安排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住宿标准、酒店名称;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次数;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名称。详见《计划书》。

　　7、旅游者须另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详见《自费项目计划书》。

　　8、用餐次数：正餐 次，早餐 次;标准 。

　　9、旅游费：成人应交旅游费 元/人，儿童费用 元/人，旅游费共计 元;未按成人标准交纳旅游费的儿童，旅行社不提供 、 、 、 。

　　10、付款方式及时间：甲方在报名时应缴订金 元，余款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一次性付清。

　　11、导游服务：提供全陪服务□/地陪服务□。

　　第十四条 不能成团的约定

　　1、如报名参团的人数不足 人不能成团，乙方应于约定出发日 日前通知到甲方，并按以下方式解决：

　　(1)甲方 (同意/不同意)组团社在 日之内延期出团。

　　(2)甲方 (同意/不同意)转 旅行社出团;若同意转团，乙方须应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签订委托协议，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3)甲方 (同意/不同意)改为散客团，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回或由甲方补足。

　　2、甲方如均不同意按前3项约定方式解决的，自乙方通知日起本合同解除，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团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前3项方式解决的，视为变更合同协商不成，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团款，并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第1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解除合同的约定

　　1、甲、乙双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守约方为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出发日前7天(不含当天，下同)之前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守约方本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2)在出发日前6至4天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守约方本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3)在出发日前3至2天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守约方本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4)在出发日前1天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守约方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5)在出发当天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守约方本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2、甲方未在约定时间缴齐旅游费的，经催告后仍未按照约定时间缴齐旅游费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出发时间抵达集合点的，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的，经催告后仍未按照催告通知时间抵达集合地点或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旅游者单方解除合同，按照本条第1项约定处理。

　　4、甲方在行程中脱团的，组团社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不得要求组团社退还旅游费用，如给组团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甲方在行程中因自身原因离团的，组团社可以解除合同，退还甲方未发生的费用。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行程延误，并造成服务项目减少和服务质量降低的，应承担因服务项目减少和服务质量降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费用，支付本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2、旅游行程中，乙方无正当原因弃置甲方的，应退还未完成的旅游项目的费用，承担甲方遭弃置期间支出的必要费用，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的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不能继续旅游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旅游费余额，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的违约金;疾病情况处理依据《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等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免责条款

　　乙方在旅游问题发生前后已采取以下措施，可减轻或者免除责任：

　　1、-------------------------------------------------;

　　2、-------------------------------------------------;

　　3、-------------------------------------------------。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局投诉并提出赔偿请求;也可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其它约定

　　1、旅游意外险：甲方 (同意/不同意)委托乙方办理个人投保的旅游保险。保险产品名称： ;保险金额： ;保险费： 。

　　2、《旅游行程计划说明书》《自费项目计划单》经甲、乙双方签字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其它约定事项：

　　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_\_\_\_\_\_组团社签字(盖章):\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24**

　　甲方(旅游者)：

　　乙方(组团旅行社)：

　　第一条 旅游内容及安排

　　(一)出发日期 ，具体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

　　(二)结束日期 ，解散地点 。

　　(三)旅游线路 。

　　(四)本次行程游览景点共 个： 。

　　(五)本次行程舱位安排：特等舱 人。一等舱 人。二等舱 人，其中上铺 人，下铺 人。三等舱，其中上铺 人，下铺 。其它舱位 人，其中上铺 人，下铺 人。

　　第二条 个人投保的旅游保险

　　(一)旅游者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委托旅行社办理个人投保的旅游保险。

　　(二)保险产品名称：

　　(三)保险金额：

　　(四)保险费：

　　第三条 旅游费用与支付

　　(一)旅游费用(旅游费用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代收费：游船票 元;景区门票 元;

　　保险费 元;其 它 元。

　　2、综合服务费(按代收费总额的 收取) 元。

　　3、旅游费用总额(代收费+综合服务费) 元。

　　大写： 。

　　4、旅游费用总额不含用餐、索道、缆车及游船上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的支付

　　1、旅游费用支付的方式 。

　　2、旅游费用支付的时间 。

　　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安排

　　(一)旅行社最低成团人数： ;组团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应当在出发前 日及时通知旅游者。

　　(二)如不能成团，旅游者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组团社延期出团。

　　2、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转　　　　　　　旅行社出团。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消费者协会等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如合同选填项空间不够，可附纸张贴于空白处，在连接处需双方盖章。

　　(三)未尽事宜，经旅游者和组团社双方协商一致，可列入补充条款。

　　旅游者签字(盖章)： 组团旅行社签字(盖章)：

　　证件号码： 签约代表：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25**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佛山市国内旅游组团合同

　　甲方（团体或个人）：\_\_\_\_\_\_\_\_\_\_\_\_\_

　　乙方（组团旅行社）：\_\_\_\_\_\_\_\_\_\_\_\_\_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组织的旅行团旅游，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报名与成团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详细阅读及充分理解由佛山市旅游局制定的《佛山市国内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以下简称“须知”）。同意遵守须知并将其列为本合同附件。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已就其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向甲方作出了全面介绍及详细说明。

　　3、如乙方取消组团计划，甲方有权提出以下要求（不可抗力因素除外）：(1)要求乙方另行安排出游；(2)要求乙方按附件1第四条第2款退还全部团款并赔偿违约金。

　　4、如甲方报名后要求退团，乙方可按附件1第四条第1款的标准扣收业务损失费和违约金。

　　旅行团名报名人数

　　出团日期路线与景点（见行程表）

　　交通工具及标准

　　住宿标准责任\_\_\_\_\_最高保额

　　用餐标准早餐\_\_\_\_\_次，正餐\_\_\_\_次，标准：\_\_\_\_\_元/人天

　　导游、司机服务□派全陪□不派全陪□含□不含导游服务费\_\_\_\_\_元/人天□含□不含司机服务费\_\_\_\_\_元/人天

　　购物娱乐安排（见行程表）

　　预付款数额应交纳团费总额

　　特别说明

　　第二条内容与标准

　　1、主要事项

　　旅行团名报名人数

　　出团日期路线与景点（见行程表）

　　交通工具及标准

　　住宿标准责任\_\_\_\_\_最高保额

　　用餐标准早餐\_\_\_\_次，正餐\_\_\_\_次，标准：\_\_\_\_\_元/人天

　　导游、司机服务□派全陪□不派全陪□含□不含导游服务费\_\_\_\_元/人天□含□不含司机服务费\_\_\_\_元/人天

　　购物娱乐安排（见行程表）

　　预付款数额应交纳团费总额

　　特别说明

　　第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下视作违约，并承担赔偿责任：

　　（1）因故意或过失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2）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对其自身的损失应责任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

　　4、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发生前后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1）对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给予充分说明、提醒、劝诫、警告或事先说明；

　　（2）所发生的质量问题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3）质量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赔偿请求人自身的过错；

　　（4）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申请调解、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

　　2、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向佛山\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若不同意通过佛山\_\_\_\_\_委员会\_\_\_\_\_的，可在特别约定条款中明确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五条本合同的以下附件，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1、佛山市国内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

　　2、旅游发票；

　　3、行程表。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特别约定条款

　　双方特别约定以下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26**

　　旅游者或团体：\_\_\_\_\_\_\_\_\_\_

　　旅行社名称：\_\_\_\_\_\_\_\_\_\_\_\_

　　江西省旅游局

　　制定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_\_年四月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旅行社在提供旅游服务前应当与旅游者签订书面合同。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旅行社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通用条款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

　　（一）自主选择旅行社的权利。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具有经营资格的旅行社进行旅游活动，有权要求乙方出示由国家旅游局或江西省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乙方实际营业场所应与《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上的营业地址一致。

　　（二）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并要求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行程安排表和行程须知，并告知有关服务价格、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在旅游过程中按照约定内容提供服务。

　　（三）人身、财产不受侵害的权利。甲方可自愿购买旅游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旅游中发生意外事故的，按有关保险条款处理。

　　（四）自主选择自费项目、自主购物和公平交易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行程安排带团到合法的购物场所自愿购物，有权拒绝违反约定的购物安排，有权拒绝乙方推荐的各种形式的自费项目。

　　（五）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的权利。

　　（六）对旅行社服务进行监督投诉和要求赔偿的权利。甲方在旅游过程中，有权监督带团的导游人员佩戴由国家旅游局印制的《IC卡导游证》；有权要求导游人员按旅游者和旅行社订立的合同内容和国家行业标准提供服务；有权得到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情况的事先说明或者明确警示。甲方认为乙方未按旅游合同约定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或者其它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对旅游者造成损失的，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并要求赔偿。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二）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告知相关信息。甲方与乙方订立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报名材料时，内容要真实、准确，并使用有效身份证件。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并将健康状况如实告知乙方。

　　（三）遵守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旅游费用，在行程中服从旅行社安排，不得因个人原因强迫旅行社改变团体行程或擅自离团活动。

　　（四）努力掌握旅行所需知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

　　，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

　　（一）享有在出发前向旅游者收取约定旅游费用的权利。

　　（二）享有按照服务标准选择交通工具、酒店、接待社的权利。

　　（三）不成团时，有建议甲方转人其他团队或者其他旅行社团队的权利。

　　（四）甲方在行程过程中因疾病或其它事由离团或放弃行程中某项内容，乙方有权不予退还相应旅游费用。

　　（五）享有在紧急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处置问题的权利，但不得损害旅游团队的利益。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应当向甲方出示《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二）应当按照《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三）应当就旅游的行程、服务标准、购物等情况向旅游者作如实陈述，不得作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口头宜传。

　　（四）必须在团队出发前向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表》和旅游项目具体内容，告知旅游过程中可能涉及的重要事项、风俗习惯、安全避险及其它注意内容，并向甲方推荐旅游意外保险及其它保险。

　　（五）应当本着谨慎、周到的原则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旅游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行业标准。

　　（六）旅游过程中改变行程或安排合同约定以外需要收费的旅游项目，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并出具或提供发票等消费凭证。乙方不得强行安排旅游者购物。

　　（七）旅游过程中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乙方应当协助解决。

　　第五条　责任约定

　　（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或由于自身过错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自由活动期间内的行为或自身疾病而造成损失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2.乙方违约责任

　　（1）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丈2）乙方服务未达到行业规定标准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擅自减少旅游景点的，每减少一个景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所减少景点的全额门市票价。

　　（4）乙方擅自增加购物地点和自费旅游项目的，每增加一处购物地点或自费旅游项目，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自费旅游项目的直接费用；擅自延长购物时间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5）乙方擅自降低住宿饭店、餐饮和交通工具标准及其他约定服务内容和标准的，每降低一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降低标准的差额。

　　（6）乙方导游在旅游行程期间，搜：自离开旅游团队，造成甲方无人负责的，旅行社应当承担旅游者滞留期间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的直接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27**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旅游者)：

　　本人法定代表人：　　　　　　　　 国籍：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地址：

　　乙方(旅行社)：

　　注册地址：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地址：

　　委托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根据《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旅游时间

　　旅游时间为　　 日游，共　晚　天。自　　　年　　 月　　 日　　地点出发至　　年　 月　　日　　　　　　 地点结束。

　　第二条　旅游价格和支付时间约定

　　甲方参加本次旅游共　　　人，总金额为(　　　币)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包括：交通费(不含机场建设费、机场的行李超重费)、餐费(若在飞机上用餐，则不另外安排用餐)、住宿费(不含酒店内各种酒类、饮料、洗衣、通讯等费用)、门票费(不含园中园门票)、导游服务费及　　　　费。

　　甲方应当按下述第　　种方式将旅游费用直接交付乙方或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　　　　　　　　　　　)：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年　　 月　　 日前支付总金额的　　%，计(　　　币)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　　　年　　 月　　 日前支付总金额的　　%，计(　　　币)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

　　3、其他方式。

　　甲方在支付全部旅游费用后，乙方应当出具旅游发票。

　　第三条　旅游有关事项的约定

　　1、游览景点包括：　。

　　2、住宿饭店标准　　　　　　　　　　　　　　　　　　　 。

　　3、平均每天安排购物不超过　次，每次购物时间不超过　 分钟。

　　4、交通工具包括：(1)飞机，起止地　　　　　　　　　　 ;(2)火车：空调无空调，软卧硬卧软座硬座，起止地　　　　　　　　　　　　　 ;(3)汽车：大型客车小型客车，空调无空调，起止地　　　　　　　　　　　　　　　;(4)轮船：空调无空调，软卧硬卧软座硬座，起止地　　　　　　　　　　　　　　　。

　　5、甲方参加乙方安排的自费娱乐项目包括：　　(每人　　元)、

　　(每人　　　　元)、　　　　　 (每人　　　　元)、

　　(每人　　　　元)、　　　　　 (每人　　　　元)、

　　(每人　　　　元)、　　　　　 (每人　　　　元)、

　　(每人　　　　元)、　　　　　 (每人　　　　元)、

　　(每人　　　　元)、　　　　　 (每人　　　　元)。

　　自费娱乐项目总金额为(　　　币)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

　　6、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制定明确具体的旅游行程，作为本合同附件在出发前　　 日交给甲方。

　　7、导游服务内容包括：

　　(1)　　　　　　　　　　　　　　　　　　　　　　　　　　　 ;

　　(2)　　　　　　　　　　　　　　　　　　　　　　　　　　　;

　　(3)　　　　　　　　　　　　　　　　　　　　　　　　　　　。

　　8、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乙方与本次旅游有关的广告、宣传制品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不超过　　 天的，自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第二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甲方应当支付逾期应付款的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合同终止。甲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逾期提供有关材料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有关真实有效的材料，造成乙方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应当承担乙方已支付的直接费用。

　　3、擅自变更行程内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擅自离团不归的，不得要求乙方退回未完成行程的直接旅游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擅自改变住宿饭店、餐饮、交通工具及购物地点的，费用自负，并不得要求退回相关旅游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减少旅游景点的，每减少一个景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所减少景点的全额门市票价。

　　2、乙方擅自增加购物地点和自费娱乐项目的，每增加一处购物地点或自费娱乐项目，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自费娱乐项目的直接费用;擅自延长购物时间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改变住宿饭店，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降低住宿饭店、餐饮和交通工具标准的，每降低一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降低标准的门市差额。

　　4、乙方导游在旅游行程期间，擅自离开旅游团队，造成甲方无人负责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滞留期间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的直接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第六条　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能成行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当提前　　天通知对方。违约方在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违约方未在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一倍的违约金。一方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对方支付的违约金时，直接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对方据实赔偿。

　　第七条　旅游安全责任

　　旅游中因甲方或第三人的责任而造成甲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协助处理，但不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在旅游安全事故前对可能发生危险的情况已向甲方作出明确警示并采取了防范措施的，乙方可以减轻或免除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甲乙双方也可以按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乙双方对旅游服务质量发生争议时，可以以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服务质量鉴定意见作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共页，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份、乙方份、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于　　　　　　　　　　　　　签于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28**

　　浙江省旅游合同(国内旅游)

　　编号：?浙f17-\_\_\_\_\_\_\_\_\_-02

　　浙江省旅游合同（国内旅游）

　　浙?江?省?旅?游?局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旅游合同（国内旅游）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_\_\_\_\_》和《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的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国内旅游。

　　三、为体现合同双方的自愿原则，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都留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

　　四、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分填写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的，应在空格部位打\_\_\_\_\_\_\_\_\_，以示删除。

　　五、本合同的乙方必须是持有《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企业。委托代理签订合同的，应当具有委托书。

　　六、甲方在签订合同前有权要求乙方出示本合同提及的乙方有关证书、证明文件和旅游管理规定。

　　七、本合同条款由浙江省旅游局、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合同编号：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旅游者）：

　　本人法定代表人：国籍：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编码：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编码：地址：

　　乙方（旅行社）：

　　注册地址：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编码：

　　法定代表人：职务：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编码：地址：

　　委托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码：编码：

　　法定代表人：职务：联系电话：

　　根据《\_\_\_\_\_》和《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旅游时间

　　旅游时间为日游，共?晚?天。自年月日?地点出发至?年月?日地点结束。

　　第二条?旅游价格和支付时间约定

　　甲方参加本次旅游共人，总金额为（币）?百?拾?万千?百?拾?元整。包括：交通费（不含机场建设费、机场的行李超重费）、餐费（若在飞机上用餐，则不另外安排用餐）、住宿费（不含酒店内各种酒类、饮料、洗衣、通讯等费用）、门票费（不含园中园门票）、导游服务费及费。

　　甲方应当按下述第?种方式将旅游费用直接交付乙方或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名称：，帐号：）：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年月日前支付总金额的?%，计（币）百?拾?万千百?拾元整；年月日前支付总金额的?%，计（币）百?拾?万?千?百?拾元整。

　　3、其他方式。

　　甲方在支付全部旅游费用后，乙方应当出具旅游发票。

　　第三条?旅游有关事项的约定

　　1、游览景点包括：?。

　　2、住宿饭店标准。

　　3、平均每天安排购物不超过?次，每次购物时间不超过分钟。

　　4、交通工具包括：（1）飞机，起止地；（2）火车：空调无空调，软卧硬卧软座硬座，起止地；（3）汽车：大型客车小型客车，空调无空调，起止地；（4）轮船：空调无空调，软卧硬卧软座硬座，起止地。

　　5、甲方参加乙方安排的自费娱乐项目包括：?（每人?元）、

　　（每人元）、（每人元）、

　　（每人元）、（每人元）、

　　（每人元）、（每人元）、

　　（每人元）、（每人元）、

　　（每人元）、（每人元）。

　　自费娱乐项目总金额为（币）百拾万?千百?拾?元整。

　　6、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制定明确具体的旅\_\_\_\_\_程，作为本合同附件在出发前日交给甲方。

　　7、导游服务内容包括：

　　（1）；

　　（2）；

　　（3）。

　　8、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乙方与本次旅游有关的广告、宣传制品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不超过天的，自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第二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甲方应当支付逾期应付款的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天的，合同终止。甲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逾期提供有关材料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有关真实有效的材料，造成乙方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应当承担乙方已支付的直接费用。

　　3、擅自变更行程内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擅自离团不归的，不得要求乙方退回未完成行程的直接旅游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擅自改变住宿饭店、餐饮、交通工具及购物地点的，费用自负，并不得要求退回相关旅游费用。

　　第五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减少旅游景点的，每减少一个景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所减少景点的全额门市票价。

　　2、乙方擅自增加购物地点和自费娱乐项目的，每增加一处购物地点或自费娱乐项目，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自费娱乐项目的直接费用；擅自延长购物时间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改变住宿饭店，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降低住宿饭店、餐饮和交通工具标准的，每降低一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降低标准的门市差额。

　　4、乙方导游在旅\_\_\_\_\_程期间，擅自离开旅游团队，造成甲方无人负责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滞留期间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的直接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第六条?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能成行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当提前?天通知对方。违约方在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的违约金；违约方未在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一倍的违约金。一方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对方支付的违约金时，直接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对方据实赔偿。

　　第七条?旅游安全责任

　　旅游中因甲方或第三人的责任而造成甲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协助处理，但不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在旅游安全事故前对可能发生危险的情况已向甲方作出明确警示并采取了防范措施的，乙方可以减轻或免除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甲乙双方也可以按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委员会\_\_\_\_\_；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乙双方对旅游服务质量发生争议时，可以以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服务质量鉴定意见作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共页，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份、乙方份、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签于签于

　　附件：

　　《旅\_\_\_\_\_程》

　　团号

　　导游姓名导游证号码联系电话

　　第一天：（?月日）出发地点

　　游览景点

　　交通工具标准

　　用餐标准（早）（中）（晚）

　　住宿地点标准

　　购物地点自费娱乐项目

　　第二天：（?月日）出发地点

　　游览景点

　　交通工具标准

　　用餐标准（早）（中）（晚）

　　住宿地点标准

　　购物地点自费娱乐项目

　　第三天：（?月日）出发地点

　　游览景点

　　交通工具标准

　　用餐标准（早）（中）（晚）

　　住宿地点标准

　　购物地点自费娱乐项目

　　第四天：（?月日）出发地点

　　游览景点

　　交通工具标准

　　用餐标准（早）（中）（晚）

　　住宿地点标准

　　购物地点自费娱乐项目

　　第五天：（?月日）出发地点

　　游览景点

　　交通工具标准

　　用餐标准（早）（中）（晚）

　　住宿地点标准

　　购物地点自费娱乐项目

　　第六天：（?月日）出发地点

　　游览景点

　　交通工具标准

　　用餐标准（早）（中）（晚）

　　住宿地点标准

　　购物地点自费娱乐项目

　　第七天：（?月日）出发地点

　　游览景点

　　交通工具标准

　　用餐标准（早）（中）（晚）

　　住宿地点标准

　　购物地点自费娱乐项目

　　第八天：（?月日）出发地点

　　游览景点

　　交通工具标准

　　用餐标准（早）（中）（晚）

　　住宿地点标准

　　购物地点自费娱乐项目

　　第九天：（?月日）出发地点

　　游览景点

　　交通工具标准

　　用餐标准（早）（中）（晚）

　　住宿地点标准

　　购物地点自费娱乐项目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29**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第一部分特别告知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旅游管理条例》、《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为了明确旅游者的权利与义务，旅游者参加国内旅游应知晓以下事项：

　　一、旅游者参加旅游应选择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统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并且明码标价的旅游经营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上的住所或营业地址与实际营业场所应当一致。

　　二、旅游者参加旅游前应与旅游经营者订立书面旅游合同，旅游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旅游者在交纳费用后应要求旅游经营者出具由江苏省税务部门印制的发票。

　　三、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订立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报名材料时，内容要真实、准确，并使用有效身份证件。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订立合同后，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旅游者本人不能成行，可以让他人代为履行合同，因代为履行合同增加的费用，应当由旅游者支付。

　　四、旅游者应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以免损坏或遗失。

　　五、合同双方因不能成行造成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提前3天通知对方；双方也可以另行约定提前告知的时间。对于违约责任，双方已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约方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违约方未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涉及航空、陆运、水运的票务损失问题，参照有关部门现行条款补偿损失。

　　六、旅游合同订立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旅游经营者组团不成的，经征得旅游者（甲方）同意后，可以委托其他旅游经营者代为组织出行，并向旅游者（甲方）提供被委托的旅游经营者旅行项目及服务承诺。旅游者（甲方）同意的，应将被委托旅游经营者旅行项目及服务承诺视作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如果被委托的旅游经营者出现违约行为，仍由旅游经营者（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旅游者在出游前，有权知道旅游经营者是否已办理了符合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旅行社责任保险；同时也可自行选择投保旅游意外保险，旅游中发生意外事故的，按保险条款处理。

　　八、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可以拒绝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它旅游消费项目；经本人同意，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它旅游消费项目时，需收费的，应当场向导游人员收取服务单据。

　　九、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有权监督带团的导游人员佩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印制的《导游证》；有权要求导游人员按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订立的合同内容和国家行业标准提供服务；有权得到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情况的事先说明或者明确警示。旅游者认为旅游经营者未按旅游合同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或者其它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并对旅游者造成损失的，经有认定权的部门认定后，有权要求组团旅游经营者赔偿。

　　十、旅游者属于单位所订立的合同，双方自愿可以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合同鉴证；办理合同鉴证的当事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督促该合同的履行。

　　十一、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争议时，可以与旅游经营者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申诉；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向消费者协会投诉；可以约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旅游投诉、调解机构：

　　江苏省旅游局通信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55号，邮编：210003。

　　江苏省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电话：。

　　国家旅游局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甲九号，邮编：100740。

　　国家旅游局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电话：。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电话：-0914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30号，邮编：210024

　　江苏省消费者协会投诉电话：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30号，邮编：210024

　　各省辖市均有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消费者协会、工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合同当事人可向所在市旅游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

　　第二部分协议条款

　　甲方：\_\_\_\_\_\_\_\_\_\_\_\_\_旅游者或旅游团体）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组团旅游经营者）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旅游服务，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报名与成团

　　1.甲方拟参加乙方组织的国内旅游团，应事先向乙方详细了解咨询，乙方有义务全面介绍其服务项目和质量，并按规定在报名时签订合同。

　　2.甲方在合同成立时，应按约定交纳旅游费。

　　3.甲、乙双方对“特别告知”部分第五条的另行约定：“\_\_\_\_\_\_\_\_\_\_\_\_\_\_（如无另行约定，按“特别告知”部分第五条规定执行）。

　　4.“特别告知”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仔细阅读“特别告知”内容。

　　第二条　内容与标准

　　1.主要事项

　　旅游单位\_\_\_\_\_\_\_\_\_\_\_\_\_\_，人数（男\_\_\_人、女\_\_\_人），名单附后。

　　旅游者\_\_\_\_\_\_\_\_\_\_\_\_\_\_，性别\_\_\_，年龄\_\_\_，人数\_\_\_。

　　团号\_\_\_\_\_\_\_\_\_。

　　行程共计\_\_\_\_\_\_\_\_\_天，\_\_\_\_\_\_\_\_\_夜（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包括在行程天数内）。

　　出发、返回地点、日期\_\_\_\_\_\_\_\_\_。

　　主要游览景点\_\_\_\_\_\_\_\_\_。

　　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

　　用餐次数\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

　　住宿次数\_\_\_\_\_\_\_\_\_\_\_\_\_\_，标准\_\_\_\_\_\_\_\_\_。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30**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旅游者的权利

　　1.依法享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重庆市旅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消费者的各项权利。

　　2.在支付旅游费用时有权要求旅行社开具发票。

　　3.有权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的内容和标准，兑现旅游行程服务。

　　4.旅游者如属景点门票优惠对象（残疾人、老年人、军人、学生等），在得到景点确认后，有权要求旅行社退还已支付的景点门票优惠部分票款。

　　5.有权拒绝旅行社安排的合同约定以外的购物和其他自费项目。

　　（二）旅游者的义务

　　1.如实填写资料的各项内容，并对所填的内容承担责任。

　　2.遵守合同约定完成旅游行程，配合导游人员的统一安排。

　　3.旅游活动中发生纠纷或安全事故，应当协助调查，配合旅游经营者防止损失扩大。

　　4.旅游者如属景区门票优惠对象，应主动出示相关有效证件。

　　（三）旅行社的权利

　　1.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

　　2.有权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3.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4.有权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四）旅行社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质价相符的旅游服务。

　　2.提供的旅游车、游船应具备旅游客运资质。

　　3.向旅游者提供旅游费用发票。

　　4.及时协调、处理旅游者在旅游行程中出现的问题。发生纠纷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第二条合同的变更

　　（一）旅行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旅游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应退还旅游者或退回组团社。

　　（二）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意外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偶然因素而发生的事故。如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列车航班晚点等，下同）。导致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的，旅行社可以在征得过半数以上旅游团队成员同意后对相应内容予以变更。如无法达成过半数以上多数意见或因紧急情况无法征求意见时，旅行社可决定内容的变更，但应就作出的决定提供必要的说明和证据。合同变更后，旅行社应将未发生的费用退回旅游者，增加的旅游费用由旅游者承担。

　　（三）在行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旅行社应将旅游费用在扣除实际已发生的费用后退回旅游者。

　　第三条旅行社转团

　　当组团低于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可以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旅游团队，但必须事先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在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注明，并就受让出团的旅行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承担责任，再行追偿。

　　旅游者和受让出团的旅行社另行签订合同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四条合同的解除

　　（一）在旅行社低于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既不同意转团也不同意延期出团的，旅行社应按协议条款第四条第一款约定的时间及时通知旅游者解除合同，并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如未按约定时间及时通知旅游者的，还应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10%的违约金。

　　（二）旅游者和旅行社在行前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合同。

　　1.在出发的3日前（不含第3日）提出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旅行社应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如因旅游者的原因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已为旅游者购买了游船票，旅游者应承担承运部门规定的退票费等船票损失。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31**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

　　(一)自主选择旅行社的权利。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具有经营资格的旅行社进行旅游活动，有权要求乙方出示由国家旅游局或江西省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乙方实际营业场所应与《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上的营业地址一致。

　　(二)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并要求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行程安排表和行程须知，并告知有关服务价格、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在旅游过程中按照约定内容提供服务。

　　(三)人身、财产不受侵害的权利。甲方可自愿购买旅游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旅游中发生意外事故的，按有关保险条款处理。

　　(四)自主选择自费项目、自主购物和公平交易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行程安排带团到合法的购物场所自愿购物，有权拒绝违反约定的购物安排，有权拒绝乙方推荐的各种形式的自费项目。

　　(五)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的权利。

　　(六)对旅行社服务进行监督投诉和要求赔偿的权利。甲方在旅游过程中，有权监督带团的导游人员佩戴由国家旅游局印制的《IC卡导游证》;有权要求导游人员按旅游者和旅行社订立的合同内容和国家行业标准提供服务;有权得到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情况的事先说明或者明确警示。甲方认为乙方未按旅游合同约定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或者其它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对旅游者造成损失的，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并要求赔偿。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二)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告知相关信息。甲方与乙方订立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报名材料时，内容要真实、准确，并使用有效身份证件。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并将健康状况如实告知乙方。

　　(三)遵守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旅游费用，在行程中服从旅行社安排，不得因个人原因强迫旅行社改变团体行程或擅自离团活动。

　　(四)努力掌握旅行所需知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

　　，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

　　(一)享有在出发前向旅游者收取约定旅游费用的权利。

　　(二)享有按照服务标准选择交通工具、酒店、接待社的权利。

　　(三)不成团时，有建议甲方转人其他团队或者其他旅行社团队的权利。

　　(四)甲方在行程过程中因疾病或其它事由离团或放弃行程中某项内容，乙方有权不予退还相应旅游费用。

　　(五)享有在紧急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处置问题的权利，但不得损害旅游团队的利益。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应当向甲方出示《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二)应当按照《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三)应当就旅游的行程、服务标准、购物等情况向旅游者作如实陈述，不得作虚假、误导性的书面或口头宜传。

　　(四)必须在团队出发前向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表》和旅游项目具体内容，告知旅游过程中可能涉及的重要事项、风俗习惯、安全避险及其它注意内容，并向甲方推荐旅游意外保险及其它保险。

　　(五)应当本着谨慎、周到的原则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旅游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行业标准。

　　(六)旅游过程中改变行程或安排合同约定以外需要收费的旅游项目，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并出具或提供发票等消费凭证。乙方不得强行安排旅游者购物。

　　(七)旅游过程中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乙方应当协助解决。

　　第五条 责任约定

　　(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或由于自身过错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自由活动期间内的行为或自身疾病而造成损失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2.乙方违约责任

　　(1)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丈2)乙方服务未达到行业规定标准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擅自减少旅游景点的，每减少一个景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所减少景点的全额门市票价。

　　(4)乙方擅自增加购物地点和自费旅游项目的，每增加一处购物地点或自费旅游项目，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自费旅游项目的直接费用;擅自延长购物时间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5)乙方擅自降低住宿饭店、餐饮和交通工具标准及其他约定服务内容和标准的，每降低一项，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降低标准的差额。

　　(6)乙方导游在旅游行程期间，搜：自离开旅游团队，造成甲方无人负责的，旅行社应当承担旅游者滞留期间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的直接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二)解约责任

　　1.甲方解约责任

　　甲方在旅游活动开始前解除本合同，除赔偿乙方因预订交通实际造成的损失，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含)以前通知到的，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5%;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10%;

　　(3)在旅游开始前第2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20%;

　　(4)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乙方不参团的，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30%.

　　2.乙方解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取消的，除应立即通知申方外，乙方应退还甲方缴纳的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7日(含)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

　　(2)在旅游开始前第7日至第5-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3)在旅游开始前第4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5%;

　　(4)在旅游开始前第2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5)在旅游开始当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总额的30%.

　　(三)补救责任

　　因一方违约发生损失后，未违约方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配合违约方防止损失扩大。由于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就扩大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责任，无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四)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六条 旅游投诉

　　甲乙双方要保存好旅游行程中的有关票据、证据和资料，以便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作为投诉凭据、索赔证据。

　　江西省旅游局行业管理处通讯地址：;邮编

　　江西省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电话：

　　第七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一式一份由旅游者保存，《专用条款》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专用条款》甲方必须是由旅游者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经旅游者书面委托)签字;乙方必须是由旅行社经办人签字并加盖旅行社公章，旅行社内设部门或门碘公章无效。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作为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专用条款(甲方持有)

　　\_\_\_\_\_\_\_\_\_旅游(\_\_\_\_\_天\_\_\_\_\_夜游)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旅游者)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旅打社)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32**

　　甲方：\_\_\_\_\_\_\_\_旅行社(或公司)\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

　　乙方：姓名(或团体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旅游事业管理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旅游的时间安排：

　　由甲方在\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为乙方提供旅游服务。

　　第二条 旅游的地点及每个旅游景点的时间安排：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旅游景点为 个。分别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每天的时间安排为上午\_\_\_\_\_\_\_\_时至\_\_\_\_\_\_\_\_时，下午\_\_\_\_\_\_\_\_时至\_\_\_\_\_\_\_\_时。

　　第三条 旅游的生活安排：

　　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宿，每天伙食在\_\_\_\_\_\_\_\_元至\_\_\_\_\_\_\_\_元标准内。

　　第四条 导游服务：

　　甲方为乙方提供导游服务，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旅游的费用：

　　本次旅游的费用总计\_\_\_\_元(包括食宿在内)。在旅游出发前\_\_\_\_日交清。

　　第六条 旅游的交通工具：

　　甲方为乙方提供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交通工具都由甲方联系、提供，并保证乙方的旅游安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金：

　　1、甲方应该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为乙方安排本次旅游。

　　2、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或增加旅游景点和缩短旅游时间。如甲方违反约定，应向乙方赔偿\_\_\_\_%的违约金或者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约定继续提供旅游服务，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自行旅游，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增加游览景点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该按照本合同规定为乙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在旅游期间，甲方应派医务人员、保安人员等随行，以保证本次旅游的顺利进行。

　　4、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按约定赔偿乙方损失额\_\_\_\_\_\_\_\_元。

　　5、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受到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甲方负赔偿责任。如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失的，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金：

　　1、乙方应该按照时交纳旅游费用，如违反规定在旅游出发前\_\_\_\_天内还不交清的，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签订合同，取消乙方的旅游事项。

　　2、乙方应遵守甲方安排在本次旅游当中的安全事项及其他合理要求，不得擅自单独行动，否则后果自负。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在执行前或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方各执\_\_\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市国内旅游合同 篇33**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甲方（旅游者）：\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或电子邮件：\_\_\_\_\_\_\_\_

　　乙方（组团旅行社）：\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或电子邮件：\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现就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国内旅游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旅游者）情况

　　（一）本合同甲方人数为\_\_\_\_\_人。甲方共同委托的签约代表人是\_\_\_\_\_\_（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二）甲方人员情况：□如下。□详见附件二《甲方（旅游者）名单》（《甲方(旅游者)名单》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第二条旅游内容及安排

　　（一）本次旅游团号为：\_\_\_\_\_\_\_\_\_\_\_\_\_\_\_\_。

　　（二）出发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_\_\_\_。

　　（三）结束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地点：\_\_\_\_\_\_\_\_\_\_\_\_\_\_\_\_\_。

　　（四）行程时间（包含在途时间）共计\_\_\_\_\_日\_\_\_\_\_晚。

　　（五）旅游线路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住宿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宿如遇单人房间时，差价的解决办法为：\_\_\_\_\_\_\_\_\_\_。

　　（八）餐饮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购物安排：本次旅游行程中乙方安排的购物不超过\_\_\_\_\_次。

　　（十）自费项目：本次旅游行程中乙方安排的需要甲方在本合同旅游费用以外另行付费的项目不超过\_\_\_\_\_个，付费金额不超过\_\_\_\_\_\_\_元人民币。

　　（十一）导游服务：乙方全程陪同人员\_\_\_\_\_人，旅游目的地导游员\_\_\_\_\_人。

　　（十二）乙方根据本合同制定明确具体的《国内旅游行程表》（附件一），于出发前日内交给甲方，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服务标准

　　本次旅游乙方的服务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此外，甲乙双方自行约定的其他服务质量标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旅游费用

　　（一）本次旅游的旅游费用为：成人每人\_\_\_\_\_\_\_元人民币,儿童（\_\_\_\_\_岁以下或身高\_\_\_\_米以下）每人\_\_\_\_\_元人民币，总计为\_\_\_\_\_\_元人民币。

　　（二）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预付\_\_\_\_\_\_元人民币，余款于旅游开始前\_\_\_\_\_日内付讫。

　　（三）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乙方代甲方办理旅游所需证件、手续的费用。

　　2、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公路、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如遇交通部门票价调整，该费用的退、补依照《民法典》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3、《国内旅游行程表》中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用。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当补交所需差额。

　　4、《国内旅游行程表》中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交通游览费用。包括自机场、港口、车站等交通口岸至住宿地、自住宿地至游览地的往返交通费、非甲方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第一道门票费。

　　5、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含导游服务）收取的费用。

　　（四）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非本合同约定行程发生的费用。

　　2、行程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包括本合同约定的餐饮、交通安排以外的个人交通、餐饮费用，个人医疗费费用，个人行李超重费用，个人的洗衣、通讯、饮料、酒类费用，个人寻回遗失物品的费用以及行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3、行程中甲方参与的自费项目的费用。

　　4、行程中甲方自由活动期间的费用。

　　5、甲方自行投保的航空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的费用。

　　6、未列入本合同第四条第（三）项中的其他费用。

　　（五）关于旅游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人数约定

　　本次旅游成行的基准人数为\_\_\_\_\_\_人。参加旅游人数未达到成行基准，乙方可最迟于旅游开始前第3日（不含开始当日，下同）通知到甲方，双方解除合同，并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乙方一次性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不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订立新的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还或由甲方补足。

　　第六条地接社约定

　　乙方可以委托旅游目的地的旅行社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接待安排本次旅游中外埠的旅游行程。乙方委托的旅行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视同乙方违约。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

　　（一）要求乙方出示合法经营资质证明文件、如实告知本次旅游组团形式、住宿、餐饮、交通、景点、购物、服务标准等行程安排真实情况以及注意事项的权利。

　　（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内旅游行程表》记载的内容，组织安排本次旅游并协调处理相关事宜的权利。

　　（三）自主选择合同约定行程中的自费项目、自愿购物、拒绝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不合理安排的权利。

　　（四）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旅游费用后，要求乙方出具合法发票的权利。

　　（五）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到尊重的权利。

　　（六）对乙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批评、意见或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的权利。

　　第八条甲方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旅游过程中不得从事违法活动，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与本团其他成员和睦相处、团结互助，尊重当地的宗教信仰、民族风俗习惯，杜绝在景点建筑上乱刻乱画、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

　　（三）如实向乙方提供有关个人身份、健康、联系方式等方面的信息资料，保证个人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本次旅游，并在签订本合同时将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四）做好旅游行程中的自我安全防护，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不擅自离团活动。

　　（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旅游费用。

　　（六）遵守团队纪律，尊重旅游服务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次旅游行程。旅游过程中与乙方发生纠纷时，平等协商解决，或在旅游行程结束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不采取拒绝登机（车、船）或其他方式拖延旅游行程、扩大损失和影响。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

　　（一）核实甲方提供的证件及相关信息资料的权利。

　　（二）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全部旅游费用的权利。

　　（三）按照合同约定选择交通工具、酒店、餐馆、地接社，以及安排旅游配套服务的权利。

　　（四）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次旅游行程的权利。

　　（五）拒绝甲方提出的合同约定以外的不合理要求的权利。

　　第十条乙方的义务

　　（一）向甲方出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出发前向甲方如实说明本次旅游的组团形式、具体行程安排、各项服务标准和有关注意事项，提示甲方自愿选择购买旅游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个人保险。对可能危及甲方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事宜，事先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积极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三）妥善保管办理旅游手续所需的甲方各种证件资料。

　　（四）对甲方在旅游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

　　（五）按照合同约定安排甲方的旅游活动。不强制甲方购物，不擅自安排合同约定以外的购物活动和自费项目，保证甲方在《国内旅游行程表》中所列各景点的游览时间。

　　（六）收取全部旅游费用后，向甲方出具合法发票。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一）出发前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出发前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在保证旅游内容和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将甲方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并承担责任（甲方与其他旅行社另行签定合同的除外）。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

　　（一）行程中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按约定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可以在征得本旅游团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书面同意后，对相应合同内容予以变更。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导致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可采取合理的措施单方变更合同。因上述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节余的费用应当返还甲方。

　　（二）除前项约定的情形外，变更本合同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三条合同的解除

　　除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外，解除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四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本次旅游开始时，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于中途加入本次旅游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四）项约定承担责任。

　　（二）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等个人身份资料，致使乙方无法办理相关手续或已办理的相关手续无效的，承担乙方因此已支出的直接费用。

　　（三）在旅游开始前通知到乙方解除本合同的，承担乙方为办理本次旅游已经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下列情形和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2日通知到乙方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乙方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四）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乙方解除本合同或未通知不参加的，承担乙方为办理本次旅游已经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30%的违约金。

　　（五）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的，按照迟延支付部分每日0.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六）擅自变更合同的，按全部旅游费用的5%支付违约金；因此增加的费用，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七）旅游行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自愿放弃某项旅游项目、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参加旅游项目或未能及时搭乘交通工具的，乙方不退还相应的旅游费用；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八）旅游行程中因自身过错、自身疾病以及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六）项约定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自行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代办旅游手续及旅游过程中，遗失、毁损甲方证件、手续或代办的手续因乙方过错存在瑕疵的，应积极补办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此影响甲方旅游行程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二）除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外，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不能成行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到甲方，退还甲方已交纳的全部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情形和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2日通知到甲方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甲方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甲方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三）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通知到甲方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二）项约定承担责任。但因甲方提供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不当，致使乙方未能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的时间通知到甲方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擅自变更合同的，按全部旅游费用的5%支付违约金；因此增加的费用，自行承担；减少旅游行程的相关费用，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五）甲方在乙方指定的购物场所购买到假冒伪劣商品的，乙方应负责退换；不予退换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继续履行本合同，但应支付全部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对其中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内容，乙方应退还相应的旅游费用；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退还未完成的旅游行程的费用，并承担全部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因旅游行程延误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旅游行程中弃置甲方的，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费用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旅游行程的费用，并支付全部旅游费用100%的违约金。

　　（八）旅游行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九）除上述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旅游服务中其他违反《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规定的标准的，按照《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的规定赔偿。

　　第十六条免责条款

　　（一）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一方延迟履行或单方变更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旅游行程中由于飞机、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延误或取消，以及第三方侵权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积极协助甲方解决相关纠纷。

　　第十七条避免扩大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履行完毕。

　　□附件一：《国内旅游行程表》

　　□附件二：《甲方（旅游者）名单》

　　□附件三：《委托书》

　　甲方:（签字）\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住所地址：\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或电子邮件：\_\_\_\_\_传真或电子邮件：\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大连市\_\_\_\_\_\_\_旅行社国内旅游合同附件一：

　　国内旅游行程表

　　旅行社名称：\_\_\_\_\_\_\_\_\_\_\_旅行社团号：\_\_\_\_\_\_\_\_\_\_\_\_\_\_\_。

　　旅游线路名称：\_\_\_\_\_\_\_\_\_\_\_\_\_\_\_\_\_\_。行程时间：\_\_\_\_\_天\_\_\_\_\_晚。

　　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出发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分。

　　返回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结束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预计\_\_\_\_时。用餐安排：全程共计早餐\_\_\_\_次，餐标\_\_\_\_元/人。午晚正餐\_\_\_\_次，餐标\_\_\_\_元/人。

　　交通安排：1、□飞机：\_\_\_\_\_舱。2、□火车：□软卧，□硬卧，□软座，□硬座。

　　3、□汽车：□大巴，□中巴，□小客车；□有空调，□无空调。4、□轮船等舱。

　　住宿安排：□星级宾馆，□宾馆无星级；\_\_\_\_\_人/间，□有空调，□无空调。

　　全程陪同人员姓名：\_\_\_\_\_\_\_\_性别：\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第

　　一

　　天

　　月

　　日

　　星

　　期出发地点：\_\_\_\_\_\_\_\_交通工具：□飞机。□火车。□汽车。□轮船。

　　游览景点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费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物安排：\_\_\_\_\_\_次，共计：\_\_\_\_\_\_小时。购物店名称：\_\_\_\_\_\_\_\_\_\_\_\_\_\_\_

　　用餐安排：□早餐。□午餐。□晚餐。住宿标准：\_\_\_\_\_\_\_\_\_\_\_\_\_\_\_\_\_\_

　　住宿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宾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第

　　二

　　天

　　月

　　日

　　星

　　期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交通工具：□飞机。□火车。□汽车。□轮船。

　　游览景点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费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物安排：\_\_\_\_\_\_次，共计：\_\_\_\_小时。购物店名称：\_\_\_\_\_\_\_\_\_\_\_\_\_\_\_\_

　　用餐：□早餐。□午餐。□晚餐。住宿标准：\_\_\_\_\_\_\_\_\_\_\_\_\_\_\_\_\_\_

　　住宿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宾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第

　　三

　　天

　　月

　　日

　　星

　　期出发地点：\_\_\_\_\_\_\_\_\_\_\_\_交通工具：□飞机。□火车。□汽车。□轮船。

　　游览景点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费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物安排：\_\_\_\_\_次，共计：\_\_\_\_\_\_小时。购物店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餐：□早餐。□午餐。□晚餐。住宿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宿地点：\_\_\_\_\_\_\_\_\_\_\_\_\_\_\_\_\_\_宾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

　　四

　　天

　　月

　　日

　　星

　　期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交通工具：□飞机。□火车。□汽车。□轮船。

　　游览景点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费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物安排：\_\_\_\_\_次，共计：\_\_\_\_\_小时。购物店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餐：□早餐。□午餐。□晚餐。住宿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宿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宾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

　　五

　　天

　　月

　　日

　　星

　　期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交通工具：□飞机。□火车。□汽车。□轮船。

　　游览景点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费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物安排：\_\_\_\_\_次，共计：\_\_\_\_\_小时。购物店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餐：□早餐。□午餐。□晚餐。住宿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宿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宾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

　　六

　　天

　　月

　　日

　　星

　　期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_\_交通工具：□飞机。□火车。□汽车。□轮船。

　　游览景点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费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物安排：\_\_\_\_\_次，共计：\_\_\_\_\_小时。购物店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餐：□早餐。□午餐。□晚餐。住宿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宿地点：\_\_\_\_\_\_\_\_\_\_\_\_\_\_\_\_\_\_宾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

　　七

　　天

　　月

　　日

　　星

　　期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交通工具：□飞机。□火车。□汽车。□轮船。

　　游览景点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费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物安排：\_\_\_\_\_次，共计：\_\_\_\_\_小时。购物店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餐：□早餐。□午餐。□晚餐。住宿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宿地点：\_\_\_\_\_\_\_\_\_\_\_\_\_\_\_\_\_\_宾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

　　八

　　天

　　月

　　日

　　星

　　期出发地点：\_\_\_\_\_\_\_\_\_\_\_\_\_\_\_\_\_交通工具：□飞机。□火车。□汽车。□轮船。

　　游览景点及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费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物安排：\_\_\_\_次，共计：\_\_\_\_\_小时。购物店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餐：□早餐。□午餐。□晚餐。住宿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宿地点：\_\_\_\_\_\_\_\_\_\_\_\_\_\_\_\_\_\_宾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字）\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大连市\_\_\_\_\_\_\_\_旅行社国内旅游合同附件二：

　　甲方（旅游者）名单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甲方：（代表人签字）\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大连市\_\_\_\_\_\_\_旅行社国内旅游合同附件三：

　　委托书

　　大连市\_\_\_\_\_\_\_\_旅行社：

　　我们共同委托\_\_\_\_\_\_\_（男/女，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作为代表人，与贵社签订编号为\_\_\_\_\_\_\_\_\_\_\_\_\_的国内旅游合同，前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旅游。

　　我们全体委托人和代表人（合计\_\_\_\_\_\_人）共同作为本国内旅游合同的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责任。

　　受委托人（代表人）：\_\_\_\_\_\_\_（签字）

　　全体委托人：\_\_\_\_\_\_\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辽宁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订的示范文本，供旅游者与旅行社缔结国内旅游合同关系时使用。

　　二、本合同文本适用于国内旅游业务。

　　三、本合同的乙方必须是持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的旅行社企业。

　　四、旅游者在签订合同前，应当详细阅读本合同文本条款。对不清楚的问题，可以要求旅行社作出明确详尽的解释。

　　五、同一团体旅游者人数较多时，可以共同签署本合同文本附件三的《委托书》，委托一名代表人与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代表人和全体委托人共同是旅游合同的甲方。

　　六、本合同文本附件二《甲方（旅游者）名单》，供同一团体旅游者人数较多时使用，表格不足时可以复制。如果同一团体旅游者人数不超过3人时，直接使用合同文本第一条项下的旅游者名单表格。

　　七、本合同文本中有关条款留有空白行，供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对双方不予约定的空白行，应当划“×”以示删除。

　　八、本合同文本条款前有“□”符号的，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应当协商选定。双方选定的条款，应当在“□”中划“√”以示选定；双方不选的条款，应当在“□”中划“×”以示删除。

　　九、旅游者与旅行社签订合同后，双方均应认真保存合同文本。旅游者还应当留存旅游过程中的有关票据资料，以备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作为投诉或索赔的证据。

　　十、本合同文本条款由大连市旅游局和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